「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參採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型</th><th>專案小組建議</th></tr>
<tr><td colspan="2">1.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td><td>請適度說明既有權益保障內容，並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td></tr>
<tr><td colspan="2">2.涉及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td><td>無此類案件，後續倘有此樣態情形再提會審議。</td></tr>
<tr><td colspan="2">3.無涉及國土計畫</td><td>由地政局轉請權責機關研處或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td></tr>
<tr><td rowspan="6">4.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td><td>4.1 非原住民地區案件</td><td>原則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並納入後續該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檢討評估參考。</td></tr>
<tr><td>4.2.1 屬原住民行政區、原住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td><td>請原民會依陳情人陳述意見，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td></tr>
<tr><td>4.2.2 原住民地區案件—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td><td>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td></tr>
<tr><td>4.2.3 原住民地區案件—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td><td>請適度說明既有權益保障內容，並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td></tr>
<tr><td>4.2.4 原住民地區案件—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td><td>請原民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須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詢問確認者，請原民會轉請各機關逕復陳情人相關規定與處理情形。</td></tr>
<tr><td>4.2.5 原住民地區案件—其他（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td><td>倘可確認陳情位址者，依前述樣態處理；倘無法確認及無聯絡方式者，請原民會錄案建檔供後續查詢。</td></tr>
<tr><td colspan="2">5.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td><td>請地政局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td></tr>
</table>

二、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參採情形表（非原民地區）

（一）樣態1—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1	大崗山社造永續發展協會農村再生顧問師陳○凰	國土保育：保育及保安原則，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國家是應保護人民及國土，只有國土沒有人民不是國家）請問田寮編特別多國保一：請重新調整田寮國土功能分區，劃為農業發展區。 1.中華民國來台灣代管時：農民已在此地生存，田寮的土地有多樣性的觀光資源（用各種方法來控制及限制）（林務局員說：我們有業績壓力要收回土地）忘了我們這一群守護土地勤勞的農友，田寮農家已在此貧瘠地區刻苦耐勞生活及生存，養山羊、擋土壩養雞、養魚、養豬、種植果樹等維生。 2.因日據時代戰敗了，土地有70%未來的及登錄（稱未登錄地）。 3.法律規定： (1)未登錄地使用20年以上，應登記為所有權（政府應是管理權，不應沒收為所有權）。 (2)在登錄前應在該土地前面立牌公告一年（沒有公告）（只鄉公所）公告一個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田寮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係位於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河川區域等範圍內，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2)田寮區大崗山段380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3)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有關未登錄地第一次登記、相關公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月（這是騙術）一個月後登記為國有趕走農民。 (3) 當地農民做防洪堤，兼灌溉土壩（種果樹植、養魚、養鴨、養豬戶）（變成竊佔國土查封財產）要建水壩及保護土地的水池破開恢復原狀（這是公權力搶劫）水源保護區，保安林區挖土石 100 公尺深…等等（不違法）。 (4)政府應協助田寮農民多樣性經營觀光，經濟發展，照護農民及糧食各種產業發展，等大崗山讓農民是步道的森林浴好地方，又可大量的蜂蜜收成繁榮。	告作業及協助田寮區產業發展等意見，因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另轉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或納入各機關相關規劃研議參考。		
		不同意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比照大崗山段 380 地號劃設。			
1-2	林○○敏（岡山區大華段 1120、1241、1241-9、1261 地號等土地）	大華段 1120、1241、1241-9、1261 原屬同地地段 69-1 地號土地，其地形、現況、條件與國土功能分區不合，且大華段 1120 地號又有 2 個分區，應全區劃設為農三。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查岡山區大華段 1120 地號非位於阿公店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岡山區大華段 1241、1241-9 及 126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位於山崩與地滑範圍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11006601350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1-3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王○鏞	有民眾向本顧問辦公室陳情下列乙事：請地政局地用科回覆 依高雄市國土計畫，土地坐落高雄市燕巢區鳳雄段396-4地號，請問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上述地號，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為何？ 2.上述地號，倘若是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何?	1. 燕巢區鳳雄段396-4地號土地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進行管制。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4	林○結(美濃區新吉洋段835、836、838、860、866地號等土地)	1.上開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貧瘠、缺乏便利灌溉水源，亦未曾實施農地重劃、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2.依據上開土地利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經本府農業局查核(112年4月27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1212000號函)，美濃區新吉洋段835、836、838、860、866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現況為旱田，位處外六寮莊，為早期部落鄉民聯繫通行必經之地。宗地坵塊不方正，大多未臨路不利耕作，現況大多為低度利用。 3.該區域依公開展覽高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高雄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懇請主管機關至上開土地現場確實勘查，審酌該等周邊土地（中正路三段以東），實自相矛盾，與使用現況不符。 5.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該等土地應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條件，請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改劃作業，將該區塊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本區域前經高雄市政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懇請審酌未來鄉村發展需求（鄉村區整體規劃）及土地條件，調整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將該區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號等5筆土地，係屬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之地區且面積規模達25公頃之地區，另該區域屬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水利灌溉區）之土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土地鄰近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均屬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影響該區域土地之農業使用，惟因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以上，故建議仍應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5	李○都（大樹區田寮段120地號土地）	1.本人土地位於田寮段（段號1938）120地號，經貴單位依據國土計畫法將土地重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查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大樹區田寮段120地號土地位於自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看編定範圍之地圖，不解為何僅田寮段120與161地號土地，與其上下左右接壤之荔枝園與鳳梨園呈孤立惟二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 2.田寮段120地號土地因參與政府造林計畫尚未伐林，故地貌上從空照圖看起來像是無積極農作之林相土地，不知是否與編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時參照空照圖面有相關性？ 3.本筆土地田寮段120地號面積二公頃以上，亦不影響國土保安，土地將在近期伐林，改投入農作物生產，懇請主管機關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人員重新審視農業發展地區不破碎議題，優先將本筆土地（田寮段地號12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11006601350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第二階段高雄市國土計畫劃設成果，陳情土地所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單元未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且面積未達10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基於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底圖之考量，應併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建議將陳情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6	游○夫（甲仙區東阿里關段538-1 地號土地）	甲仙區東阿里關段538-1 號土地，在本次國土功能分區編定說明會時，經查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但本筆土地與周圍土地均屬平坦土地，且在民國 82 年申建農舍乙棟（權狀字號 0319 號），所以懇請貴局把此筆土地更改為農發三，以利使用。	建議採納，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甲仙區東阿里關段 538-1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考量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指導，得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7	李○宙、李○靖、李○嬋（旗山區欉仔坑段394 、 228 地號等土地）	本地原為一般農牧用地，離河川距離遙遠，不符國土保育地第一類之劃分，請審慎測量重新規劃，恢復原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欉仔坑段 394、228 地號土地位於公告河川區域線內（經濟部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9480 號公告中央管河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川高屏溪之河川用地範圍線），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大樹區佛光段1018、1021地號等土地）	案地現況出租作停車場使用（占建出租），國土功能分區為「農發二」，為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請地政局將「農發二」調整為鄰近分區「國保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大樹區佛光段1018、1021地號等2筆土地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9	黃○昱（仁武區綠園段138地號土地）	經查綠園段138地號毗鄰之土地，原區域計畫法實施時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劃設為農發三，該處附近為鄰近仁武航太園區、國道10號，有較完善發展之住宅區，雖無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編定入城鄉二之一較佳，或農發四之類的分區為實，國土計畫法第一條已說明立法意旨，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本區域已發展出雛形，反觀毗鄰之考潭段154-6還有部份編定為城鄉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綠園段138地號土地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 (2)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考潭段154-6地號土地位於考潭段及綠園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二之一，綠園段 37、108 等完全未開發亦無相關聚落之土地也劃為城鄉二之一，希請貴局能重新審視綠園段 138 地號土地附近之問題，可否重新討論分區編定，雖網上疑義說現有不影響，但就長遠而觀，新的國土計畫如上所述，編定多處完全未開發且山坡高處之地，綠園段 138 地號土地附近已為仁武少見不會有水患之處，希請重新評估，為重點人口城鄉二之一區域。	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後續將提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考潭段 154-6 地號土地依樣態 5 處理原則提列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10	潘〇志（杉林區大坑段 210 地號、杉林段 148 地號土地）	本人所有大坑段 210 地號及杉林段 148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私有地，依區域計畫法均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應全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宜。 說明理由： 1.貴府公告上述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結果如下：大坑段 210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杉林段 148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上述地號土地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	建議採納。 理由： 1.杉林區大坑段 210 地號及杉林段 148 地號土地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林產業用地，種植果樹或竹木，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基於保障人民財產及減少民怨產生，懇請貴局詳查將上述土地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考量杉林區杉林段148地號土地與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聯集後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指導，得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另杉林區大坑段210地號非屬本府農業局指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區位重疊地區，建議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11	謝○垣（旗山區尚和段621、625、626地號等土地）	以上三筆農地數十年來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本次竟改編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使用用途受到大幅限制，本人反對將本人以上三筆土地改編。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旗山區尚和段621、625、626地號土地位於公告河川區域線內（經濟部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於106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9480號公告中央管河川高屏溪之河川用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範圍線）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既有使用權益。	
1-12	邱○成（杉林區楠梓仙段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地號等11筆土地）	1.民國81年杉林區月眉段1504地號面積一甲多山坡地，經整理並做水土保持後分割為11筆地號，105年經重測後改為楠梓仙段11筆(其中1108地號為道路用地)。 2.本次國土計畫之歸類，除楠梓仙段1107、1110、1111三筆地號被歸類為農發三外，其餘八筆皆被畫入國保二，茲懇請准將其餘八筆改劃為農發三，理由如下： (1)本一甲多山坡地經整理並做水土保持後已較為平坦可種植水果等農作，宜歸農發三，以利將來地盡其用，且11	建議採納，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查杉林區楠梓仙段1108、1109、1112、1113、1114、1115、1116、1117地號等8筆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考量該國土保育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筆土地同時經整理開發，其地貌、可利用性一致實宜歸同類，依目前草案分不同類實屬不合理。 (2)與本 11 筆土地相鄰之楠梓仙段 1106 地號（在右邊）約達 1.4 公頃較不平坦，被編為農發三，在本土地前面之 1034 地號及在左邊之 1035 地號土地亦劃為農發三，在本土地後方不遠處有一山溪，楠梓仙段 1119、1120 等土地被劃為國保二亦屬合理，因其基於安全不宜開發，亦即本土地之三面均為農發三，而本地雖列為山坡地，其實已接近平地，附近農舍錯落住著本地居民，車輛行走便利，可見本土地係可利用開發種植之地，懇請準予均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本人係楠梓仙段 1111 地號之所有權人，基於土地應合理劃分之道理，特提出本申請書。	地區第二類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指導，得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3	陳○曄（燕巢區千秋寮段296地號土地）	詢問國土功能分區 家母位於燕巢區千寮秋段 296 地號土地，經查閱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仍無法判定劃歸何區？懇請貴局釋疑。	1.燕巢區千寮秋段 296 地號為舊地號，前於段界調整後，新地號為燕巢區千寮秋段一小段 296 地號，土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燕巢區千寮秋段一小段 296 地號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範圍內，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14	陳○曄（田寮區水蛙潭段 419-35 地號、燕巢區千秋寮段 73、74 地號等土地）	所有之土地屬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何區？ 家父所有田寮鄉水蛙潭段地號 419-35，家母所有之燕巢鄉千秋寮段 73、74、地號土地，分別屬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中四種區域的何種區域？經閱覽後仍無法確認，懇請釋疑。	建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田寮區水蛙潭段 419-35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燕巢區千秋寮段 73、74 地號土地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範圍，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經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2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年5月16日屏作字第1126107449號函說明釐清非屬轄管林地，亦非位於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保安林，因該地號土地未涉及其他劃設條件，故建議依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5	黃○高（旗山區旗尾段67、67-1號地號等土地）	1.旗山區旗尾段67-1號土地面積579平方公尺，位於旗山區東平里義民巷19號，為本人黃○高先父黃○權於民國72年9月23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購，民國72年11月15日新登錄為74等則建地目，地政局於73.9.12.旗地字號5603號收件申請補辦土地使用編定，依高縣府73.8.29七三府地用字中88794號函准，民國74年8月30日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經買賣變更登記於黃○權(74旗字地9296號)、黃○○香（74旗字地9297號）名下，黃○權並於民國78年3月30日向台灣省政府申請國民住宅貸款新台幣63萬元改建，549建號為二層加強磚造，總面積171.74平方公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旗山區旗尾段67、67-1號地號土地原係因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範圍（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森林法規定劃設），符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惟經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12年4月25日屏作字第1126106842號函說明，旗山區旗尾段67-1地號土地非登記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範圍內，爰建議併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尺，詳見台灣省高雄縣土地登記簿，先父母逝世後，目前 67-1 號土地所有權和 549 建物所有權登錄於本人黃〇高之妻劉〇彣名下。 2.本人黃〇高與妻劉〇彣、女黃〇容皆為媒體記者，目前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旗山分會設置於 549 建物旁，本人與妻女近幾年於豪雨時經常協助政府宣導撤離紅色警戒區和黃色警戒區住家居民的新聞，水土保持局從未將旗山區東平里義民巷整區域列入警戒區，距離最近的紅色警戒區為旗山東平里崙北巷 12 號附近，與義民巷隔一座山。 3.既然旗山區東平里義民巷從未列入警戒區，為何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竟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且旗美褒忠義民廟附近包括旗山區旗尾段 67 號土地，早已經貴局劃設為遊憩用地，顯然與貴局此次劃設為「國上保育地區第 1 類」使用分區和使用地自相矛盾並有衝突！難道貴局認為水土保持局竟會不顧本區居民安危而	毗鄰分區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另旗山區旗尾段 67 地號土地位於旗尾段及旗尾段三小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疏忽未予列入警戒區？而且旗山區旗尾段 67-1 號土地面積 579 平方公尺為先父於民國 74 年 8 月 30 日向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購買， 549 建號是於民國 78 年 3 月 30 日向台灣省政府申請國民住宅貸款新台幣 63 萬元改建，被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是否原所有權人中華民國賣方和台灣省政府貸款方都涉嫌詐欺民眾財產？			
1-16	蘇○生（杉林區楠梓仙段 1112、1117、1113、1114、1115、1116 號地號等土地）	1. 本區二十多年前同步開發，並分劃為 11 個地號（其中一個地號為道路用地）。過去被歸類在山坡保育地的農牧用地裡，比較接近農發三。 2. 目前十塊土地分成十人所有，開發程度不一，但最終目的就是要種植果樹與綠化植樹等，因此使用性質上比較接近農發三。 3. 此次公聽會部分歸類於農發三與國保二實在不合邏輯（因為這十塊土地當時也是同時開發的），此區認為應全歸類於農發三才合理，部分土地被規劃在國保二實為不合邏輯。 4. 另外，此區後方山坡地如楠梓仙段 1106	建議採納，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查杉林區楠梓仙段 1112、1117、1113、1114、1115、1116 地號等 6 筆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考量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依內政部國土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號都規劃為農發三，為何楠梓仙段1112、1117、1113、1114、1115、1116等地號土地會劃為國保二呢？還請貴局妥善規劃並合理安排。	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指導，得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7	郭○○金（六龜區六龜段130、132、132-1地號等土地）	這3筆土地，雖然離河川較近，但該河川已無做水源使用，建議改為非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查六龜區六龜段130、132、132-1地號等3筆土地均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89年4月1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0007318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目前劃設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18	陳○賴（六	1.該土地為同一平面	1.六龜區不老段	建議補充	照專案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龜區不老段231-1地號土地）	土地。 2.為何從中間劃入一部份為國二分區使用？ 3.可能原因，為水利局想使用該地為行水使用，這是不正當行為。	231-1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2.其中，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112年5月1日經地企字第11200047790號函查復，該地號土地位屬過去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地區，符合「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6條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原則。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組建議意見通過
1-20	六龜區西勢坑段516地號土地（舊地號為新威段874-2地號）	希望劃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盡量不要將同一筆土地劃分不同分區。	建議採納。 理由： 1.查六龜區西勢坑段516地號土地，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位於自來水水源水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質保護區範圍(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有部分土地涉及山坡地範圍，惟因該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未達2公頃，爰併毗鄰分區劃設，故該筆土地公開展覽草案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考量山坡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不易確認，地籍分割困難，且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山坡地範圍土地，仍須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申請使用，可確保坡地利用安全，建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佔土地面積 50%以上之分區分類調整，將整筆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21	董○妍(六龜區紫蝶段 254、268、314	因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無法申請休閒農業，影響權利，建議比照紫蝶段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經查六龜區紫蝶段254、268、314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號等土地）	256、266 劃為農二。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逾半數土地面積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 4 月 1 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 0007318 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界線決定指導，採以土地面積 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	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護既有使用權益。		
1-22	張○榮等3人（甲仙區東阿里關段552地號土地）	1.本地現況：面積2239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土地平整無坡度，111/10/17新植酪梨、木瓜、芭樂等果樹樹苗。 2.今因國土計畫使用衛星定位套圖，本農地因涉及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面積近50%，而將本農地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區規劃為國保1，此劃分將限縮本農地的農作活動運用，對農地之農民權益影響甚鉅。 3.本農地之鄰地東阿里關段557地號衛星定位套圖為農發3，僅一線之隔土地區分天差地別，衛星定位套圖與實地現況應有百分比之誤差值（況且本農地套圖規國保1之面積近臨界標準），今提出陳述意見，惠請主管機關考慮實地現況與套圖之誤差及影響農民農地使用權益甚鉅之因素及基於土地利用之一致性與公平性之原則，將本農地之使用區分改為與鄰地東阿里關段557相區分等級之農發3，不勝感荷。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查甲仙區東阿里關段552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土地逾半數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89年4月1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0007318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界線決定指導，採以土地面積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既有使用權益。		
1-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廣福段634、635、644、646、646-1、646-2、646-3 地號等土地）	案地現況興建建物（占建等），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一」調整為「農發四」。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廣福段634、635、644、646、646-1、646-2、646-3 地號等土地為特定農業區，因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土地均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區之劃設條件，經評估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24	台灣糖業	案地現況興建建物（甲	建議不予採納。	依本府研	照專案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廣福段793地號土地）	建），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一」調整為「農發四」。	理由： 1.旗山區廣福段793地號為特定農業區，因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區之劃設條件，經評估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組建議意見通過
1-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案地目前作公司加油站使用，國土功能分區為「農發一」，為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2208-5地號為特定農業區，因周邊均為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208-5 地號土地）	案）」，請地政局將「農發一」調整為「農發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面積小於 2 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併毗鄰分區，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影響土地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做原建築使用。	
1-26	林○德（茄萣區崎吉段 76 地號等 8 筆土地）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生產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本案標的為濱海養殖用地，既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又無任何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依法不符。 2.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其劃設之地類別應依憑區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茄萣區崎吉段 76 地號為茄萣區頂茄萣段二小段 112-24 地號，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本府農業局 112 年 5 月 3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231212100 號函說明，由於國土計畫法下之農業發展地區不僅只有農作土地，尚包含林、漁、畜等產農業生產使用，因此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之原地類別，本案標的原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依其原革，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較符合其規定。且東毗連湖內區劉家段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為明證。豈有相同條件相鄰兩區域，卻有不同劃定，循屬不合。 3.土地劃設應依法規規定、歷史資料沿革，如仍有疑義，尚可依現況判定，本案標的西側毗連竹滬鹽田，本非宜農之地，88風災更是受創嚴重，依相關地理形勢也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本標的到底是依何種標準劃設?<天氣?心情?> 4.綜上所述，懇請將茄萣區崎吉段76地等8筆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	該區域土地屬漁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地區且最小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之地區，且屬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綜上，茄萣區頂茄萣段二小段 112-24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1.本公司所有本市岡山區劉厝段 12-1 地號等 1 筆土地，坐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現況為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3283 號使用執照加油站基地。另查同都市計畫範圍內所有之橋頭區橋子頭	建議採納。 理由： 1.岡山區劉厝段 12-1 地號土地位於岡山都市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交界處、橋頭區橋子頭二小段 1247、1247-2、1247-3 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二小段 1247、1247-2、1247-3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況作為所轄供油中心使用。 2.上述 4 筆地號土地經查相關公展草案圖說劃設國土能分區為部分城 2-3、部分城 1 用地，惟相關土地依本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非屬 5 年內未來展地之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其他觀光發展、公設、共用設備用地，非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非都市土地，亦查無相關範圍內有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3.綜上所述，有關本公司所有岡山區劉厝段 12-1 地號，橋頭區橋子頭二小段 1247、147-2、1247-3 地號等 4 筆土地，於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城 2-3 部分城 1 用地，為保障所有人既有之權益，陳請變更劃設為城 1 用地。	號等 3 筆土地，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交界處。 2.因前揭都市計畫區範圍界線未貼合，依本市國土計畫指導「…為縫合都市計畫區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故於公開展覽草案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依本府都發局 112 年 3 月 20 日高市都發開字第 11231234200 號函說明，劉厝段 12-1 地號及橋頭區橋子頭段二小段 1247、1247-2、1247-3 地號之土地皆坐落都市計畫內。 4.綜上，考量劉厝段 12-1 地號及橋頭區橋子頭段二小段 1247、1247-2、1247-3 地號土地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故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28	金○成（甲	1.為鈞府辦理高雄市	1.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補充	照專案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仙區東阿里關 534-2 地號土地）	國土功能區案，行政區甲仙區東阿里關段 534-2 號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查該地段位處為甲仙區平坦地段設定丙種建築用地，現有住宅居住近六十年之久，列入國保一要件不符，實為錯誤規劃，影響權宜甚大，請求撤銷重新檢討。 2.該地建議請規劃為城鄉發展城二之一、城二之三為宜。	理由： (1)查甲仙區東阿里關段 534-2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又土地非位於本市指認 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組建議意見通過
1-29	涂○毅（阿	為訴請地主涂文毅土	建議不予採納。	依本府研	照專案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蓮區中軍段 531、533、534、541 地號等土地）	地被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不公之事，依法提出準備書狀： 訴之聲明 1.請求高雄市政府將位於本市阿蓮區中軍段 531、533、534、541 共四筆土地地號，排除編列於國土保育區之外，可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 2.本地主之四筆土地規為區域計畫法內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更改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將導致農民財產、權益等嚴重受損，不可妄為。 事實及理由： 1.本地主地籍位於高雄市阿蓮區中軍段 531、533、534、541 地號，於民國 111 年間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開拍賣中，高標拍中本四筆土地，有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執宇第 62180 號案件可查。 2.本地主土地雖位於河川地附近，但並非屬於河川地或水利用地。周遭前後有寬廣的水利用地，應足夠供為國土保育區來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是為保障國土不被濫砍亂伐，兼顧農業用地發展及台商回留的設廠用地為考量，雖是美意，但推翻既有的區域計畫法，所造成的損傷而並非說	理由： 1.阿蓮區中軍段 531、533、534、541 地號等 4 筆土地均位於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內（經濟部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9480 號公告中央管河川二仁溪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主們仍可繼續使用皆為用來欺騙善良農民的說詞，且無視兢兢業業辛苦操勞且合法投資取得土地之百姓的權益。			
1-30	王○鳳（杉林區杉林段 786、1171 地號等土地）	1.陳情一：本人所有上述陳情之土地（杉林區杉林段 786 地號），早期曾大量種植水果，且經查詢，本人所有土地之左右相鄰土地（地號為杉林段 787 及 549-1）皆編為農發三，故本人陳情希望本人的土地由原來的國保二改為定為農發三，以便後續農業使用。 2.陳情二：本人所有上述陳情之土地(杉林段 1171 地號)現為住宅使用，其分區為山坡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且其相鄰之杉林段 564 及 565-1 地號皆為本人所有（現編為農發三，現為種植使用），故希望本人所有之土地可變更編定為農發三，以利後續整體之使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杉林區杉林段 786、1171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又陳情土地非屬本府農業局指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區位重疊地區。 3.綜上，建議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仍可建築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174、2174-1、2176-2 地號等土地）	案地目前出租予元潭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作日照使用，為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一」、「農發二」調整為「城鄉二之一」。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174、2174-1、2176-2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規模小於 25 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以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經評估亦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2.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32	呂○力（甲仙區東阿里關段2971及2970地號等土地）	經查該兩筆土地劃分為國保二，在列入國保二之要件中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油礦溪較相關，該土石流區段為該溪上游林班地，和本段相距甚遠，不影響此段土地。且該地號位置鄰甲仙都市計畫區旁鄰地八公尺道路通行，安全無礙。和規劃要件異常、不符常態，影響未來土地利用發展及權益甚大！建請廢除國保二規劃重新檢討！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甲仙未來發展效益！請鑒核！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查甲仙區東阿里關段2971、2970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又陳情土地非屬本府農業局指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區位重疊地區。 3.綜上，建議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33	涂○毅（阿蓮區中軍段531地號等4筆土地）	河川劃分應是河道範圍，而不是河道區域範圍，請六河局將本地段地號剔除國保一範圍，改為原區域計畫內一般農業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阿蓮區中軍段531、533、534、541地號等4筆土地，均位於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內（經濟部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於106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9480號公告中央管河川二仁溪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半廊段267、268、269、	案地現況興建建物（甲建等），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一」調整為「農發四」。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半廊段267、268、269、269-1、270、271、272、273、274、275、276、277、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69-1、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51、652 地號等 58 筆土地）		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51、652 等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因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及特定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區之劃設條件，經評估	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1-35	鄭○玉（阿蓮區九闔段348-5地號土地）	西面環19道路、南面九闔段348-1地號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北面九闔段348-2及348-3地號土地也為甲種建築用地，九闔段348-5地號土地夾在其中，已無作為農地使用條件，建請改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阿蓮區九闔段348-5地號土地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考量前開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非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區範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36	陳○伶（阿蓮區崙子頂段1186~1158地號等土地）	懇請貴局將崙子頂段1186~1158號改劃為農二 說明： 1.崙子頂段 1186~1158地號與1129~1157地號土地僅為一路之隔，其都市化範圍遠1129~1158 地號土地來得大，且事實上已存在20年以上之久。 2.其上方 1092 地號為「台北氧氣廠區」，其早、晚排放氣體，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阿蓮區崙子頂段1158至1186地號等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	請提案單位地政局與農業局確認陳情位址是否係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使其後方 1186~1158 地號並非農作健全生長環境。 3.將同一條路的左右排作不同分類，使土地利用規劃不能有同一發展標準，不僅妨礙所有權人公平權益，亦有違功能分區之目的。	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本府農業局 113 年 1 月 1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330118500 號函示，經農業局重新檢視，所陳範圍應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倘屬以上地區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倘非屬前述範圍者，再評估得否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37	大崗山社造永續發展協會（田寮區牛稠埔段 127-27 地號附近 2204 保安林未登錄地）	1.田寮主要龍眼蜜產區，農民生存、生活、經濟主要區。 2.可發展農業休閒觀光農業經濟發展區。 3.不屬阿公店水庫、集水區範圍。 4.地區需要發展。 結論： 1.解除保安林 2204 部分區。 2.歸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比照大崗山段 380 號土地）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田寮區牛稠埔段 127-27 地號土地，位於保安林地範圍（農業部（原行政院農委會）依森林法規定劃設），故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解除保安林地非屬國土計畫辦理事項，應依森林法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相關規定辦理。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38	劉○彥、劉○峯、劉○建、劉○廷（六龜區荖濃段418地號土地）	1.請解釋六龜區荖濃段417及419地號等土地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何本地段418號卻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 2.反對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因變更後無法農業使用。 3.如果將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建議政府依市價徵收。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六龜區荖濃段418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89年4月1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0007318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利，故未有土地徵收相關事宜。		
1-39	江○山（旗山區中正段 4、6、18、45 與大林段 1769 地號等土地）	1.本地現況：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現地目前已建有房屋，並設有戶籍地 址，如照片所示。 2.基於時代發展環境變遷，本地及附近鄰地因臨旗甲路，早已未從事農耕多年，土地地質變化亦不適做良田耕作。 3.今因國土計畫法擬將本地劃歸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現況之利用相差甚遠，今提出陳述意見，惠請主管機關考慮城鄉發展現況及需求，勘查實地，將本農地之功能分區改為城鄉發展區，不勝感荷。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旗山區中正段 4、6、18、45 與大林段 1769 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小於 25 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以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使用。		
1-40	黃○清（永安區文興段 554、687、691、695、699、726、781、787、792、794、892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無水無路，看天吃飯。本人持有地段鄰近本洲工業區及阿公店溪，工廠排放廢水造成環境污染、地下水鹽化，已不適合農耕，根本不是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本地段也缺少乾淨的水源可灌溉，根本不夠格被規劃為「農發一」！ 另外，為何阿公店溪以南和阿公店溪以北的規劃不同，懇請政府公平處理好嗎？謝謝。	1. 查永安區文興段 687 地號土地，非位於阿公店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永安區文興段 554、691、695、699、726、781、787、792、794、892 地號等 10 筆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1) 永安區文興段 55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本府農業局 113 年 1 月 12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330118500 號	永安區文興段 687 地號調整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其餘土地請提案單位地政局與農業局確認陳情位址是否係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倘屬以上地區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倘非屬前述範圍者，再評估得否調整劃設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函示，經農業局重新檢視，所陳範圍應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經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興達發電廠範圍除「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室內灰塘煤場開發計畫及太陽光電工程開發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外，其餘廠區（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有同一土地使用性質，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二個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情事。 2.茄萣區崎漏段一小段 232-1、236-1、236-2、236-3、236-4、236-5、236-7、236-8、236-9、236-10、236-11、236-17、236-18、236-19、永安區烏樹林段684-6、684-7、685、686、687、688、688-1、689、690、691、694、804、804-1、805、806、807、807-1、807-2、807-3、807-4、807-5、807-6、807-7、807-8、	建議採納。 理由： 本府地政局已依內政部函頒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檢討變更興達火力電廠範圍為特定專用區，故本計畫已依劃設條件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請依 112 年10月25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1.興達電廠實際已開發完成，且均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合法使用，現況並非農業生產使用，基於規劃合理性，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空間利用情形。 2.興達火力電廠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807-9、807-10、807-11、807-12、807-13、807-14、807-15、807-16、807-17、807-18、807-19、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5-1、815-2、815-3、815-4、816、816-1、817、817-1 為「興達第一、二號機火力發電工程」、「興達第三、四部機火力發電工程」、「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改善計畫」，共 67 筆土地。 3. 永安區烏樹林段 807-20、807-22 為「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工程計畫」，共 2 筆土地。 4. 永安區烏樹林段 807-21、807-23、茄萣區崎漏段一小段 236-16、236-20、236-21、236-22 為「興達電廠室內灰塘煤廠開發計畫」，共 6 筆土地。 5. 永安區烏樹林段 683、683-2、683-3、683-4、683-5、684-1、684-2、684-10、684-11、684-12、684-13、684-14、684-15、684-16、684-17、775、775-4、775-5、775-6 為「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工程開發計畫」，共 19 筆土		區土地，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內政部已函頒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提供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簡化程序，請地政局檢視興達電廠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之一般農業區土地，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			
1-42	刁○貞、傅○信、傅○貞、胡○昌（六龜區新發段871、872、875、878-1、878、876、881、879、884、880、880-1、880-2、880-3、和平段460、462地號等地號）	1.依據貴局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所公告國土使用計畫，陳述人對當時國土劃設分區公告一無所悉，直至上週貴局舉辦公聽會，始知陳述人所有之不動產土地，將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此提出陳述意見如下。 2.陳述人所有土地依目前區域計畫劃設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該用地上並有保存登記合法建物（建號41），現供居住使用中），其餘用地陳述人現況種植果樹、牛樟樹，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使用中。 3.豈料陳述人所有不動產標示土地，將依國土計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並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正式啟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陳述人所有土地。 4.將陳述人所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不僅限制陳述人日後土地作農業及住家使用權益，土地經濟價	建議部分採納，將六龜區新發段878、878-1、879、880地號等4筆土地修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餘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理由： 1.六龜區新發段872、875、876、880-1、880-2、880-3、884地號等7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因土地逾半數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89年4月1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0007318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界線決定指導，採以土地面積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值將受到大幅限縮，影響陳述人權益甚鉅，為此陳述意見如上，祈請貴局准如所請。	類。 2. 六龜區新發段871、881地號及和平段462、460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新發段878、878-1、879、880地號等4筆土地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因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小於2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併毗鄰分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43	傅○登（美濃區廣林段 1134、1148 地號等土地）	1.我地美濃區廣林段 1134 地號，面積 17,285.84 平方公尺，地處廣林至龍肚之大道路旁，可謂交通便利發達的山坡地，以前地目為「林」，後變為「農牧用地」，現被列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說明：過去這塊地曾經「怪手」整地，使山上有大路，然後大樹鳳梨農植鳳梨及少量荔枝，現種大刺竹…，實與劃入國保二有落差。 2.至於廣林段 1148 地號，面積 4,099.14 平方公尺，地處與廣林段 1134 地號緊鄰，也交通方便，以往地目「田」，後也變「農牧用地」，（說明：過去是有種稻穀，沒灌溉設施之田地，今有種水果，但猴子有增加趨勢，疏於管理，也種「麻竹」三叢，其被列為國保二，實有深之疑慮。 以上所述，不知長官評估標準如何（另：我堂哥他們也有同樣疑問）。	1.美濃區廣林段 1134、1148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又陳情土地非屬本府農業局指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區位重疊地區。 3.綜上，建議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44	陳○凰-大崗山社造永續發展	此地百年前來是農民雙季水稻田，目前是農民耕作地是否變更為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田寮區大崗山段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協會（田寮區大崗山段247地號土地）	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比照大崗山段 380 號地號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47 地號土地，為公有森林區之林業用地，故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楠梓區土庫段四小段49、51、楠都段四小段 286-2、286-3、286-5、286-6、288、清豐段189、仁武區竹園段 189-1、岡山區街尾崙段1014、1014-13、1014-32、1015、橋頭區橋子頭	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及分區界線尚未分割土地）卻公告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地政局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楠梓區土庫段四小段 49、51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及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計畫）之交界處、楠梓區清豐段 189 地號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之空隙處、岡山區街尾崙段 1014、1014-13、1014-32、1015 地號等土地位於岡山都市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交界處、橋頭區橋子頭段二小段 1234、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段二小段1234、1234-2、1234-3、1234-4、1235、1236、1238、1238-2、1240-3、1240-4、1240-5、1240-6、1256-4、1256-5 地號等土地）		1234-2、1234-3、1234-4、1235、1236、1238、1238-2、1240-3、1240-4、1240-5、1240-6、1256-4、1256-5 地號等 14 筆土地，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交界處、楠都段四小段 286-2、286-3、286-5、286-6、288、仁武區竹園段 189-1 地號等 5 筆土地，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及仁武都市計畫交界處。 2. 因前揭都市計畫區範圍界線未貼合，依本市國土計畫「…為縫合都市計畫區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指導，故於公開展覽草案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惟查所陳楠梓區清豐段 189、仁武區竹園段 189-1、橋頭區橋子頭段二小段 1234、1234-2、1234-3、1234-4、1235、1236、1238、1238-2、1240-3、1240-4、1240-5、1240-6、1256-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岡山區街尾崙段1014、1014-13、1014-32、1015地號等19筆土地均為都市計畫土地，故建議提列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另橋頭區橋子頭段二小段1256-5、楠梓區土庫段四小段49、51、楠都段四小段286-2、286-3、286-5、286-6、288地號等8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分區界線尚未分割」，故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後續倘確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再予配合提列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1-4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大社區嘉誠段1056、1058、1111、1130、1131、1132、1133、1134地號等土地）	已設定地上權（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卻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地政局調整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大社區嘉誠段1056、1058、1111、1130、1131、1132、1133、1134地號等土地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於89年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內政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2.公開展覽草案將陳情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查應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事項，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橋頭區樹林段1230、1232地號等土地）	已設定地上權（燁輝公司）卻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地政局調整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橋頭區樹林段1230、1232 地號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丁種建築用地，因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不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條件，公開展覽草案依毗鄰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燕巢區橫山段	已設定地上權（濟興長青基金會）卻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地政局調整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燕巢區橫山段712地號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712 地號土地）		事業用地，因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不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條件，公開展覽草案依毗鄰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1-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 286 地號土地）	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卻公告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地政局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採納。 理由： 1.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 286 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惟僅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高雄市主要計畫），餘土地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及仁武都市計畫範圍間。 2.因前揭都市計畫區範圍界線未貼合，依本市國土計畫「…為縫合都市計畫區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指導，故於公開展覽草案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考量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 286 地號土地已編定都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惟未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故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燕巢區南角宿段165地號土地）	已設定地上權提供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作醫院使用，請地政局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燕巢區南角宿段165地號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查前開地號土地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仁武區仁義段254-2 地號土地）	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土地卻公告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劃設為毗鄰土地相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仁武區仁義段254-2 地號土地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非屬台糖公司農地農用範圍，且農用比率小於50%，故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考量仁武區仁義段254-2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且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1-5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050、2051、2051-11、2051-176、2051-184、2051-185、2051-188、2051-189、2051-190、2051-191、2051-192、2051-193、2051-194、2051-195、2052、2052-1、2052-2、	案地位於旗山廠區內，目前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開發「東九道之驛（旗糖農創園區）」，以及出租設定地上權予花◯會館公司作旅館使用等，為利後續園區整體規劃發展，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一」、「農發二」、「部分農發一、部分農發二」、「農發四」調整為「城鄉二之一」。	建議部分採納，將特定專用區土地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外，其餘土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理由： 1.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050、2052、2052-1、2052-2、2052-6、2052-7、2052-8、2052-9、2052-11、2052-13、2052-14地號等土地為特定專用區，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051、2051-11、2051-176、2051-184、2051-185、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052-6、2052-7、2052-8、2052-9、2052-11、2052-13、2052-14 地號等土地）		2051-188、2051-189、2051-190、2051-191、2051-192、2051-193、2051-194、2051-195 地號等土地為鄉村區。 2.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2-8 地號之特定專用區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旗尾段二小段 2052 地號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因部分地籍偏移情形，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特定專用區土地，因農業生產面積規模小於 25 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以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1 地號等鄉村區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考量其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比例達 5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重新檢核台糖陳情土地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因非屬台糖農地農用範圍，現況農用比例小於 50%，且面積規模大於 2 公頃，爰建議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其鄉村區土地，經評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5.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1-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旗尾段	案地目前設定地上權予旗○股份有限公司，為利地上權人建設利用，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38、2038-1、2038-2、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二小段2038、2038-1、2038-2、2038-3、2041、2041-2地號等土地）	調整為「城鄉二之一」。	2038-3、2041、2041-2地號等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重新檢核台糖陳情土地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因現況農用比例約96.23%，又考量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爰併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	案地現況為基地標租予黎○傑作放置貨櫃屋使用，考量位於東九道之驛（旗糖農創園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052-12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旗尾段二小段2052-12、東昌段1237地號等土地）	區）南側運蔗路口，為利後續規劃利用，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部分農發二、部分農發四」、「農發四」調整為「城鄉二之一」。	號為特定專用區，周邊多為農業生產土地，且面積未達2公頃，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該土地位於旗尾段二小段及東昌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旗山區東昌段1237地號土地為鄉村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考量其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比例達5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旗山區東昌段1237地號土地經評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之一劃設條件，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查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052-12地號，因位處旗尾段二小段及東昌段交界處，爰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2174-2、2176-8、2176地號等土地）	案地2174-2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予李○賢，2176-8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予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176號地後續規劃辦理出租。為利地上權人建設利用，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一」、「農發二」調整為「城鄉二之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2174-2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2176、2176-8地號因面積規模小於25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以上，劃設為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經評估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1-56	黃○舍等93人(永安區文興段)	旨揭地段因無水利設施，又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共之地下水管制區，鄰近永安工業區、本洲工業區之大排水溝，當地工廠廢水等排放入阿公店溪造成空氣、水質、土質等之污染，已不適合水稻生長，亦嚴重影響其他農作物之生長，顯無法審認為「特定農業區」，爰陳情人訴請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變更上開地段為「一般農業區」。	1.有關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意見，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 2.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之地區且最小面積規模達25公頃之地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倘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且最小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之地區，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經本府農業局檢視(112年4月27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1169900號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函)，該區域係屬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地區且最小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該區域不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非水利灌溉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養殖漁業生產區、農地重劃地區)，故本案土地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尚不影響該區域土地之農業使用。 4.考量該等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岡山區嘉華段 315、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3 地號等土地)	已提供本府環保局作垃圾掩埋場，請地政局更正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不予採納，建議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所陳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本府環保局 112 年 3 月 30 日高市環局廢管第 11232405600 號函說明，該等土地為環保局向台糖公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司高雄區處租賃作為岡山區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因於 99 年 12 月底縣市合併後開始接管該掩埋場，接管時並無開發許可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資料。 3.另依本府農業局 112 年4月27日高市農務字第 1123109600 號函說明，本案土地係作為岡山區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惟本案土地仍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以符法制。 4.綜上，考量所陳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並無開發許可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資料，不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條件，爰建議依本府農業局意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請本府環保局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變更編定。		
1-58	曾○宏（仁武區仁龍段 177、178-3、195 地號土地）	仁武區仁龍段 177 及 195 地號，建請納入未來的烏林產業園區一併整體規劃，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本人所有仁武區仁龍段 178-3 號（一般農業農牧用地）於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相鄰被 178-3 地號凹入包圍的同段 177 及 195 地號土地（也是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公展草案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查本人所有旨揭地號土地均無灌排水水源及設施，無法農作，且出入均需由緊鄰經發局規劃的烏林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地區，實應納入該產業園區整體規劃始為妥適。 2.建請地政局轉請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將本人所有旨揭土地一併納入未來的烏林產業園區整體規劃，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採納。 理由： 1.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 4 月 1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231866600 號函說明，經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仁武區仁龍段 177 及 195 地號由 178-3 地號凹入包圍，且現況似非農業使用，倘其國土功能分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變更不影響鄰近土地農業使用且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則本府經發局予以支持。 2.另依本府農業局 112 年 4 月 27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231154500 號函說明，本案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府農業局無反對意見。 3.綜上，考量仁龍段 177 及 195 地號土地因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凹入包圍，經本府經發局同意一併納入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整體規劃，爰建議提列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59	王◯翔	1.建請本府相關單位可以將路竹交流道往路竹方向臨路兩側區域，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進行研議可行性評估，訂定因地制宜管制規定，將其調整劃設為農4或城鄉第2-1 類，以符合在地民眾生活需求，提供該區域更多元發展的機會。 2.該區域範圍如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第 2-1 類，路竹區果菜市場合作社及加州果菜合作社可以正常運作，交通運輸及汽車維修相關業者亦可繼續經營服務，更不會影響該區域原本之農業生產。 3.因地制宜調整分區劃設，協助兩鄉村區及周邊整體改善規劃進而帶動路竹區整體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以利達成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完成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乙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 2.依本府都發局112年3月7日高市都發審字第11230887300號函說明，本市國土計畫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建議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大樹、內門、六龜、永安、茂林、那瑪夏、桃源及美濃區等 8 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旨揭建議地區非屬前述優先辦理地區，相關建議將納供後續辦理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3.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附帶決議如下： 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1-60	財團法人台灣創價學會基金會代表人薛○明（美濃區龍肚段3894地號土地）	經查詢該筆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周圍土地均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劃分有誤。	1.查美濃區龍肚段3894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考量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指導，得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6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已設定地上權（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卻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建議採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處（燕巢區興龍段555、555-3、555-4、555-5、556、556-2、556-3、556-4、605、605-2、606-3、606-5、606-6、606-7、606-8 地號等土地）	二類，請地政局調整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考量前開特定專用區非為台糖農地農用土地，現況農用比例小於50%，且聯集毗鄰特定專用區面積達2公頃以上，故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6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燕巢區興龍段555-1、555-2、606、606-4地號等土地）	已設定地上權（承租人：李○芬）卻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地政局調整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採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經查所陳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考量前開特定專用區非為台糖農地農用土地，現況農用比例小於50%，且聯集毗鄰特定專用區面積達2公頃以上，故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未編定分區）公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處（阿蓮區福蓮段169、170-1、170-2、170-3地號等土地）	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查阿蓮區福蓮段169、170-1、170-2、170-3地號等土地非位於二仁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64	曾○成（田寮區西德段902、885、909、901、899、908地號等土地）	1.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依據及理由？ 2.請參考周邊土地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查田寮區西德段902、885、909、901、899、908地號等土地非位於二仁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65	曾○成、曾○諭、曾○榮、曾○隆、曾○○環（田寮區西德段855、898、899、900、901、902、906、909地號等土地）	1.查陳情土地現行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中田寮區西德段900、902地號現況為「輝明畜牧場」廠址合法使用（領有高雄縣政府97年1月7日農畜牧登字第203192號畜牧場登記證書），田寮區西德段855、898、899、901、906、909地號等土地現況亦全數為農業使用（果園）。 2.另查前揭土地，現況地形相當平坦，全區皆屬平均坡度三級坡以下適宜農業使用之土地。 3.再查高雄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查田寮區西德段855、898、899、900、901、902、906、909地號等土地非位於二仁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參考圖資及界線劃設依據，本陳情範圍之國保1劃設指標，係依據「公告河川區域現（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依據為「地籍」；復依水利署111年4月27日提供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優先劃設範圍內之河川區、未登記土地及地籍完整位於範圍內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查本陳情土地並未完整位於二仁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故依據本市劃設依據，實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綜上，陳情人家族先輩於清康熙年間即渡台務農於此，至今已三百餘年，本陳情土地一直從事農業耕作，且向來因屬相對高地並無水患之虞，故維持農業用地編定及使用殆無爭議，謹請本府辦理現場勘查並將陳情土地參考周邊農3編定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持農地完整性並度民怨。 5.本案召開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時，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通知陳情人列席陳述意見。			
1-66	曹〇清（甲仙區東阿里關段543-4 地號土地）	本人位於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543-4號土地，在本次國土功能分區編定說明會時，經查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但本筆土地與周圍土地均屬平坦土地，且在民國 82 年申建農舍乙棟（權狀字號 82 旗字第 1086 號）所以懇請貴局把此筆土地更改為農發三以利使用。	建議採納，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甲仙區東阿里關段543-4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範圍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11006601350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考量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指導，得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67	黃○正（岡山區嘉新段291地號土地）	土地部分徵收為河川，剩餘土地為何劃分為國土保育區？	查岡山區嘉新段291 地號土地非位於阿公店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68	黃○正（岡山區嘉新段291、286地號等土地）	該兩筆土地未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為何劃為國土保育區？	查岡山區嘉新段291、286 地號等土地非位於阿公店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69	曾○榮（田寮區西德段885地號土地）	本人曾士榮，現住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 198 號 3 樓，現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本人收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及公聽通知書，關於本人位於高雄市田寮區西德段885地號（面積 865.93 平方公尺）之國土功能區分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第一類（原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本人對新編訂之區分有所疑義，特向貴單位陳情反映。 本人之疑義與意見，陳述如下： 1.本地號附近之沿二仁溪河川地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理由幾乎都是鄰近河川的河邊地帶，地勢也因連接河川而較低，故納入國保地可以理解。但本地號 885 土地在地勢較高之遠離河川之處，鄰接周圍之地號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查田寮區西德段885 地號土地非位於二仁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西德段 883，884，890 地號等土地）幾乎都是建地與農業發展地，西德段 885 地號土地實在看不出有被納人國土保育地區之理由。建議地政局可以實地勘察，進一步了解其中疑慮之處。 2.西德段 885 地號，與北鄰接之西德段 884 地號，此二地號長年以來都由本人親友種植芒果園，屬於同一塊芒果園，地勢較高且平坦，各方面條件一致，但西德段 884 地號編定為農業發展用地（這是相當合理的），而西德段 885 地號卻編定為國保第一類，這卻是無從解釋其編定的標準。 3.事實上，西德段 885 地號，以及南鄰西德段 906，902，901，900，909 等地號土地，都離開河川數百公尺以外，且位於地的高處，這些地數百年來都是農業用地，種植芒果、芭樂、水果，或長期作為農設施用地如今被編定為保一類地，在此，本人一同表達異議，並一同為此向地政當局陳情。 4.建議地政當局應實地勘察此地（俗名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蛇仔穴)，該地區係二仁溪曲流環繞之地，數百年來即有聚落農業，居民長期住在蛇仔穴中間地勢較高（離河岸較遠）之區塊，務農為生。地政單位或委託顧問公司製作上述之國土能區分，但顧問公司或製作單位可能未先實地勘查，導致未能作出合理的土地功能編定。			
1-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永安區永華段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76、888、889、890、891、892、894、895、899、900地號等18筆土地）	1.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本市永安區永華段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76、888、889、890、891、892、894、895、899、900地號）土地： (1)本廠土地分為圍牆內廠區及連外道路，依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26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廠區被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下稱城2-1)」，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下稱農2)」。 (2)查財政部台財產二字第80004800號函，文中提及當時向政府價購舊港口段175-5地號分割之11筆土地時，「現為該廠接收站、海堤及專用道路使用，據該處查報，	建議採納。 理由： 本府地政局已依內政部函須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檢討變更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範圍為特定專用區，故本計畫已依劃設條件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請依112年10月25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1.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實際已開發完成，且均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合法使用，現況並非農業生產使用，基於規劃合理性，應優先劃設為城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岡山地政事務所時為簡化作業程序…其使用方式並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經編定為水利、交通用地之土地，本部同意免申請編定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而逕行辦理讓售手續」，可知價購之土地作為永安廠廠區整體規劃利用，且經財政部同意免辦理變更編定，因此於購地時並無後續辦理分區變更之需求。 (3)本廠供天然氣卸收設備操作使用迄今，查行政院台 89 交字第 10182 號函核定之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港區劃定一案之圖示，可知本廠廠區具有一體性且所有同一廠區內土地均以穩定供氣為目標，若廠區內土地分屬不同功能分區，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將重建或改建時，因不同功能分區管制所限，恐影響日後營建工程請領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作業。 (4)且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8 年 11 月 15 日），會議決議中提		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空間利用情形。 2. 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土地，請地政局查明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條件，符合前述條件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若否則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內政部已函頒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到「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本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此當時貴府已決議將本廠廠區基於整體性統一劃設為城 2-1，詳附件六。 2. 查國土功能分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農 2 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與本案所涉土地現況使用不符。且本案廠區土地大部分面積係劃設於城 2-1，於農 2 僅占全部面積約 11%，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和較大分區面積比例合理性，建請貴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將本廠廠區內 34 筆土地合計 81.431076 公頃全部劃設為「城 2-1」，以利本公司後續營運管理及穩定順利供氣。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提供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簡化程序，請地政局檢視興達電廠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之一般農業區土地，依規定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1-7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已設定地上權（瑪禮遜學校）卻公告為農業發	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公司高雄區處（大社區嘉誠段720、721、722、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地號等土地）	展地區第二類，請地政局調整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類之一。 理由： 1.大社區嘉誠段720地號等13筆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3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1212100號函說明，本案土地非農業用地範圍，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尚不影響該區域土地之農業生產環境。 3.綜上，查該特定專用區土地非屬台糖農地農用範圍，現況農用比例小於50%，且面積規模大於2公頃，爰建議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過	見通過
1-7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橋頭區樹林段326地號土地）	已設定地上權（高苑工商職業學校）卻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地政局調整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1.橋頭區樹林段326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本府農業局112年5月3日高市農務字第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1231212100 號函說明，本案土地非農業用地範圍，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尚不影響該區域土地之農業生產環境。 3.綜上，查該特定專用區土地非屬台糖農地農用範圍，現況農用比例小於 50%，且面積規模大於 2 公頃，爰建議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7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岡山區嘉旺段 40、76、88、90、43、46 地號等土地）	依工業局修正「北高雄產業園區」範圍納入該筆地號，請地政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不予採納，另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理由： 1. 岡山區嘉旺段 40、76、88、90、43、46 地號等土地位於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範圍內，該產業園區已於本市國土計畫提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經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68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2.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二，爰建議提列將陳情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岡山區大勇段442、燕巢區安西段940-3、940-7、代天府段229-1、230-1、觀水段141-2地號等土地）	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卻公告為其他功能分區，請地政局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理由： 1.岡山區大勇段442地號、燕巢區安西段940-3、940-7地號土地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爰建議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另查燕巢區代天府段229-1、230-1、燕巢區觀水段141-2地號土地，原為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經本府都發局112年6月12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1232719800號函說明，土地坐落都市計畫範圍內，爰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7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阿蓮區復安段480地號土地）	非屬山坡地或水源保護地區卻公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地政局釐清更正。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阿蓮區復安段480地號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農業部（原行政院農委會）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劃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設)，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考量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範圍未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且聯集面積未達 10 公頃，應依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併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依據貴府提供電子圖資比對本處轄管林地及保安林圖資，計有 9 個區域 23 項次，其中項次第 1~19、21~23 項，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二類，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請貴府再行檢核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並請查檢後將分區調整結果函復本處。 2.第 20 項次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係為保安林範圍建請改為第一類。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項次 1~4 甲仙區公館段 454、456、457 及 458 地號土地均為甲仙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項次 5~18 田寮區狗氳氤段 90-53、90-55、90-56、90-57、90-69、90-38、90-37、90-40、90-41、90-42、90-43、90-59 地號及狗氳氤段一小段 924、925 地號土地為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土地，屬保育、保護型都市計畫土地，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將劃設為國土保育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區第四類，其餘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項次 19 燕巢區湖內段 651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內，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地號土地因位於保安林範圍且非未於該計畫範圍內，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項次 20~21 燕巢區尖山段 1216-2 地號及田寮區大崗山段 141 地號土地，因位於保安林範圍內，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 項次 22~23 第 2304、2302 號保安林土地，均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其中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土地，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餘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77	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關於貴府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六龜區新寶來段	1.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用地編定（六龜區寶來段 725-2 地號、738-6 地號及 736 地號部分）規劃為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應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貴局研議辦理。 說明： 1.寶來段 738-6 地號土地（為丙種建築用地）臨 133 市道，為通往寶來及進入本公司飯店 725-2 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的主要入口與景觀大道；該區域皆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地勢平坦且為 133 市道進入寶來溫泉區之交通要塞，建議寶來段 725-2 地號、736 地號、738-6 地號、738-1 地號及 738-8 地號等 5 筆土地範圍應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才符合國土完整之規劃，並顧及觀光長遠的發展。 2.根據多方考量，本公司認為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溫泉區觀光發展價值無可限量，立志成為能在寶來溫泉區獨樹一幟以五星飯店模式經營之旅店，故將原飯店重新規劃，並向工務局申請使用變更核准在案。由於既有基地出入口過小無法容納旅客以及載貨等大量車潮，乃購入寶來段 738-6 地號丙種建築用地規劃	725-2 地號、738-6 地號及 736 地號土地，位於本府觀光局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範圍，惟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 4 月 1 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 0007318 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式，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決議，係以該案規劃範圍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所劃設。	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2. 另請地政局重新檢核是否有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區納入而應予剔除地區，如經檢核而須修正情形，再提至大會確認。 3. 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旅店大門，方能讓慕名而來的旅客有更明確之目標以及旅客行車出入之安全。 3.本公司於 112 年 01 月 19 日送出旅館業設立登記申請書，並申請合併開發之國有土地（寶來段 736 地號）部分面積，作為出入口周邊綠植等景觀用途，貴府觀光局評估後回函確認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 4.懇請貴局考量以上陳述意見惠予修正，實感德便。	(3)綜上，所陳土地部分範圍因涉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7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六龜區不老段 445、448、452、452-1、453、453-1、453-2、455、456 地號等土地）	案地目前作出租使用（甲建及占建出租），鄰近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國保二」、「部份城鄉二之三、部分國保二」，調整為「城鄉二之三」。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六龜區不老段 445、448、452-1、453、453-1、453-2、455、456 等地號土地為風景區土地，雖位於本府觀光局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範圍，惟因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農業部（原行政院農委會）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劃設），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	1.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2.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六龜區不老段452地號土地為風景區，部分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式，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8月5日召開第12次會議決議，係以該案規劃範圍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所劃設。 3.綜上，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仍可建築使用。 3.另請地政局重新檢核是否有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納入地區而應予剔除地區，如經檢核而須修正情形，再提至大會確認。	
1-7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六龜區不老段23、381、	案地鄰近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二之三」。	1.不老段23、435-3、439-4、440、441、530、531、532、533、780、781、785、825、826、827、	1.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84、386、434、435、435-3、437、438、439、439-4、440、441、530、531、532、533、690、691、693、727、757、759、760、764、768、780、783、785、789、790、792、793、794、817、818、820、821、823、825、826、827、828、829、832、834、836、839、855、863、865、866、867、870、871、877、880、881、882、883、884、885、887地號等土地）		828、829、832、834、855、、834、855、863、866、870、871、877、880、881、882、883、884、885、887地號等土地，位於本府觀光局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範圍，經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決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不老段 381 地號等土地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不老段 381、384、386 等地號土地，雖位於本府觀光局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範圍，惟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 4 月 1 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 0007318 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內政部國	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2. 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3. 另請地政局重新檢核是否有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區納入而應予剔除地區，如經檢核而須修正情形，再提至大會確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決議，不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不老段 434、437、438、439、690、691、693、727、757、759、760、764、789、790、792、793、794、817、818、820、821 地號等土地，雖位於本府觀光局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範圍，惟因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決議，不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綜上，公開展覽草案係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手冊》劃設規定及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決議，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1-80	陳○任（六龜區不老段 1010、1011 地號；六龜區新發段 101、101-1 地號等土地）	1.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今本人土地二筆分別位高雄市六龜區不老段 1011 地號及高雄市六龜區不老段 1010 地號，部分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因該兩筆土地於 88 風災時雖鄰近彩虹山大佛，仍未受土石流之影響範圍，陳請重新校正同意改列為城鄉發展 2-3，避免影響未來之使用。 2.有關國土計畫發公告預覽，今本人另兩筆土地位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101 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及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101-1 地號（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六龜區不老段 1010、1011 地號土地為風景區，均位於本府觀光局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範圍，惟因部分 1010 地號土地及 1011 地號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農業部（原行政院農委會）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劃設），依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決議，公開展覽草案將 1010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1011 地號土	1.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2.另請地政局重新檢核是否有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區納入而應予剔除地區，如經檢核而須修正情形，再提至大會確認。 3.請併予告知陳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修正同意該列為城鄉發展 2-3。 3.以上陳述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以免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及有利地方發展之需求。	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六龜區新發段 101 及 101-1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且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綜上，公開展覽草案係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及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決議，建議維持原劃設。 4.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1-81	謝○苹（六龜區不老段 936、938、939、940 地號等土地）	1.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今本人土地四筆分別位高雄市六龜區不老段 936、938、939、940 地號，部分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因該兩筆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六龜區不老段 936、938、939 及 940 地號土地為風景區，均位於本府觀光局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	1.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土地於 88 風災時雖鄰近彩虹山大佛，仍未受土石流之影響範圍，陳請重新校正同意改列為城鄉發展 2-3，避免影響未來之使用。 2. 有關國土計畫發公告預覽，今本人四筆土地位高雄市六龜區不老段 936、938、939、940 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該列為城鄉發展 2-3。 3. 以上陳述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以免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及有利地方發展之需求。	區規劃範圍，惟 938、940 及部分 936、部分 939 地號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農業部（原行政院農委會）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劃設），依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決議，公開展覽草案將 936、939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938、940 地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公開展覽草案係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及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決議，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 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	通過。 2. 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3. 另請地政局重新檢核是否有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區納入而應予剔除地區，如經檢核而須修正情形，再提至大會確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護既有使用權益。		
1-8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內門區將軍段191、303、347、350、351、359、503、505、885、886、888、911、913、914、1025、1026、1027、1028、1033、1034、1044、1054、1055、1056、1057、1058、1119地號等土地）	案地鄰近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三」調整為「城鄉二之三」。	1.內門區將軍段359地號土地，經本本府觀光局112年3月31日高市觀秘字第11230825900號函查復，該筆土地位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2期範圍內，同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外，其餘非位於2期用地範圍內部份，因目前尚無擴大開闢計畫，不予同意納入調整，倘台糖有興闢之規劃，則請自行提案申請。 2.內門區將軍段191地號等27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綜上，將內門區將軍段359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土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83	林○景（路竹區北嶺	1.路竹區北嶺段618地號有申請門牌號12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段618地號土地）	戶、及自來水表 12 戶、電表 12 戶。門牌號碼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有路 99 號、103 號、107 號、111 號、109 號、94 之 4 號、95 之 5 號、97 之 8 號、97 之 9 號、99 之 2 號、99 之 5 號、99 之 6 號。 2.路竹區 62 年 12 月 24 禁建 50 年了，高雄市國土區域法是不是該檢討一下了，靠近社區只差左邊與右邊，同一條路左邊 50 年前乙種建地，右邊還要劃農二。我建議應該劃農四，或者城鄉三。 3.國土計畫法 114 年公布後，在 105 年前既有建物享有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執照的權力。 4.是否比照原住民部落範圍進行農四的劃設。在 618 地號前面，原本是國有財產局地，現是 619、620、621、622 等地號，已改建地。左邊是北嶺里大廟，廟後面也有建地，618 地號廟方也共有持有 2-3 分地，剩下差不多有 15 個共有人，也有好幾個有持分、沒有土地登記，還蓋有快 50 年的房子。618 地號持有人，除北嶺里大廟的	1.路竹區北嶺段 61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故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查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及原住民聚落範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3.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過，另附帶決議如下： 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廟產較多，其他的共有人面積都很小，要做農牧用地使用，根本沒經濟效果，況且也沒水源，也不能種農作物起來。 5.國土計畫法重點，也是要給鄉村適地適用、給鄉村農民舒適的生活環境。 6.以上所陳述是否能比照原住民部落範圍進行農四或城鄉三的劃設。倘農二用地限制興建農舍，應有配套之農宅政策。譬如建議現行區域計畫鄉村區（即未來國土計畫之第四類農業用地）。哪些地方會劃入農四、農村聚落型鄉村區，以上兩項都符合618地號現況，供參考。			
1-84	許○嫣、薛○凱、黃○育、黃○雄、趙○蓮（永安區永華段878、878-1、875、876、879、883、877、871地號等土地）	申請人等112年3月27日已向高雄市海洋局申請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112年5月3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發文字號：高市海洋推字第11231342800號函刻正辦理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其座落永安區永華段878、878-1、875、876、879、883、（877、871地號等土地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從未編入養殖漁業生產區）等地號，請貴局將國土規劃土地農一更正為農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永安區永華段878、878-1、875、876、879、883、877、871地號等土地，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本府海洋局113年2月27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330417702號函示，前開土地均已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 3.考量所陳土地雖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倘海洋局將陳情土地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再請配合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已劃出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惟因前開土地面積合計僅約 1.82 公頃，未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規模應至少 2 公頃之規定，且毗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建議併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85	陳○成（高雄市田寮大崗山段 272 地號土地）	1.查陳情位置貴府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陳情人（即承租人）經與國產署依法訂有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現況亦有數棟建築物並居住使用；經國產署建議貴府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實符合現況使用，陳情人（即承租人）同意國產署建議貴府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議；讓陳情人（即承租人）世代居住地方，不應改變並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區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田寮區大崗山段 272 地號土地位於公有森林區範圍，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86	林○○敏（燕巢區瓊西段 101 地號土地）	瓊西段 101 地號土地原面積 580.73 平方公尺，被徵收（逕為分割）101-1 地號面積為 451.04 平方公尺、101 地號面積為 129.33 平	查燕巢區瓊西段 101 地號土地非位於阿公店溪公告之治理範圍線內，故修正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方公尺。101-1 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地(大部分是為道路)，101 地號土地是被徵收後殘餘之部分，因鄰地 101 地號土地殘餘面積很小，所以應與西段 102 地號土地都內之農地合併。段界偏移請查明是否為國保一。	類。		
1-87	法華聖堂(負責人李○財)(田寮區大崗山段 276、277、284、285、286 地號等土地)	1.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發文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發文字號：台財產南租字第 11260013080 號內容：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規定逕予出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書，請考量民眾已與本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為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等語。 2.本堂之前身為法華寺民國 76 年 2 月 9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田寮區大崗山段 276、277、286 地號土地為公有森林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287 及 285 地號土地位於山崩與地滑範圍，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性劃設條件，故建議不予採納。 2.另田寮區大崗山段 284、285 地號土地，考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指導，得併入毗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日登載在台灣省高雄縣寺廟登記表於77 年 09 月名稱變更：法華聖堂，宗教識別：變更為一貫道，法華聖堂成立至今已有 36 年之久，謹守法規，皆依照規定辦理國有基地承租且正常繳納租金，一切合乎法源依據，祈 貴署能體諒民情，建請 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的權利。	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88	陳○德、陳相賓（岡山區灣裡西段103、133地號等土地）	1.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岡山區本洲工業區與高雄科學園區間原一般農地，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之規劃陳情。 2.本基地於高雄市岡山區灣裡西段130與133 地號，原為一般農業區，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變更為農業發展第二類用地，此地周遭都為工廠用地（包含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表修理廠、聲寶公司、停車場…等），本基地被工業區包覆無法耕作亦無灌溉用水等相關農業設施，不適合農作，在此懇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	1.岡山區灣裡西段103、133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劃設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附帶決議如下： 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局針對此基地評估是否適用作為農業發展第二類之地目。	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1-89	鐘◯榮（燕巢區鳳雄里 20 鄰）	1.此區塊由於時代的變遷，已無從事農業相關發展，現被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典寶溪的另一邊，仍有許多良田耕作中，反而被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實為不合理。國土重畫的用意不就是要盤點國土使用狀況，考量實際區域發展，讓土地做最有效的利用，若以此規劃，實不符合此精神。 2.此區塊位處台 22 線，北接角宿路，東承國十燕巢交流道，西接楠梓交流道，東北方承接義大醫院及教學區，實為車流繁忙之交通樞紐，且未來更有捷運紫線規劃、橋頭科學園區、大學城計畫，做為農業發展區實不合乎現況。 3.經詢問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陳科員回應得知界線的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有關所陳典寶溪另一側農業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乙節，經查所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份）），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另有關調整所陳範圍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乙節，經查該範圍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依農業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未符合任一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劃分是以河或較大標的物為劃分界線標準，但都市化的過程中，交通的便利性不是發展中的基本要件嗎？怎麼能同一條路上，跨越一條不到 70 公尺的鳳山厝橋確有極大差異，這也是此國土計畫老百姓最無法接受的劃分方式，一河之隔，城鄉開發與終身農地，實不公平。 4.鑒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號，陳明文立法委員質詢行政院長陳建仁國土法議程，議程中陳明文多次表示，目前的功能分區草案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行政院長陳建仁也表示劃分應更貼近現實實際狀況做調正，國土法上路後，農業的使用規定更加嚴格，土地運用的選擇大大減少，望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營建署、內政部相關單位能傾聽民意再做通盤之調整及考量，得予納入城鄉發展計畫，謝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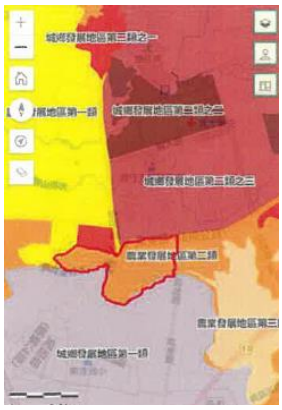			
1-90	葉陳○琴（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385地號土地）	本人葉陳○琴承租國有財產局基地，因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本人與國有財產署已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租約號：CS098D0100104），並合法做建築使用，且持有該建築物40-50年，懇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維護本人權益為禱	建議不予採納，另將土地修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385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涉及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山崩與地滑區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7月6日經地企字第11006601350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因土地位於東阿里關段及東阿里關段一小段交界處，因地籍偏移，故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區第二類。 3.陳情土地並未符合任一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建議不予採納。 4.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91	竹湖居民（代表人:張○發）（高雄市路竹區台28線兩側）	1.張勝發代表陳情人「竹湖鄉親（居民）要發展·要繁榮千人聯署」活動之所有聯署人，向邱立法委員志偉提出此陳情書。 2.路竹交流道於民國66年10月31日啟用，檢視國道一號由北至南之交流道，多數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極少數位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經農地重劃範圍內，唯獨路竹交流道既不在農地重劃範圍，又不在非都工業區內，更不在都市計畫範圍中，甚至有特定區計畫專為交流	建議不予採納。 1.查該地區土地多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且為農業使用聚集地區，經檢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 2.有關恢復台糖土地特定農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新訂都市計畫乙節，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建請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附帶決議如下： 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道而生，帶動地方工商業發展，又或者辦竣農地重劃發展農業與交流道相得益彰，路竹交流道附近居民情何以堪。 3.國道一號以西之省道台 28 線兩側至今一直為「未農地重劃之非都市一般農業區」，甚至有部分土地於 110 年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區無農地重劃，且本就無水無路，發展農業本就困難，又受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所牽制，致使工商業無法蓬勃法展，如開設店舖僅能違規使用，挑戰法規；無奈台 28 線本就服務地方通往國道一號，有工商發展合情合理，唯獨不合法。 4.高雄市國土計畫提出「『大高雄 PLUS』之整體發展願景，規劃「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規劃產業創新廊帶，由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沿海地區為主的海洋產業，及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組成。	依相關規定辦理。 3.因應北高雄產業及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提供相關生活機能，未來倘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提出符合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之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及財務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後續可循程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依規定申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5.承前述規劃，高雄南邊連結屏東處皆為都市計畫範圍，雖高雄北側連結台南處為湖內都市計畫，但提供強大運量之國道一號與路竹交流道卻座落未有理想規劃之非都市土地，實屬可惜。 6.國土計畫如同當年之區域計畫，劃設得宜將成就地方，劃設失利就如同現在的路竹交流道以西至竹湖橋，地方有實際需求卻難以合法利用，此區已停滯發展近半世紀，雖國土計畫以不超 20 年期為原則（國土法施行細則§4），惟劃設分區皆以未來 20 年做依據，將此區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第二類，將再停滯 20 年以上，非百姓所期待，亦損害當地居民發展的各種可能性，也浪費路竹交流道獨有之優勢。 7.懇請邱委員召集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相關單位與人員，依高雄國土計畫之願景，輔重大計畫之產業廊帶（產業升級軸、半導體 S 廊帶）就該區之功能分區再次檢討，規劃為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三（未來發展區），並將特定農業區恢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特定專用區，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雖功能分區尚未確定前發展仍受一般農業區限制，但未來國土計畫法完全施行，其容許使用將自然帶動工商發展形成集村聚落，惟本府仍須提供或引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建請邱委員於舉辦實地會勘並邀集地方與政府官員，地方民眾將積極出席表達關切之情。 8. 要不擴大都市計畫，政府規劃並提供公共設施；要不農地重劃，有水有路大家種田；要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三類（未來發展區），地方居民自己來辦理容許使用。 9.鄉親們的共識： (1)路竹區國道一號以西，環球路兩側檢討為「高速公路路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於國土計畫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2)請本府農業局、地政局不要一不知、二不聽、三不管，請來指點我們…路往哪走？水往哪取？沒水沒路的條件下，一切我們自力更生，水我們自己生、路也自己生，是怎麼沒農地農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了？ (3)回復台糖土地為「特定專用區」，或一起檢討做為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的公共設施（公園、綠地、道路、廣場、停車場、機關用地、上下水道、滯洪設施‥等）。 10.總結／現在的情況： (1)此區域未有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不合理！ (2)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不符合當地實際情況！ (3)現行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皆不符合當地民眾期待！ (4)阻礙大路竹（含阿蓮、湖內）地區的發展！ 11.對此／鄉親的訴求： (1)長期／擬定「高速公路路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2)中期／重新檢討現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3)近期／檢討台糖「特定農業區」回復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之調整。			
1-92	蘇○祥等13人（路竹區福善段953、963、965、	1. 此區域國土規劃從“農牧區”變更為“農一”，若落實執行將會造成民怨、紛爭不斷，希望能比照現況，為	建議不予採納，並請農業局表示意見。 理由： 1. 經查所陳路竹區福善段 1006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965-1、965-2、966、1005、1006、1010、1010-1、1013、1014、1028、1032、1273、1275、1278、1282、1282-1、1282-2、1282-4、815、783、1254 地號等）（陳情位置依陳情附件簽署地號羅列）	“農四”（農村聚落型鄉村區）。 2. 水為一切根本，萬物皆需要它。而此區域皆為旱地，水源匱乏，並非優良農地。少數耕作田地者，有的抽取地下水，有的抽取排水圳汙水。前者過量使用，易造成地層下陷；後者是家庭、工廠、畜牧排放的廢水，灌溉植物，人食用了，也危害人體。 3. 緊鄰農村社區，已是社區一部分，地上物（房子）均已超過 30 年。台灣人天性落葉歸根，喜歡在熟悉環境終老，若貿然移居他處，無法照顧他們的需求，帶來的將是民怨與心理失落感。 4. 若被劃作農一，等於城鄉差距更被大幅拉開。讓原本農村流失的青壯人力愈形嚴重。農村還是需要多元發展，才能讓年輕人返鄉工作，帶動地方繁榮。畢竟台灣土地面積小，又是重人情之島，非如外國土地遼闊，我們需要的是一套適合我們本島的土地規劃。 5. 國土計劃法的目的是要讓國土適地適	地號等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區之劃設條件，故建議上開土地均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 另有關水源匱乏，非為優良農地乙節，建請農業局就是否將陳情土地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表示意見。 3. 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用，若維持目前現狀，改為農四，既符合在地民眾的生活需求，又可多元發展為農村聚落，吸引青年返鄉就業，活絡社區，同時照顧高堂，享受三代同堂之樂。			
1-93	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區烏林段632-7 地號）	有關貴府因應國計畫實施續行辦理高雄市全區土地功能分區劃定乙節，影響本公司關係企業廠區土地既有權益甚鉅，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必須，本公司嚴正拒絕不當規劃變更，建請貴局盡速調整檢討，呈請明鑑，請查照惠復。 一、本公司仁武廠區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36-1號，坐落地號為仁武區烏林段 632-7地號，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95年取得工廠登記核准在案，作為汽車零組件製造維修廠區合法營運使用多年，合先敘明。 二、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110.4.30已公告實施，另依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顯示，廠區坐落地號土地（烏林段632-7地號）及周邊丁種建築用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經查仁武區烏林段632-7地號土地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應為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之劃設條件，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經申請使用許可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倘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免經申請使用。 3.另因所陳土地為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補充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逕自劃設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三類，相對於仁林路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定，僅一線之隔判定相異之未來永續利用可能，全然漠視南側既有廠區聚落發展，顯有失周詳考量；再者，近期貴市針對本區尚有法定山坡地解編之積極作為，顯見本區域既有廠房及相關產業開發利用之存續必要性，亦應納入國土規劃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分區第三類之基準實有待商榷，且劃設過程均無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益人之意見，欠缺民眾實質參與片面剝奪討論及表達權益，損傷無可言喻，望請明鑑。 三、再者，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在即，僅流於圖面調整及名稱變更，既有土地變更後市場價值減損、既有融資貸款及擔保品追加，未來廠房增改建或興建工程之推動，是否能保有既有權益等諸多事項，均未見合宜相關配套措施，對於既有公司行號	丁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未來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仍得繼續從事工業設施使用，且維持建蔽率70%、容積率300%，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及營運業者衍生衝擊難以估計，應有明確作為以供遵循。 綜上，望請貴局重新檢討本廠區周邊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之功能分區劃設，並暫緩推動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實施，盡速辦理相關地方說明會及配套措施作為之參考方針，以維地方民眾及企業法人自有土地利用及營運商轉之應有權益，方為全民之福，實感德便。			
1-94	徐○文、張○強、林○察、黃○誠、黃○傑、陳○榮、陳○任、陳○瑜、莊○來、郭○輝、郭○和、陳○威、陳○祥（六龜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圖資範圍與現實土地使用不符，本區土地被劃設為國保 1、國保 2，未來土地使用受到相當多的限制，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圖資，係由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劃定，陳情劃設條件圖資範圍與現況不符乙節，本府將再向有關單位確認更新相關圖資。 2.另陳情劃設為國保一、國保二將影響土地使用乙節，因國保 1 及國保二劃設條件指標，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域或地質敏感區（土石流）等均為環境敏感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開發使用行為原即應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非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即能開發使用，且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3.綜上，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1-95	王○順（阿蓮區峰崗段 467 地號）	1. 申請人王○順之所有座落高雄市阿蓮區峰崗段 467 地號土地（面積 642.0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合先敘明。 2. 上開土地位於阿蓮區通往田寮區及高速公路國道三號田寮交流道必經道路，即係阿蓮區峰山路之道路旁，目前該地上有建物（門牌：高雄市阿蓮區峯山里峰山路 341 號）該建物係向區公所申請農舍建築在案。 3. 上開土地於民國 62 年實施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經社會變遷，目前已形成一聚落即峯山里，因受限於編定使用變更難度，其限制需人口成長而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阿蓮區峰崗段 467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所陳鄉村保護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陳情意見應係指調整陳情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 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定編定變更之面積，以致使社區無法成長，爾今聚落之居民於無奈情況下，想盡辦法形成違章建築及農舍興建，實屬無奈。 4. 綜上，僅附呈空照圖、地籍圖及謄本為憑，敬請 鈞局能體恤聚落居民之無奈，准予列入國土計畫為鄉村保護區之考量，以使民眾釋懷。	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96(原4-8)	薛○崙等人聯名陳述（永安區復興段235地號、永華段618、619地號等土地）	1.建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該區域已百分之八十已興建多年老舊房屋，且北邊及西邊毗鄰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將此區域納入後城鄉發展地區發展性較完整。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永安區復興段235、永華段618、619地號等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故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未符合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條件，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考量本府刻正辦理永安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建議納入該案評估辦理。 3.另經轄管地政事務所檢視，民國64 年之航照圖確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因本府地政局檢視民國64年之航照圖確實有建築設施，惟用途不明，建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實有建築設施，惟用途不明，建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1-97(原3-19、4-185)	薛○崙、薛○全、薛○旭、廖○益、廖○益、廖○玉、廖○月、廖○鳳、廖○翎、廖○翔、林○榮、薛○合、黃○德、薛○恆、薛○田、薛○穎、蘇○達、薛○珠	1.範圍說明：北邊及西邊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東邊以永安區復興段 235 地號，及同區永華段 618、619 地號地籍線為界，南邊以同區永華段 632 地號地籍線為界。 2.建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該區域土地百分之八十為建村時既已興建之老舊部落房屋群。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永安區復興段 276 地號土地為鄉村區交通用地，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鄉村區單元劃設指導，應不予納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2)其餘土地均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應為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條件。 (3)綜上，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考量本府刻正辦理永安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建議納入該案評估辦理。 3.另經轄管地政事務所檢視，民國 64 年之航照圖確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因本府地政局檢視民國 64 年之航照圖確實有建築設施，惟用途不明，建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薛○崙等人聯名陳述（北邊至永安區與路竹區區界，東邊及西邊至原規劃國土範圍區，南邊至阿公店溪）	建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該區域範圍土地、政府未興建公共給水、排水及農路設施，尚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 2.該區域範圍土地共有關複雜，縱令政府德政提供專貸款優惠漁民。金融機構確因漁民土共有關係複雜、未能通過專案貸款。 3.該區域範圍原為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得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養殖漁業專區，不因劃設為農業展區第一類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影響高雄市海洋局向中央漁業署申請經費補助。卻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取得同意書困難、致使公共設施興建窒礙難行，根本解決之道為儘速辦理農地重劃。	實有建築設施，惟用途不明，建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4.有關儘速辦理農地重劃意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112年1月函請永安區公所勘選提供適宜辦理農地重劃地區，經勘選查復並無合適地區。該區倘有適辦農地重劃地區，尚請提報永安區公所協助勘選並提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續辦。		
1-98 (原3-29)	蔡○芳（路竹區樹人段32地號土地）	1.樹人段32號原為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法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請問劃設之標準為何？ 2.如國土保育地區為依照中央的環境敏感圖資劃設，請問中央提供之圖資其編製時間是否已久遠？是否符合目前之現況？法案於變更前，所依據之資料亦應有公開說明會讓民眾知悉並提出意見。 3.變更後為國保一影響人民財產權甚鉅，請將樹人段32號仍維持為農業用地。	1.查路竹區樹人段32地號土地位於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內（經濟部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於106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9480號公告中央管河川二仁溪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2.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範圍釐清已轉請經濟部水利署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第六河川分署研處。後續將依其研處結果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另本市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共辦理23場公開展覽公聽會，相關公開展覽書件或宣傳資料均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查詢。 4.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99 (原4-4)	吳○煌（內門區頂寮段707、714、715、723、733、785等地號、橫山段693、758等地號等土地）	內門區土地貧瘠又無水源，不適合農作，建議政府地方發展與實況吻合之前提下，建議內門區省道台3線周邊，請將其功能分區，將草案農發三改為農發四，以符合地方需要及發展。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內門區頂寮段707、714、715、723、733、785等地號、橫山段693、758等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之劃設條件，經評估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1-100 (原 4-6)	陳○瑜（六龜區義寶段 816、827 地號等土地）	1.鈞府辦理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案，經查詢該地段地號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該地段處於六龜區市中心，平坦農地，土地邊線為現有住宅，居住，交通出入方便，被列為國保一，環境部規劃該區域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實地上和列入國保一要件不相符，顯然是一項錯誤不當規劃，影響未來發展權益甚大，請求撤銷，並重新檢討。 2.該地區段為六龜區未來精華發展區域，建請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二之一或城鄉二之三為宜，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請鑒核。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六龜區義寶段 816 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小於 25 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六龜區義寶段 827 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 4 月 1 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 0007318 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開展覽草案依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陳情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部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27日環署水字第1120019007號函說明，目前尚無需辦理調整作業，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101 (原4-9)	嚴○旎（六龜區文武段832地號土地）	因實際的聚落發展已有一段歷史淵源，其生活功能已有一定的規模，不是原始樣貌，本權益人認為不適合納為國土保護功能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宜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因本地段地號實際較符合農發四的狀況。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六龜區文武段832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89年4月1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0007318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區	建議補充劃設圖資來源及法令依據，餘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之劃設條件，經評估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102 (原 4-23)	李○和（六龜區荖濃段一小段45-210 地號土地）	此地號李○珍女士權利範圍：3819 分之320，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住民族建山部落範圍內，為自用住宅，緊鄰南橫公路。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現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為農牧用地）。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展地區第 3 類/建築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修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 1.六龜區荖濃段一小段 45-210 地號土地為森林區，且土地為國有及私人共同持分，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符合公有森林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2.土地位於六龜區荖濃段一小段及桃源區建山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考量六龜區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意見已轉請都發局納入該案規劃研議。 4.另有關變更農牧用地為乙種建築用地建議，非屬本計畫處理範疇，請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檢討變更編定。 5.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103 (原 4-174)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本案係因貴府110年4月27日公告「高雄市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正式進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貴府地政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繪製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現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2月18日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此期間蒐集相關公民及團體之意見。爰本處提送相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請貴府衡酌地方觀光發展需求，參照調整旨揭國土功能分區。 2.本處為配合貴府辦	1.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觀光建設計畫，檢視尚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惟因基地位於高屏溪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範圍，提案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雖已提供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文件，惟請於提案資料補充開發利用必要性、公益性，及對環境敏感地區的因應對策，於大會審議時	請依本府112年11月6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研析意見： 1.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觀光建設計畫，檢視尚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理之「高雄市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基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預留發展空間，以推動茂林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及建設，爰提出高雄市六龜區觀光規劃構想計二案，供貴府作為調整本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 (1)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A.計畫範圍：計畫範圍(新威遊憩區)可分為「行政中心」及「新威森林公園」2 部分，位於高雄市六龜區荖濃溪西岸台地，為進入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西側門戶，占地約 30 公頃。 B.規劃構想：為配合 115 年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延伸之契機，新威森林公園需要提供更完善旅遊服務及更多元的遊憩體驗，以滿足遊客所需。因此，本處研提「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提供遊客更佳的旅遊休憩空間及服務。本計畫主要針對新威森林公園提出整體	說明。 2.寶來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1)本案基地位於六龜區荖濃溪及寶來溪交會處，土地緊鄰河床，因過去六龜區曾發生歷史災害有致災風險，本府與內政部過去審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案件時，係以其規劃範圍扣除災害環境敏感地區有安全疑慮土地，包括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考量基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依據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又本案係觀光署提出之重大觀光建設計畫，為政府開發案件，更應在環境保護、災害防治及安全性考量下審慎開發利用，爰倘本案無急迫開發之必	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惟因基地位於高屏溪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範圍，提案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雖已提供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文件，惟請於提案資料補充開發利用必要性、公益性，及對環境敏感地區的因應對策，於大會審議時說明。 2.寶來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1)本案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空間發展規劃，打造實踐「新~森~活」之空間場域，未來新威森林公園不僅提供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等機能，更應增加露營、住宿、遊憩設施等多元化遊憩功能，並設置停轉乘服務區改善整體服務，供遠道而來的訪客延長停留時間。 C.本處意見說明：本處前業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觀茂企字第 1110500361 號函（附件 3）提送新威森林公園觀光開發規劃構想至貴府都市發展局，先予敘明。根據現階段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新威遊憩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加速推動茂林國家風景區觀光再發展，建議檢討調整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則由本處依相關法規研提開發計畫，申請使用許可後，依計畫進行開發、管制，以符合區域中長期觀光發展需求。	要性及相關安全無虞證明，建議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於龜溪會鄰去生致內泉案其除感疑包地感潛再發第範 位區來土，區災風過議休，範環有土崩土區 龜溪寶交緊床過龜發史有害敏全山滑敏流設類 濃寶交緊床過龜發史有害敏全山滑敏流設類 地六茗及溪處地河因六曾歷害災險府政去寶老觀閒件係規圍災境地安慮地括地質區石勢等劃鄉地二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寶來觀光休閒園區觀光發展計畫： A.計畫範圍：涵蓋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532-2、532-22、532-3、532-4、532-6、532-7、532-20、532-21地號等8筆國有土地，基地面積約為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風景區，其中寶來段532-2、532-22地號土地為茂管處管有之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遊憩用地面積為2公頃，其他周邊土地管有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林務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B.規劃構想：寶來地區為茂林國家風景區北側重要的觀光遊憩區塊，區內溫泉產業發展興盛，為台灣南部著名的溫泉勝地，且因110年位於寶來不老地區周邊之藤枝森林遊樂區開放，111年南橫全線通車，潛在國旅及國際觀光商機龐大，其中本計畫範圍之寶來觀光休閒園區位於「寶來一號」大橋旁荖濃溪畔，該處景色優美且視野遼闊，極具觀光		圍。 (2)考量基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範圍，依據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又本案係觀光署提出之重大觀光建設計畫，為政府開發案件，更應在環境保護、災害防治及安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發展潛力。本處擬將位於寶來溫泉區重要交通及觀光點位之「寶來觀光休閒園區」，以透過民間參與方式，委由民間參與營運管理，以期實現創造觀光遊憩亮點且有效營運之目標，並提升六龜寶來溫泉區觀光服務機能。 C.本處意見說明：根據現階段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寶來觀光休閒園區用地範圍部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六龜區寶來段532-2、532-22地號2筆土地），惟其毗鄰臨河岸之其餘6筆國有土地（六龜區寶來段532-3、532-4、532-6、532-7、532-20、532-21地號等6筆土地）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又上揭6筆地號土地其區位緊鄰荖濃溪畔，相關分區劃設應考量整體功能分區合理性，以整體規劃寶來地區觀光服務設施及兼顧產業發展，建議一併調整此區域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		考慮性審慎下發利開用，本案倘急迫無發性必要相關及安全證明，建議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類」,方符合觀光發展需求，俾利提升本區觀光遊憩品質。 3.綜上所述，為六龜地區整體觀光發展需要，及中長期土地使用之合理性，惠請貴府協助將相關建議納入此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調整作業一併檢討調整。			
1-104 (原 4-17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六龜區龍興段431、431-2地號等土地）	案地目前作出租使用（甲建），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農發二」調整為「農發四」。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六龜區龍興段431、431-2地號等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小於25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陳情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經評估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建築使用。		
1-105	莊○來（高雄市六龜區新寮、新威、新興里）	1.六龜素有高雄後花園之美譽以觀光為主，惟本區納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第二類，恐礙於地方發展影響甚鉅，另國道10號延伸至新威地區，建請新寮、新威、新興三里更正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區。 2.新寮、新威、新興三里是六龜的門戶出入口，也沒有天然災害的顧慮，旁邊有茂林國家公園風景區，有天台山道場、尾寮山、大津瀑布，如果政府規劃有可供建築用地建設，觀光產業的發展願景可期。	1.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規定，下列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A.第一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B.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C.第二類之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D.第二類之三：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如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六龜區均依相關規定劃設。 (3)綜上，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106	朱○維、朱○福 （阿蓮區峰崗段229、228、231地號）	1. 申請人朱○維之所有座落高雄市阿蓮區峰崗段229、228地號土地及申請人朱○福之所有座落高雄市阿蓮區峰崗段231地號土地係毗鄰，編定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 申請人之先人原居於高雄市田寮區，因土地貧瘠，難以耕作，又因田寮區山區溪流少有整治，被流失土地難以估計，於此情況先人遷居於上開土地並建築建物居住，經年累月各地聚居於此形成社區，亦即現今阿蓮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阿蓮區峰崗段228、229、231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所陳鄉村保護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陳情意見應係指調整陳情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峯山里。 3. 區域計劃於民國 62 年間實施，然對社區土地必須人口增加再變更建地之多寡，致臨近社區不適農耕土地因受限法令之規範而不知如何。 4. 國土規劃於民國 114 年間計劃實施，目前應係前置作業，以達土地適用目的。今申請人土地係於高雄市阿蓮區峯山里社區範圍內，東面與大崗山僅隔一馬路，另三面鈞有建築物，又於社區範圍耕作，不適噴灑農藥，若實施農耕，定無收成。 5. 為此 懇請 鈞局能將上開土地列入鄉村保護區之考量，實感德便。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107	朱○楠（阿蓮區峰崗段 787、788、788-1、797、798、799、800、801、802 地號）	1. 申請人朱○楠之所有座落高雄市阿蓮區峰崗段 787、788、788-1、797、798、799、800、801、802 地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上開部分土地早已有建物存在（詳如空照圖），於地理環境而言做為農業耕作之收成影響甚鉅，致若計劃維農業保護區似有不符國土計劃之施行。 3. 為此 懇請 鈞局能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阿蓮區峰崗段 787、788、788-1、797、798、799、800、801、802 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所陳鄉村保護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陳情意見應係指調整陳情土地劃設為城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勘查將上開土地列入鄉村保護區，以符計劃之施行。	鄉發展地區，惟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108	黃○棻（阿蓮區崙子頂段3170、3169地號土地）	1. 申請人黃○棻之所有座落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 3170、3169 地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上開土地兩筆位置鄰近社區邊緣，又土地上早有建物存在，南面緊鄰道路（詳如空照圖），依環境而言，社區噴灑農藥有礙身體，若不噴灑定無收成，致違反農耕之原則，亦無法達成國土計劃之目的。 3. 為此 懇請 鈞局能詳查上情，納入鄉村保護區，以符計劃。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阿蓮區崙子頂段3170、3169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所陳鄉村保護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陳情意見應係指調整陳情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考量該等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護既有使用權益。		
1-109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巢區北角宿段245-1、250、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8、285、286、287）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方式（草案），應將原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已變更為「丁種建第用地」編入「城鄉發展區」，而非編入「農業發展地區」，作一陳情。 2. 說明： (1)依據現有公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國土計畫管制規則（草案）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方式，原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將納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土地。 (2)本公司所屬土地如附件一，在國土功能分區卻將本公現有用地，一分為二：列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不同之分區（如附件二所列），對本公司造成未來無法發展及運用。 (3)又以「一般農業區」為前題將原”丁種建築用地”編列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土地」，其對產業影響： A. 整體運作：未來再變更及使用的差別，例如：改建及增建會有相關限制，要依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燕巢區北角宿段245-1、250、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8、285、286、287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不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條件，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所陳將丁種建築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乙節，因本階段劃設成果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3. 倘為依工輔法取得特登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4. 另因所陳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依內政部《國土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補充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功能分區來處理，以建蔽率原為 70%，新法為：50%；容積率原為:300%新法為 120%。於產線操作會有極為影響。 B. 土地價值：原為工業用地變更為農業發展用地，土地降低利用，對公司發展有極大影響。 C. 銀行融資：土地價值降低，直接影攀銀行融資額度，造成產業資金的短缺，影響非常重大。 3. 陳情事項： (1)將本公司原編列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土地」之土地，更改納編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屬；鄉村區、工業區、具城鄉性質特定專用區等增列：「丁種建築用地」可以適用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歸類。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未來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仍得繼續從事工業設施使用，且維持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1-110	林○銅（燕巢區蓬萊段 584、585、586、587 地號等四筆土地）	1. 本人所有座落燕巢區蓬萊段 584、585、586、587 地號等四筆土地，本次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擬變更為國土保育第三類，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燕巢區蓬萊段 584、585、586、587 地號土地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山坡地保育區（經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顯與現況不符，懇請貴局准予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符實際。 2. 本人所有座落燕巢區蓬萊段 584、585、586、587 地號等四筆土地，及附近鄰地皆為平坦土地，適合農業耕作。今上列土地已經水土保持局將其山坡地水土保持限制解編，顯然該土地實不宜再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三類。 3. 懇請 貴局準民所請，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誠感德便。	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 另倘為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111	吳○明 （美濃區德興段 606 地號）	因為週圍都是住宅區，本地 606 又被兩邊的房子影響陽光，也無法農地農用，希望規劃為農發 4。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美濃區德興段 606 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區之劃設條件，經評估亦未符合本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3. 另倘為區域計畫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1-112	盧〇香（旗山區中溪洲段310、310-2、310-3、310-4地號）	為陳述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旗山區中溪洲段310、310-2、310-3、310-4地號土地，貴管之國土計畫編定預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異議事，敬請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實際效益，如說明： 1. 旨揭上開四筆土地現編定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屬特定農業區且在鄉村人口聚集處，先予敘明。 2. 查國土計畫法卻將陳述人一般農業區土地編定預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嚴重限縮陳述人土地利用及價值，侵害百姓權益甚鉅，為此謹請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用途及實際效益，誠感德便。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中溪洲段310、310-2、310-3、310-4地號等4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一般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應為鄉村區之劃設條件，經評估亦未符合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3.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盧〇香（旗山區新光段62、65、66、73、	（113.03.25 新增陳情意見） 1. 為國土計畫法將異議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新光段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旗山區新光段62、65、66、73、76、81、85、95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76、81、85、95 地號）	62、65、66、73、76、81、85、95 地號交通用地土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損害所有權人權益甚鉅，不服，異議事。請在國土計畫法中列入仍保有原來交通用地可使用之項目。 2. 上開旨揭土地，沐前編定為交通用地，可做停車場及太陽能原設施等……多項使用，惟查國土計畫法將來上開土地劃分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未註明仍可從事原來之設施建設，為此懇請加註，免損民益。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停車場，亦得申請使用許可作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113	洪○倉（杉林區新庄段二小段 78-659 地號）	因有申請農業相關需求，建議調整成農三。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查杉林區新庄段二小段 78-659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114	鄧○逸（岡山區嘉興段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地號）	我是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地號之地主其餘周遭皆為鄰居朋友，有關國土計畫目前規劃東邊劃入城二之三（永新木業）、西邊劃入城二之二（中鴻鋼鐵）、南邊劃入城二之三（中小企業螺絲廠）、北邊劃入城二之二（夜聯鋼鐵），我們魚塭已長期受燁聯鋼鐵、中鴻鋼鐵空污、工廠噪音、揚塵影響長期投訴皆無法改善，希望能將我們所在區域共同劃入城二之三共同發展。	不予採納。 理由： 案經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113年7月17日第4次會議決議，因所陳土地毗鄰之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係為特定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陳情土地現況為空地且無具體開發計畫，未符合內政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建議不予採納。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因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係為特定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陳情土地現況為空地且無具體開發計畫，未符合內政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u>故建議不予採納</u>**。
1-115	羅○榮（路竹區福善段1021、1022及同區環球段866、867地號）	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5月1日開始實施，經查詢國土測繪圖資及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人土地於區域計畫法時代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在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卻被劃入農一，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土地利用將受諸多限制，陳情　鈞座體恤民意，為爾等喉舌，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爭取劃入農二，解除土地利用限制。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路竹區福善段1021、1022及同區環球段866、867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符合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3.另查福善段 1021 地號土地已取得特登工廠登記，依工輔法取得特登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1-116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永安區新港段 445、450、160、162、449、179、180、158、159、161、163、164、165、166、167、167-2、	1.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水成長，以及減低因氣候變遷所帶來缺水風險，本分署刻正辦理北高雄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調查，規劃產水規模每日 10 萬噸，目前規劃廠址位於興達電廠南側北溝排水兩側公有地，其中有 20 筆土地為國有財產署管轄，有 7	理由： 1.永安區新港段 445、450、160、162、449、179、180、158、159、161、163、164、165、166、167、167-2、167-3、168、169、170、171、172、173、174、181、182、182-2 地號等 27 筆土地為一般農業區，公開展覽草案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67-3、168、169、170、171、172、173、174、181、182、182-2地號等27筆土地)	筆土地為高雄市政府管轄。 2. 旨案屬國家重要水資源基礎建設，為行政院110年核定之水資源經理計畫近程重大實施方案之一，攸關高雄地區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之穩定供水。高雄市政府前於113年5月6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333592600號)函建議北高雄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規劃產水規模評估增量不分期興建。 3. 茲因北高雄海淡廠址用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3項規定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海水淡化廠設置與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似有不符，如未來再進行土地使用變更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爰請該府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相關規定，將海水淡化廠預定廠址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符合海水淡化廠設置條件之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得申請同意做為淨水設施使用，尚符海水淡化廠設置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117	黃○銘、朱○涓（六龜區義寶段858、863、859地號等3筆土地）	1. 茲黃君等，所有之六龜區義寶段858、836、859（申請人部分）等3筆土地，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旁（六龜高中正對面），兩側各緊鄰義寶段857、864等2筆甲種建築用地（門牌號：光復路247號、257號），爰此3筆土地現況係位於光復路旁且夾於甲種建築用地之中。 2. 目前高市府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凸顯在地生態人文特色。相關規劃應從進入六龜區重要道路光復路兩旁之土地不應再有農地存在，才不致影響市區發展及市容觀瞻，再創六龜區榮光及促進觀光建設。 3. 特此懇請貴局，准予上揭3筆土地變更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用地，銘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六龜區義寶段858、863、859地號等3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面積規模小於25公頃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情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經評估亦未符合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劃設成果。 3. 考量六龜區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意見另已轉請都發局納入該案規劃研議。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1-118	劉○和（美濃區廣興段45、46、90地號、廣林段661地號等4筆土地）	本人劉○和所有高雄市美濃區地號廣興段45、46及90號，在國土計畫法草案中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該地為台地，地勢平坦，數十年來常年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美濃區廣興段45、46、90及廣林段661地號土地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均有種植作物，且收成良好，呈請參酌現況改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113.06.24 新增陳情意見） 本人劉○和所有高雄市美濃區地號廣林段661號，在國土計畫法草案中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該地為台地，地勢平坦，數十年來常年均有種植作物，且收成良好，目前種植桃花心木造林，呈請參酌現況改劃為農業發展區。	之森林區農牧用地(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1-119	溫○相（美濃區廣林段588、593、660地號）	本人溫○相所有高雄市美濃區地號廣林段588、593、660地號，在國土計畫法草案中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該地為台地，地勢平坦，數十年來常年均有種植作物，且收成良好，目前種植桃花心木造林，呈請參酌現況改劃為農業發展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美濃區廣林段588、593、660地號土地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森林區農牧用地(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作農業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二）樣態2—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本市無此類案件

（三）樣態3—無涉及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1	丁○貞（田寮區崇德段380地號(原狗氳氤段566-14 地號）土地）	希望田寮台28旁確實有建設計畫，因田寮無水利設施，農業使用上確有困難，且公部門土地在田寮佔大多數，重要是田寮主要是都市郊區之重要觀光所在，所以請求能將土地重新編定為住商區。	1.田寮區崇德段380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轉請本府都發局研處，查復說明如下：查田寮區人口尚無明顯增加，區內現有月世界風景區特定區一處都市計畫，倘有觀光發展或住商需求，優先以該特定區計畫為主，目前尚無新訂都市計畫規劃。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3	陳○安（田寮區田寮段701-2 地號土地）	牛稠埔溪大同橋邊河岸土壤崩塌流入溪中，請六河局協助處理。	本案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研處，查復說明如下： 1.依據102年二仁溪治理基本（崇德橋至德和橋河段）（含支流牛稠埔溪），因支流牛稠埔溪已進入山區，兩岸多以農業利用為主，無規劃堤防工程，採定期辦理河道疏浚以改善通洪能力，並以局部低水保護治理，維護河道穩定。 2.查二仁溪牛稠埔河川區域勘測於103年1月21日勘測公告，是否需再重新勘測本局將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研議評估後辦理。		
3-4	曾○傑（阿蓮區成功街35號）	地被河道切割開成兩邊。	同3-3案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5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儀慈善會吳○彰（田寮區大崗山段314地號土地）	目前該地為森林區的丙種建築用地，現況作為寺廟用途使用（已六年），因少許因素未解決，以致於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許可（現積極解決中），試問如國土計畫開始實行後，如該地（廟）尚未完成寺廟登記，如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寺廟）之權益？	本案轉請本府民政局研處，查復說明如下： 1.需俟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方能據以辦理。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刻正邀集相關部會擬訂中。 3.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另請併予告知陳情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	黃○專（田寮區南安老段627、627-1地號等土地）	舊有豬舍改建農舍!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直接限制農舍興建，相關使用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7	王○昌（旗山區欉仔坑段542地號土地）	由農業區變成國保一，土地價值損失由誰負責。	1.陳情土地係因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該土地業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非因國土計畫增加額外限制及價值減損。 2.另依內政部《國土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已編定之農牧用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仍得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 3.本府地政局以 112 年 3 月 17 日高市地政用字第 11230968400 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署納入後續研議相關法令之參考。		
3-8	梁○青（旗山區欉仔坑段807～818地號等土地）	本人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是梯田，是否可不經水土保持開發，或是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目前國保二）？ 另因土地上有竹林植物，需經怪手移除，但怪手進場處理，又因未做水保計畫開罰，懇請免除水保相關程序，便民。	本案轉請本府水利局研處，該局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查復說明如下： 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開發利用前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此法定程序與國土功能分區種類無關。另該等土地因違反同法規定，目前限期改正中尚未結案，後續仍應續行改正。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9	龔○麗（旗山區得湖段807、818地號等土地）	道路水管使用徵收。	道路做為水管使用，倘有徵收土地需要，應由需地機關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及土地法規定辦理，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10	黃○份（美濃區廣興段175、192地	國土規劃完成後，各分區項目可使用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可	謝謝指教，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號等土地）	製作DM或分給各區承辦人員，以利鄉民查詢。	案）》中，相關草案內容已公開於該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可供各界上網查閱，後續將俟國土署公告實施後評估適當方式供市民瞭解相關規定。	人說明	
3-11	洪○旗	由區域計畫法改施行國土計畫法後，原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如丙種建築用地劃入農三仍可作建築使用，依此保障原有合法權益之精神，現行「更正編定」之權益，於僅剩兩年即要實施國土計畫法，不應因此而影響權益，應設法繼續保障有「更正編定」需求之人民權利。	本府地政局以112年3月17日高市地政用字第11230968400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署納入後續研議相關法令之參考。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12	童○貴（內門區木柵段911地號土地）	套繪內門區木柵段911地號，土地要分割遇到困難。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直接限制農舍興建及套繪管制，相關使用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13	劉○城	1.非都市計畫農舍興建，建蔽率有套繪問題嚴重應解除，以負農地利用之困擾。 2.土地以繼承名稱取得應取消套繪問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直接限制農舍興建及套繪管制，相關使用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14	林○成	1.永安區土地規劃，鑽石水要讓所有漁民都分享到。 2.地層下陷保護區的名稱可以解除。	本案轉請本府海洋局及水利局研處，查復說明摘述如下： 1.本市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已完成至第7期工程，提供養殖戶自行接管抽取LNG冷排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水進行養殖，養殖漁民不需負擔任何費用。未來也將持續與中央合作，盡力滿足漁民取水及用水需求。 2. 查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另查永安區全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		
3-15	郭○成（大寮區新庄段 753、754、755 地號等土地）	1.大寮區新庄段 755 地號土地實際位置有坡度 70% 以上落差，都市計畫編列為住二區。 2.大寮區新庄段 753、754 地號，土地位置實際為平坦平地，卻編列為保護區。 3. 山坡地開發有坍塌，水土保持及施工上的種種問題。 4.實際位置山坡高低差有十幾米以上差距及高傾斜度。 5.山坡地若為住宅使用，當雨季來臨易造成水土流失會危及住戶安全。 6.建議將大寮區新庄段 753、754 地號編列為住二區，利於後續整體開發。	本案轉請本府都發局研處，查復說明如下： 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部分，另案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供規劃參考。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16	永安區永安里里長郭○明	希望永安區（全區）納入重劃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2 年 1 月函請永安區公所勘選提供適宜辦理農地重劃地區，經勘選查復並無合適地區。該區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倘有適辦農地重劃地區，尚請提報永安區公所協助勘選並提請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續辦。		
3-17	陳○印	永安區各項設施改善，共同土地問題，請政府將永安區重劃，並將劃分農發一、農發二，各項數據要具體數字化，優點和限制事項書面化。	1.永安區重劃意見如 3-16 案研析意見。 2.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管制規定分別載明於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另實際劃設面積亦載明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18	黃○舍（永安區文興段780、830 地號等土地）	1.108 年提案特農變一農。 2.土地108 年有開過公聽，特農→一農，近阿公店溪，土地已鹽化。 3.希望能重劃，規劃水路，永安工業區的廢水已汙染本區 50 年，現規劃特農，但實際上難生產，希望能重新考慮。	同 3-16 案。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19 (原 1-19)	寶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祥、劉○蘭（六龜區寶來段746、747、748、749、750、771 地號等土地）	1.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範圍及面積和發展構想，未將六龜區寶來里「蘇羅婆地區」3 家輔導溫泉觀光旅館（嘉寶、蘇羅婆及南山溫泉渡假村及 1 家「王門大飯	1.查民眾所陳將寶來「蘇羅婆地區」納入「寶來溫泉區」規劃範圍而非「地景保育」區，係涉及本府觀光局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規劃構想，而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2.另提供本府觀光局納入該規劃構想檢討參考。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店（和沐行館）」（計4 家房間數約 244 間））納入「寶來溫泉區」範圍，亦未結合當地商家及居民規劃發展觀光，卻規劃為「地景保育」區，將嚴重影響該地區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2.自 98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至去（110）年「盧壁颱風」12 年多來，六龜區寶來「蘇羅婆地區」至今未發生任何災害，因該地區地勢較高且平坦，且修築 1 條高 133 縣道堤防路，在寶來地區是最安全區域。 3.目前寶來「蘇羅婆地區」有申設門牌計 53 戶，除居民及商家外，亦有「保安宮」等合法寺廟供民間信仰，早已形成聚落；另該地區種植多種農產品（如金煌、愛文芒果、百香果…等），具有發展觀光之附加價值。 4.由上述，建請將寶來「蘇羅婆地區」納入「寶來溫泉區」規劃範圍而非「地景保育」區，以帶動該地區溫泉觀光產業。	3.考量六龜區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意見已轉請都發局納入該案規劃研議 。		
	寶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劉○蘭（六龜區新	（113.03.18 新增陳情意見） 六龜蘇羅婆地區目前有 61 戶（如附件 1）， 店（和沐行館）」（計4 家房間數約 244 間））納入「寶來溫泉區」範圍，亦未結合當地商家及居民規劃發展觀光，卻規劃為「地景保育」區，將嚴重影響該地區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2.自 98 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後至去（110）年「盧壁颱風」12 年多來，六龜區寶來「蘇羅婆地區」至今未發生任何災害，因該地區地勢較高且平坦，且修築 1 條高 133 縣道堤防路，在寶來地區是最安全區域。 3.目前寶來「蘇羅婆地區」有申設門牌計 53 戶，除居民及商家外，亦有「保安宮」等合法寺廟供民間信仰，早已形成聚落；另該地區種植多種農產品（如金煌、愛文芒果、百香果…等），具有發展觀光之附加價值。 4.由上述，建請將寶來「蘇羅婆地區」納入「寶來溫泉區」規劃範圍而非「地景保育」區，以帶動該地區溫泉觀光產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寶路 7-1、7-3、7-5、7-6、7-8、7-10、7-12、8、8-1、9-1、9-3、10、24、30、39、39-3、28、39-8、39-10、20-1、20-3、25、25-6、26、16、16-1、19、37、10-2、10-5、10-6、10-8、11-53、11、12、9-6、28-2、20、7-1、11-13、31 寶來段 766、774 地號）	生活聚落超過 0.5 公頃住家、4 家旅館（和沐椿上、嘉寶渡假村、蘇羅婆渡假村、南山渡假村，房間計約 243 間、如附件 2）、合法寺廟登記及信眾信仰中心（保安宮）和舊部落等，沒有列入此次生活聚落規劃為農 4 或城 2-1 居住需求；惟於 111.7.29 工作坊訪查時社區已有反映建議生活需求（如附件 3）沒有被採納及其原因何在；另依目前該地區安全性，自民國 98 年 88 風災至今「蘇羅婆地區」沒有發生過災情，且自 113 縣道〔0-1.5K〕104 年堤防路完成後，阻擋荖濃溪侵蝕等災害，又因該地區地勢較高又平坦，是目前寶來最安全的地區。綜上述理由建議「蘇羅婆地區」列入本次國土計畫之農 4 或城 2-1 規劃，以利發展該地區觀光及農村產業，否則將扼殺該地區未來觀光發展。			
3-20	林○舜	1. 區域劃分不能讓原本能生產農業之土地變為保育用地。 2. 希望說明會能讓原民及和漢人都能一同參與說明會。	1.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於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均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不影響既有農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生產使用權益。 2.另有關本計畫相關公開說明會，均未限制參與條件，歡迎民眾踴躍參與。		
3-22	崔○琴、楊○元（旗山區富興段7、8、9、10、圓潭段420、421、425地號等土地）	1.確認距河川區多少公尺為河川保育區（國保一）的範圍、訂出合理的河川寬度。 2.建議內容如下： 國土功能分區的諸位先生女士您好！ (1)近年來工作單位已確實做好國土測量工作，使每位所有權人都能確認地界，減少糾紛，深深感謝！ (2)在測量之後，有此土地間的田埂小徑，原以為是自己所有，數十年安然無事。但近年都收到國有財產署的通知，稱該田埂畸零、逕為國有財產，需付租金，經申請購買都開出比公告現值高出數倍的價格，甚為驚訝！ (3)建議：可否將田埂畸零小徑之國有土地依公告現值比照三七五減租方式之優惠價格售予鄰近田埂的農人： A.可保持農地完整便予耕作。 B.可杜絕有心人士以高價向國家購	本案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研處，查復說明摘述如下： 1.中央管河川劃定係依據《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依據該要點第八點規定，河川區域線依下列各款之依規定劃定： (1)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之河段，以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範圍劃定。 (2)已公告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治理之河段，以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較寬者劃定。 (3)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治理之河段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劃定。 2.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2點規定，國有財產估價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買後，再向周邊辛苦地耕作者搞詐。以上愚建議如蒙採納萬分感激	之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所稱市價，指查估國有財產價格當時之市場價值。陳情意見與該規定不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於112年4月14日函復陳情人）		
3-23	李○惠、李○鳴、李○儒（橋頭區頂鹽田段2522、2523地號等土地）	台十七線沿線土地(位於舊制高雄與高雄市交界處，尤其台十七線與新台十七線附近的沿途土地)應成為工業用地，因為緊臨台十七線車流量太大，高噸位車輛通行時的震動、噪音、灰塵污染已嚴重到養殖水產受到驚嚇無法順利存活，加上交通高流量所帶來路過駕駛及民眾所隨意拋丟的垃圾飲料罐及週遭小型工廠林立所帶來種種污染讓此路段僅存少數農地老早不適合任何農作或漁業養殖，收成不佳，農漁民生計困難。既然台十七線是「產業升級軸」的主要南北交通幹道，台十七線沿線土地就必須改變地目成為工業用地，讓相關供應鏈廠商或工廠合法購地或租地蓋廠房進駐，才能快速實際帶動整體經濟升級。	本案轉請本府都發、經發及農業局研處，查復說明摘述如下： 1.查橋頭區台17線兩側地區多為非都市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生產使用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評估檢討變更。 2.台17線沿線適當增設產業用地有利於工業發展，惟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查詢，該路線多為養殖漁業使用，貿然大面積變更劃為產業用地，恐造成土地現有使用者之矛盾與衝突，爰仍建議縮小指認區域，後依個案基地是否具產業用地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發展潛力等條件進行討論條件進行討論為宜。		
3-24	林○忠（阿蓮區雄峰段538 地號土地）	原一般農業用，又規劃為河川用地，現又規劃國土保育地第一類，那河川用地是否已消失。建議盡速規劃堤防以免雨季淹水。	同 3-3 案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25	林○珍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分區查詢，是否可以延續在之前謄本上顯示。如需再到區公所申請分區，造成民眾困擾。	同 3-11 案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26	蔡○卿	如果自身的權益受損，是否設立簡便的處理窗口對應處理，不須經行政訴訟或抗爭來解決紛爭？	有關民眾權益受損反應窗口，得洽詢本府地政局或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27	羅○	在農業區的丁建用地，在劃分後，工廠修建、新建成或重建是否保障目前的建地率、綠化率？	同 3-11 案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28	劉○雄（岡山區協榮段1446、1447、1448 地號等土地）	本人岡山區協榮段1446、1447、1448 地號，位於公局路 19 甲頂潭路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農業區，是共有地，夾在 1449 號（已建大樓)和 1436 號(已建加油站、鐵工廠）中間，同樣路邊地，財團的都已變更建地，頂潭路旁地幾乎開發完成，惟獨本人和旁邊二筆是農地，政府土地使用擴編，都是照顧財團，並未重視弱勢農民，本人不服。 上述三筆土地多年使用型態變更： 1.建商廢土堆高影響	本案轉請本府都發局研處，已納入「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評估辦理。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排水，作物淹死，農機進出困難 2.1449 號建商大樓，下午 3、4 點擋住陽光樓影一大片，影響作物生長一半成熟、一半未熟，影響收成，綜合上述農作經營困難，公共設施及建地不足，建請擴編為鄉村區域或納入都市計畫區（三筆土地具都計僅六十公尺）			
3-30	王○利（永安區文興段 896、895、890、891、887、872、893、881、880、362、363、876 地號等 12 筆土地）	1.本地段政府未建設灌溉溝渠，農民只能依靠抽取地下水來灌溉用，且政府又禁民超抽，天理何在？ 2.本地土地既不肥沃，可種植水稻及水耕作物，為何當初政府規劃為農二用地，為何過幾年又變更農一？ 3.本地段為永安工業區排水管道經線，且管線滲漏工業污廢水，污染地下水源，不利農耕，所生產農作物政府要保證收購否？要繼續補貼農民否？ 4.本地段產業道路為既有農用牛車道，政府未建設農用道路，不利農業生產。政府規劃為農一是何意想，盼政府多替農民著想，多替農民爭取利益。	1.陳情位址經本府農業局查復：係屬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地區且最小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管線滲漏及農路新闢乙節，本府環保局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會同陳情人現地巡查，稽查當時未發現永安工業區排水管道有滲漏工業廢水至農田情事，並當場說明處理情形。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31	無（田寮區狗氳氤段 869 地號土	河川區域（國保一）之劃設	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		項，公告河川區域內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公告河川區域線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	人	
3-32	朱○寬（田寮區狗氤氤段 155 地號、崇西段 590 地號等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應其有利用價值性，高雄市田寮區地質環境特殊，丘陵泥岩惡地區全國獨一地質區，又非高山又非平原，惡地不易耕種，無地下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既然是農業區非住宅區人民無合法屋，人民能居住環境條件，政府應考量地方特色特質規劃不要在紙上作業，土地地質環境要考慮進去國土功能利用才有效用，田寮泥岩惡地區不適植物農耕業發展，應朝向觀光與中小型工廠去規劃，發展正確方向，惡地工廠用地不會土質鬆軟泥岩層穩定沒土石流，適地適用交通接近高公路交通便利，有工廠有住宅加風景觀光區地方繁榮國土活化。	1. 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已明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業依相關規定檢視田寮區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2. 民眾所陳涉及本市觀光發展及產業發展規劃意見，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納入相關政策規劃參考。	請本府地政局依權責機關研處意見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33	蘇○璋等 13 人（路竹區環球段 1443 等 21 筆土地）	21 筆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牧用地，南起龍發堂現址，北迄環球路，東達環球水泥廠（現況有混凝土預拌廠、石膏板廠、科技廠等），西抵惠勝食用油製造廠(現況為生產中工業區)，環球水泥廠於西元 1988 年落址環	民眾如有檢討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需求，得由陳情人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請本府地政局逕予回復陳情人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球路南側，惠勝食用油製造廠於西元 1961 年起亦建廠於環球路路側，兩廠皆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所列之中重度汙染事業，水泥廠及食用油製造場所排之廢氣、廢水等影響上述表列土地土壤水質不可謂微，致使多年來上述表列土地已無耕作事實，加以現址並無農用灌溉溝渠，如欲耕作需自行鑿井抽取地下水，耗費甚鉅，故皆以申報休耕為主，實已無農業產出利益，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做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上述表列之土地既已喪失原農地耕作之效能，為促進未具農業產出效能之荒地使用活化，且已有相關法規可做依循，故建請貴局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議後，改編上述所列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			
3-34	朱○月（阿蓮區阿蓮段 2937 地號）	1. 申請人朱○月之所有坐落阿蓮區阿蓮段 2937 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類別農牧用地，權利範圍全部。 2. 上開土地上申請人	1. 阿蓮區阿蓮段 2937 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討論決議之處理原則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起造建築門牌高雄市阿蓮區港後里港後 7-68 號作為申請人之專業承包鐵厝之工作場所，營業商號為尚達企業行，自興建至今已近十年。 3. 前市政府鼓勵農地違反使用之工廠得以申請臨時登記以納管理，申請人亦已委託辦理完成。 4. 綠政府為實施國土計畫，實施為民國 114 年 5 月間，申請人為將以尚達企業行之延續及合法性，具此書請求，鈞局能將上開土地納入工業使用之土地，實感德便。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草案）》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經申請使用許可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倘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免經申請使用。		

（四）樣態4—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5	六龜區公所溫○崙	1.台 8、台 27 甲及台 7，台 20 線為六龜區主要交通路線，是否可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限制區域發展。 2.鄉規關心的部分，應是原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影響原有權益？ 3.義寶里、文武里目前皆為聚落地區，商業活動皆頻繁，劃設成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妥當？	1.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規定，下列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第一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第二類之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3)第二類之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第二類之三：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另倘為區域計畫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 3.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規定，六龜區義寶里及文武里均依相關規定劃設。 4.考量六龜區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意見已轉請都發局納入該案規劃研議。		
4-7	永安區鹽田里里長柯○烈	永安區漁業養殖地，原都是一般農業用地，今國土功能重新規劃將這一大地區的土地都變成為農一，但規劃後，實際問題均無法解決，如共有地無法處理做一分割持分，政府的基層建設亦無法進行，若無法做一配套方式，那樣我們希望將此一大片土地維持原地目（一般農業用地）。	1.公同共有土地分割事宜，非屬國土計畫得處理事項，請陳情人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2.考量永安區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已轉請都發局納入該案規劃研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7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高雄	檢送「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告公開展覽期間陳述意見書及相關書面資料各 1 份，請貴府協助就本分公司奉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有關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屬短期	請依本府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港 #27~#28 碼頭改建工程」、「高雄市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等計畫範圍）	1110034049 號函核定執行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俾利後續建設計畫之推動。	計畫且具開發急迫性，因位於高雄港內港區域，對環境衝擊相對較小，經檢視尚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 2. 另有關高雄港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面積 509 公頃，且涉及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及土方資源填築新生地，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然該計畫屬中長期計畫且影響周邊海域環境生態及資源利用，請提案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補充開發利用必要性、公益性、具體開發內容、財務規劃、辦理期程規劃及對環境敏感地區的因應對策，再提至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或大會說明。	1. 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有關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屬短期計畫且具開發急迫性，因位於高雄港內港區域，對環境衝擊相對較小，經檢視尚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 2. 另有關高雄港浚泥處理填方區圍堤工程計畫面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509公頃，且涉及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及土方資源填築新生地，雖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然該計畫屬中長期計畫且影響周邊海域環境生態及資源利用，請提案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補充利開發必要性、公益性、具體開發內容、財務規劃、辦理期程及規環境敏感地區的因應對策，再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至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或大會說明。	
4-474(原4-283)	郭◯和	1.前言：六龜區是高雄市的後花園，全區有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十八羅漢山、池田屋、洪稠源、龜王岩、新開大佛、寶來及不老溫泉、彩蝶谷等觀光豐富資源，人間聖地。行政區：六龜區公所、六龜高中學、小學、衛生所、診所、警察分局、教會、六龜農會、超商等集中在義寶里、六龜里，商店林立，人口密度集，已達飽和。都市開發發展有限。因應國土規劃案，擬定將在27線縣道兩旁，從六龜大橋安妮幼教園至興龍里源通香腸前紅綠燈止，將農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綠地公園等是否可行之，敬請參考研議查照，實感德便，請查照。 2.國土規劃要點： (1)六龜大橋安妮幼教園-佛恩寺設定規劃住宅區。 (2)佛恩寺-羊肉爐(招牌)設定商業區。 (3)羊肉爐-路標(27線道)興龍設定工業區。	考量六龜區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意見另轉請都發局納入該案規劃研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路標-源通香腸前紅綠燈前設定綠地公園及住宅區。 為六龜區域永續經營發展，以上幾點建議，擬請上級機關納入規劃，實感德便。			
4-47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6與2055地號）	1.本局預計於本市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6與2055內等2筆地號土地辦理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促參案，業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同意補助辦理促參案，且經簽報市府同意，目前刻正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與先行規劃委託案招標作業。 2.旨案基地現為特專區農牧用地，高雄市國土計畫目前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業務單位建議劃設原則，凡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需檢附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建設核定函文、並填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經查所陳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2055及2056地號為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未有興辦事業計畫，現況農用比例大於50%。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9月出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屬現況農用比例大於50%且未有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案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4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336202600號函示，預計於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56與2055內等2筆地號土地辦理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考量其對本市資源回收處理有正面效益，市府原則支持，然目前檢附資料尚未齊備未符合劃設要件，且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必要性，故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並請依本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二類之三檢核表」。	促參案，業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同意補助辦理促參案，且經簽報市府同意，符合第2點劃設條件。 4.考量目前檢附資料尚未齊備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要件，且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必要性，故依劃設條件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五）樣態5—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5-1	吳小姐（田寮區南安老段780地號土地）	對劃設結果有疑義，請釐清。	1.查田寮區南安老段780地號土地位於南安老段及南安老段一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2	陳○嬌（田寮區田寮段5-50、5-49地號等土地）	田寮段5-50地號土地查詢結果有異議（國保一），應為農三。	1.查田寮區田寮段5-50、5-49地號土地位於田寮段及田寮段一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3	雷○康（田寮區古亭坑段618地號土地）	1.新的國土計畫劃分為部分國保一、部份農發三，不知何謂部份？ 2.現有為森林區的林業用地，為何裡面有兩塊（田寮區古亭坑段619、465地號）農牧用地，請問古亭坑段618地號土地要如何使用？	1.查田寮區古亭坑段618地號土地位於古亭坑段及古亭坑段一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於現階段區域計畫法制度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5-4	陳○國（旗山區磅礴坑段272-47地號土地）	本標地部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份位於第2類，請協助統一劃於第2類。	建議採納。 理由： 1.旗山區磅礴坑段272-47地號土地位於旗山區磅礴坑段及田寮區南安老段一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5	黃○仁（田寮區南安老段570-2地號土地）	主旨：本人陳述，因田寮區南安老段570-2地號土地兩種分區複雜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本人陳述由持有自始至今均未改變分區申請及變更，今日查看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分兩種分區，可否依照原始農業區編定農業發展第3類編定統一，本人或	1.查田寮區南安老段570-2地號土地位於南安老段及南安老段一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政府單位作業都可減少並省時。 2.綜上，並請貴會基於便民，儘速更正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3.以上陳述，如蒙恩准，不勝感激。			
5-6	潘○志（杉林區楠梓仙段 1118、1119、1125 地號等土地）	本人所有楠梓仙段 1118、1119 及 1125 地號 3 筆土地為私有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應全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宜。 說明理由： 貴府公告上述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結果如下:楠梓仙段 1118 地號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楠梓仙段 1119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楠梓仙段 1125 地號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上述地號土地,原為月眉段土地，於 105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改為楠梓仙段,其中楠梓仙段 1118 及 1125 地號土地因毗鄰之公有森林區土地因故未同時辦理重測,致重測區與非重測區地籍圖邊界有重疊現象,導致國	建議採納。 理由： 1. 杉林區楠梓仙段 1118、1119、1125 地號土地位於楠梓仙段及月眉段三小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楠梓仙段 1118、1119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楠梓仙段 1125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楠梓仙段 1118、1119 地號土地調整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125 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套圖層時誤繪製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陳情查明更正。 又土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複查確認，本案所查土地為私有地，非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複查確認，無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特供貴局參採。 另楠梓仙段 1118、1119 地號土地地勢平緩，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宜與毗鄰楠梓仙段 1124、1125 地號等相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基於保障人民財產及減少民怨產生，懇請貴局詳查將上述土地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7	杉林區楠梓仙段 1106 地號土地	對劃設結果有疑義，請釐清。	1. 杉林區楠梓仙段 1106 地號土地位於楠梓仙段及月眉段一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8	杉林區雙坑段 1049 地號土地	對劃設結果有疑義，請釐清。	1.杉林區雙坑段 1049 地號土地位於雙坑段及月眉段三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9	鍾○和（杉林區雙坑段 740、912、1049、1188 等地號等土地）	1.那些地號劃入國保一。 2.劃入國保一後，原非合法建築物如何處理？ 3.國保一假如有新非合法建築正在進行中，應向哪個單位反應？ 4.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跟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如何區別？ 5.國保一內之建地、增建有哪些容許之使用項目規定。	1.杉林區雙坑段 740、912、1049、1188 等地號土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4 筆土地均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2.因土地位於雙坑段及月眉段三小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740 地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49 及 1188 地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檢視後，740 地號應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049 及 1188 地號應調整劃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公告實施前，請依現行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分別向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建管處申請使用；該圖公告實施後，請依土地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分別向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建管處申請使用。 4.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係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由環境部劃定公告範圍。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自來水法規定，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由經濟部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劃定。 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惟目前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並未公告實施，相關草案內容已公開於該署國土計畫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可供各界上網查閱。		
5-10	蔡○裕（杉林區內寮段446地號等土地）	依據文號：貴府111.12.8高本府用字第11134826200號函。 本人所有上揭杉林區內寮段446地號（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並無內寮段446地號編列「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類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資料，而後內寮段445、477地號卻有編列。 本本人另有杉林區杉林段26-4、26-11地號兩筆土地已有編列。是以內寮段446地號，是否漏列或另有其他編列,敬請查明惠復。	1.杉林區內寮段446地號土地位於內寮段及月眉段三小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11	伍○森（阿蓮區中軍段758與中路段3063地號旁）	原阿蓮區中路段3063地號與中軍段758地號為農一，其2塊土地中間遭國保一區隔開(是否有誤植？)。	1.查阿蓮區中軍段758與3063地號土地間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於公開展覽草案因屬位於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未登錄土地，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經路竹地政事務所重新檢視，該土地非屬未登錄土地，係為段界圖資偏移而於圖面上產生之空白地，實際現況並未有上開土地範圍。 3.綜上，建議依劃設作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手冊有關空白地處理之指導，併毗鄰分區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12	薛○明（內門區萊子坑段 379 地號土地）	經查詢本筆土地劃分為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以現況水溝做為國土保育區與農業發展區之區隔。	1.內門區萊子坑段 379 地號土地位於萊子坑段及溝坪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13	沈○甯（六龜區中庄段 635 地號土地）	本案標地部分國一，部分國二。 意見:國一只佔邊界部分土地,可否整筆劃分國二。	建議採納： 理由： 1.六龜區中庄段 635 地號土地位於中庄段及邦復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14	蕭○華（阿蓮區石案潭段 1008 地號土地）	阿蓮區石案潭段 1008 地號位於部分國一、部分農一，請檢視可否全部劃為農一。	1.查阿蓮區石案潭段 1008 地號土地位於石案潭段及青安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一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燕巢區瓊中段 558 地號土地）	非都市土地卻公告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地政局釐清更正。	1.查燕巢區瓊中段 558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之未編定地，因地籍圖資精度差異，致所陳土地落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故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考量所陳土地非屬都市計畫土地，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 649-3、649-9、649-11、649-41、650-8 地號等土地）	屬都市計畫園道及道路用地卻公告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經查,除 649-41 地號為道路用地之外，其餘土地均為高雄市都市計畫之園道用地，因地籍圖資精度差異，故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考量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仁武區觀音湖段 556-2 地號土地）	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卻公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查土地為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因地籍圖資精度差異，故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考量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經檢視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後應修正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5-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內門區將軍段1116、1125地號等土地）	案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且鄰近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部分城鄉二之三、部分城鄉一」調整為「城鄉二之三」。	建議採納。 理由： 1. 內門區將軍段1116、1125地號等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位於本府環保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之計畫範圍。 2.因地籍圖資精度差異及套繪誤差，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本府觀光局112年3月31日高市觀秘字第11230825900號函查復，陳情範圍均位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2期範圍內，同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陳情地號因圖資套繪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杉林區杉林段一小段1050地號土地）	案地現況興建建物（甲建），請地政局將國土功能分區由「部分國保二、農發三」調整為「農發三」。	建議採納： 理由： 1.杉林區杉林段一小段1050地號土地位於杉林段及杉林段一小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六龜區荖濃段 791-8 地號土地）	案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卻公告為其他功能分區,請地政局調整劃設為「城鄉一」。	建議採納。 理由： 1. 查土地為彩蝶谷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公開展覽草案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陳情土地經檢視後應修正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21	教育部（田寮區大崗山段 281、田寮區牛稠埔段 96、97、98 地號等土地）	高雄市田寮區大崗山段 281、田寮區牛稠埔段 96、97、98 地號等 4 筆國有學產土地,因其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為保全本部學產基金權益,建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1. 查田寮區大崗山段 281、田寮區牛稠埔段 96、97、98 地號等土地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經檢視後田寮區大崗山段 281 地號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田寮區牛稠埔段 96、97、98 地號等 3 筆土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三類」。		
5-22	李○民（田寮區牛稠埔段443-1、牛稠埔段一小段450-5地號土地）	1.反對私有土地列入國保一。 2.有關本人所有之牛稠埔段443-1、牛稠埔段一小段450-5土地為部分國保一及部分農發三。惟查相關圖資應全屬農發三，建請查明是否為部分國保一應為農發三。	1.查田寮區牛稠埔段443-1、牛稠埔段一小段450-5地號土地位於牛稠埔段及牛稠埔段一小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23	陳○凰-大崗山社造永續發展協會（田寮區牛稠埔段127-27地號土地）	此地為光緒年間至今是農業耕作水田雙季，因目前以種植果樹，農民生存生活經濟發展為主，是否可編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1.查田寮區牛稠埔段127-27地號土地位於牛稠埔段及大崗山段交界處，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梓官區新興段179-1、182-2、183-1地號等土地）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卻公告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地政局釐清更正。	1.查土地為毗鄰梓官都市計畫範圍之一般農業區，因地籍圖資精度差異，故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考量所陳土地非屬都市計畫土地，爰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件修正為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529-23 地號等 1,420 筆土地）	案地國土功能分區未登錄於公開展覽清冊,請地政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1.查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內，因地籍圖資精度差異，故於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為111 年2 月，因所陳土地係於111 年6 月登記，爰未列於本次公開展覽土地清冊，後續配合地籍圖更新一併修正土地清冊。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26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區磅礴坑段535-2 、535-5 、535-13 、535-14 地號等土地）	1.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上述四個地號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其使用地類別及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535-2 地號：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1)535-5 地號：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2)535-13 地號：特種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 (3)535-14 地號：特種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 2.經國土計畫法取	1.依據內政部研訂中《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7 月11、12、25 日研商會議版）第 12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依第六條附表一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依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使用（即依現行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地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代現行區域計畫法，重新編訂國土功能分區後，其前述地號經調整後之分區類別及建蔽率、容積率分別變更為： (1)535-2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蔽率 10%、容積率 3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2)535-5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蔽率 10%、容積率 3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3)535-13 地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4)535-14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蔽率 10%、容積率 3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蔽率 20%、容積率 60%） 3.未來實行國土計畫法所編定之土地建蔽率、容積率與原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比例相差甚遠，且同一地號卻分屬二	別強度管制）。 2.查磅礴坑段 535-2、535-5、535-13、535-14 地號土地位於磅礴坑段及水蛙潭段一小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檢視後應修正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種不同分類也較有爭議,建請貴局保留原計畫法所訂之建蔽率、容積率，並以單一地號單一類別為原則,以保障業者既有權益。			
5-27	王○林（六龜區寶來段27-5地號土地）	本人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27-5內基地,地址為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竹林29號，經貴府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影響本人權利甚鉅，請重新劃設。	1.六龜區寶來段27-5地號土地為風景區，位於六龜區寶來段及桃源區美蘭段交界處，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陳情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本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參採情形表（涉及原住民地區案件）

（一）樣態4-2-1—屬原民行政區、原民部落劃設作業範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001	薛○勇	1.有關本區國土計畫劃設分區功能沒有明確指市國土劃設區域。 2.本區茂林高山很多部落居住飽滿，有很多年輕人認為建地不足，政府應該將一、二水田庄後變更遊憩用地或建地讓農民自己農地蓋農舍不被罰款。 3.建議部落居住的地方，希望市府評估擴大劃設範圍，能滿足部落需求。	1.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依據本市國土計畫範圍，即本市轄管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9,199.74平方公里。 2.一、二水田現多數編定為農牧用地，如有實際使用需求如建築、遊憩，得循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申請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本案併同檢視部落使用現況，並依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將核定部落範圍採方案三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有關所陳變更土地為遊憩用地或建築用地等意見，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所涉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事宜，建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及鹽業用地，現行及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均得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設農舍使用。	請原民會依陳情人陳述意見，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03	簡○源	有關族人申請建築用地變更問題非常急迫，因族人建地嚴重不足，一家因建地不足，一戶都四代同堂。鑑請上級積極針對以上問題，就申請辦法速速建立變更地目辦法，並加強宣導，各原民部落悉知。請中央、原民會重視相關問題，幫忙原住民百姓解套此問題	依據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如有居住需要得經核准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86	葛○瑋	1.請簡單陳述目前本區劃設情形。 2.本區多數族人都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從事農業活動，能否輔導或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族人土地使用權利。 3.本區錫安山、青山段後半山為非原住民部落，請問要如何劃設功能分區，若有爭議時，應向市府哪個單位反應，以保障國人土地使用權？	1.那瑪夏區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南沙魯街區、民權平台、達卡努瓦街區、瑪星哈蘭街區)。符合建物聚集條件，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之鄰里清冊之族人居住土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山坡地則依通案性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同陳情案編號4-0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類。 2.依目前土管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均得從事農業使用，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後續亦可透過指認「傳統耕作慣俗專區」進行農用，族人權利原則均受保障。 3.本會權限以處理原民聚落及部落範圍為主，其餘非原民使用土地，則回歸國土功能分區一般性劃設原則辦理，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		
4-461	賴○龍(代表)（寶山里1鄰藤枝林道6~7.8公里）	主旨：有關貴會委外廠商辦理桃源區國土計畫乙案，寶山里定於111年12月20日開辦「寶山、二集團、藤枝」說明會，惟舊潭部落未納入國土計畫中，建請貴會將「舊潭部落」納入國土計畫中，以保障部落族人權益。 說明： 一、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共有四個部落，分別為「舊潭、寶山、二集團、藤枝」等四個部落。 二、舊潭部落，即是寶山里第1鄰，地點位於藤枝林道6~7.8公里處，住戶有12戶，土地面積約80餘公頃，地目有建地、農牧用地及林地。土地經營方式：林地為獎勵造林或禁伐造林；農牧用地為種植高山原生茶、咖啡、短期作物及休閒農場等；建地部分，因兄弟眾多分家已不敷需求。 三、在此之前，貴會曾經委外廠商在桃源區公所辦理二次「國土計畫說明會」，本人曾代表舊潭部落出席參加，惟二次說明會，均未將舊潭部落納入國土計畫，當時本人在現場即提出建議案，將舊潭部落納入國土計畫中，但此次寶山里於111年12月20日辦理「國土計畫說明會」時，貴會仍未將舊潭部落(寶山里第1鄰)納入國土計畫中。 四、承上所述，本人在此。並慎重地建請貴會重視此問題，呈上本部落族人連署陳情書以表達心聲，將舊潭部落納入國土計畫中	1.本會於111年12月20日辦理寶山里說明會時，尚未收到相關陳情意見，故未能及時將舊潭部落需求納入評估。取得陳情書後，即派員現地了解狀況，並分別於112年2月15日(部落訪談)及2月23日(寶山里第2次說明會)邀請舊潭部落代表與會陳述意見，並詳實紀錄。 2.部落所提之聚落範圍，於地政局公展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該地確有建物連續分布狀況，故依建物聚集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惟本部落所處之寶山里1鄰及「舊潭部落」非屬中央原民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後續如要依循部落功能分區劃設認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落族人應再向中央原民會提出申請指認為核定部落，始能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前提（依112年7月24日核定部落清單部落範圍變更會議結論續辦）。	同陳情案編號4-0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辦理，以保障部落族人的權益。			
4-462	金○華（地固集段；門牌5鄰53號）	1. 市府原民會、地政局、都發局能理解並接納部落劃設權益。 2. 本轄茂林區114年後能合法居住及使用土地需求 3. 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是否納入並有無設置專屬原住民行政區域之特別委員	1.本會已與地政局、都發局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案及送審方式，充分尊重族人意願。 2.茂林原民地區將透過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以利族人後續合法使用土地。本會刻正辦理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後續土地使用需求可繼提鄉規研議。 3.本府已敦聘熟悉原住民事務專家學者為國審會委員，並敦聘部落代表擔任本府諮詢委員協助審議。	同陳情案編號4-0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63	李○生（達卡努瓦段692地號）	建請政府對上述建物就地合法化，並輔導原民住戶補申請建照及使照，以彰顯政府對原住民之德政（免開罰）。	依營建署112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121216020號函指示，未來單棟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所在之原住民族土地，不論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均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陳述人土地所在位置已劃入本會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且其上建物亦為105年前既有，後續將可依相關規範申請合法化。	同陳情案編號4-0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72	伊○○○福（馬舒嘩段53-3、53-2、43-1、53-1、43-2、53-4、53-5、59-2地號等8筆土地）	祖居地案例馬舒嘩段53-3、53-2、43-1、53-1、43-2、53-4、53-5、59-2有居住屋、門牌、事實生活居住區域，傳統耕作作物區。未取得地主同意，政府不得擅自加文字（敏感區），敏感區影響居住權、耕作權、土地使用權，應予取消敏感區文字，以維護原基法原則精神。	1.查該區涉及國保一條件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係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範圍。經本會函詢市府環保局，該條文主要規範違反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5條第1項，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權益。 2.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仍得經由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進行農業使用；建物符合相關條件者亦得申請作住宅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樣態4-2-2—查詢劃設原則或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278	洪○翎（寶山段94-1地號）	查該地號無國土功能分區資訊，希望能把地號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00	廖○香（美蘭段128-9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所陳地號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陳情案編號4-278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03	林○福（美蘭段94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所陳地號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陳情案編號4-278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07	林○惠（美蘭段165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278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18	高○昕（建山段290地號）	該地段於建山里部落內，用於建地建屋居住。	所陳土地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因所陳地號非屬可建築用地，在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278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樣態4-2-3—建議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010	伊○○○等5人（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地號等6筆土地）	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等地號 以上地主地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權益條例，不同意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理由： 1.以上地主地號是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決議歸還原住民祖產居住地，祖產農地使用權益，行政院核准歸還案例土地。 2.以上地號為相鄰地號，家族分配地號。其中馬舒嘩段53-2地號有事實生活居住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門牌編定居住事實生活戶口名簿拉芙蘭里2鄰拉芙蘭路37-20號，以上分配地號都已種植高經濟作物藝妓咖啡區、生活所需菜園區。日治時期至今，以上區域土地仍做為農業生產及祭儀場使用，為家族生活永續土地利用發展農業生活所需。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地號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永續利用，維護地主下一代生存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上揭土地族人傳統祖居地，現有戶口落籍居住生活人及發展農業區，不應由政府行政暴力劃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強烈建議所提土地使用現況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第四類。 (補充意見) 權利主張：規劃編定為農4 說明： 1.現稱拉芙蘭里部落歷史背景，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59-2、53-5、168等地號，為日治時統稱拉芙朗社居住、耕作。布農族拉芙朗社部落，日治理番政策，迫遷現今拉芙蘭里部落 2.77年4月1日前迄今永續使用居住正義與耕作農地使用權。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等地號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公開展覽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所陳土地雖於部落溝通階段時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依國土署通案性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其他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均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請適度說明既有權益保障內容，並請地政局及原民會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為永續文化歷史居住正義、農作耕作權，追求自我經濟發展、文化發展目標的權利。 4.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20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第21條第2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第22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 第32條：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5.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59-2、53-5、168等地號，與荖濃溪河流隔著鐵本山、王芙東(烏夫東)山脈，也與拉庫斯溪相距約20公里、離部落30公里。水源保護區域應有一定距離範圍，水源管理第五條第一款、第九款、第十二款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不在此限也未違反水源管理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未經原住民族地主同意，劃為水源保護區，違反原基法23條、21條第2項、22條、32條。劃定距離、水源管理款項、原基法應檢討廢止為水源保護區案。 6.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59-2、53-5、168地號為日治時期至今為傳統居住地、傳統耕地。同一筆相鄰地號，為家族居住地、耕地，有完善政府開通的拉芙蘭一號農路（水泥路面），有住家門牌居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生活的事實，有賴以為生的菜園。百年來祭典場所（patvisan）生命禮儀文化復振場所。門牌號是延申自拉芙蘭部落拉芙蘭教會37號，戶政編定為37-20號。住家也有國稅局繳稅的義務及戶籍。 7.我們的權利主張，廢掉不合理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敏感區，堅決不同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應尊重原住民權利主張為農4。已種植咖啡、山茶、雜糧作物。 8.地勢平坦，有完整政府拉芙蘭一號水泥路面，種植咖啡、原生茶、菜園區。有傳統祭典祭儀場所。住家門牌住戶有稅捐處繳稅編定，為拉芙朗社文化傳統復振區。			
4-011	伊○○○福（梅蘭段124地號）	為居住權及產業發展，國土功能分區能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因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應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劃設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陳情土地位於核定部落範圍，本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規定，採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12	伊○○○（梅蘭段136地號）	土地地勢平坦，應能編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13	伊○○○福、巴○○○（梅蘭段242地號）	1.土地面積為6,630平方公尺，拉芙蘭里社區範圍內，現有拉芙蘭里部落聚落區內，門牌住戶住址為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拉芙蘭里南橫公路5段90號，現居住地內有合法5間木屋型民宿產業區，部落產業發展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能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梅蘭段242號地，為拉芙蘭里部落行政區範圍內，住家分別為巴樂霏・莎妃・梅子、謝正忠、謝杜美鳳、謝志希、高秀雄、吳輝明等6戶，鄰接地為拉芙蘭活動中心，鄰接地為日治時期建地地號。謝貴奇門戶，接地為南橫公路街道，週邊為政府規畫的排水溝系統及巷道，部落各門戶住家都已編定為丙種建地案。 3.同上6戶於85年前都已為住家住戶，其中，謝正忠、杜美鳳、高秀雄、吳輝明住家為中央原民會住宅貸款興建戶，政府應以為人民服務的原則，協助6戶居住地242號地編定為建地案。	應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劃設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所陳土地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其使用規範及權益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大致相同，既有合法權利亦不受影響。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通過
4-014	張○金鶯（高中段526地號）	526地號，有政府規劃施政的水土保持排水系統，適合原住民部落居住環境。能編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15	張○美（高中段511地號）	511地號位於南橫公路邊、芒果區及其他作物，地勢平坦，也有政府水土保持排水系統、國土功能分區，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16	張○美（高中段526-3地號）	526-3地號、南橫公路邊地號，也有政府施作完善農產運輸農路水泥路面之前也是農牧用地。85年526-3地號就設有農牧使用寮，建議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4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017 4-127	杜○順（復興段319-5、319-6、319-7地號等3筆土地）	319之5、319之6、319之7於清水台地內，且90年清水台地納入休閒農業輔導產業區。而日前陳述人居住此地（合法農舍），農地也種植林木、愛玉、咖啡，朝自然體驗永續農業方向發展，建議此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18	陳○勇（建山段144、364、365地號等3筆土地）	反對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訴求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或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機制，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19	高○旺（建山段71、87、384、152地號等4筆土地）	反對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訴求改編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20	高○旺（建山段73地號）	反對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訴求改編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21	朱○文（建山段99、102地號等2筆土地）	該地區地段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人不同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希望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類。該地段有種植農作物，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會失去種植農作物的權利。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22	李○和（荖濃段一小段1-134地號）	此地號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建山部落範圍，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23	李○和（荖濃段一小段45-210地號）	此地號李素珍女士權利範圍：3819分之320，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住民族建山部落範圍內，為自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用住宅，緊鄰南橫公路。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乙種建築用地。	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因地址門牌屬寶來里13鄰，未符建山部落之核定部落鄰里(建山里1-5鄰)，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通過
4-024	杜○霞（高中段72、125、140、159、590、604-2、659地號等7筆土地）	72號不同意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40號不同意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59號不同意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90號不同意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04-2號不同意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59號不同意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72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25、140、159、590、604-2、659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25	余○美（高中段321、180-2、19-2、82、19、467、575地號等7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321、180-2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192、82、19、467、575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第二類，強烈要求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高中段321、180-2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321、180-2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26	謝○忠（高中段560地號）	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高中段560地號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理由： 1.高中段560地號鄰近公路處具105年既有建物，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惟因所陳土地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劃設為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27 4-415	陳○（高中段246、247地號等2筆土地）	不同意劃入國保二，同意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05年有建築物，地址高中里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高中段246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興中巷113-17號。	1.高中段246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高中段247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通過
4-028 4-301	謝○傑（高中段506、540地號等2筆土地）	不同意劃為國保二，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為高中段540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高中段506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高中段506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29	謝○涵（高中段311、156、156-2、566地號等4筆土地）	地號均為山坡地保育區，都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即表示不得使用強度較高之設施如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等。山上土地本就不多，若無法全部妥善規劃，必對農民造成影響，為傳承與保留傳統生活文化教育，如耕種、培育農作物等發展，將土地變更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高中段311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高中段311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四類，更能發揮土地最大價值。	（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3.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4-030	張○芬（高中段71、49、550地號等3筆土地）	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31	黃○玉（美蘭段92、93地號等2筆土地）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不同意。 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32	游○貴（高中段462、509、596地號等3筆土地）	歸回農牧用地，不同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為高中段462、50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高中段462、509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高中段596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33	陳○光（高中段272、273、274、275地號等4筆土地）	該筆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位於部落社區地區，陳情改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34	張○義（高中段519、519-1、591-2、519-3、519-4、592、	519、519-1、519-2、519-3、519-4不同意劃分國保一，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92不同意劃分國保二，爭取農業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高中段519、519-1、519-2、519-3、519-4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574、343地號等8筆土地）	發展地區第四類。 574不同意劃分國保一，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43不同意劃分國保二，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高中段519等5筆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非屬農牧用地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4-035	莊○○禎（高中段16、25、25-3地號等3筆土地）	25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5-3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6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36	田○輝（高中段77、137、105地號等3筆土地）	77號前農牧用地，要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37號前農牧用地，要劃分為農業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四類。 105號前農牧用地，要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通過
4-037	黃○玉（高中段57、57-1地號等2筆土地）	地號為國保，但原為農業，故不同意，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38	謝○順（高中段369、樟山段109	高中段369號不同意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爭取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高中段369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號等2筆土地）	第三類。 樟山段109號不同意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牧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樟山段109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筆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039 4-054	顏○珠（高中段93、桃源段427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所轄桃源區高中段93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現土地有種植苦茶與梅子，該土地為本人維持生計之土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此地號桃源區桃源段427地號，因莫拉克沖刷後，至目前都無法使用，因其旁邊土地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為桃源段427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桃源段427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高中段93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040	黃○光（高中段267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41	田○○財（高中段89、89-1、90、90-1、112、114、138、138-1、138-2、138-3、186、186-2、330、339地號等14筆土地）	89、89-1、90-1、90、138-1、138-2、138-3、138，原雖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劃為國4。	國4應為陳述人誤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非屬農牧用地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2.陳述人所填寫之其他陳情位置中，186-2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3.其餘土地則維持原公展版功能分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42	尤○山（高中段568、415、403地號等3筆土地）	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43	余○美（高中段575）	不同意劃為國保二，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44	司○○蘭（樂樂段67-2地號）	67-2不同意劃分國保3，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3應為陳述人誤植。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 2.惟所陳地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4-045	杜○霞（樂樂段63地號）	63不同意劃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因地址門牌屬寶來里2鄰，未符建山部落之核定部落鄰里(建山里1-5鄰)及勤和部落之核定部落鄰里(勤和里1-3鄰)。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46	謝○玲（美蘭段128-4、128-5地號等2筆土地）	查詢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希望能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因土地平坦，且種有農作物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47	潘○平（美蘭段104地號）	不同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48	紹○○○（美蘭段8地號）	1.該土地自祖先後由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李子、南瓜、玉米、樹豆及蔬果，目前種植愛玉、生薑、南瓜及樹豆等經濟作物。 2.該地原編定為田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嚴重影響本人生計、權益及對後代影響甚大，本人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列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049	陳○賢（美蘭段92、93地號等2筆土地）	不同意劃入國保二，要求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50	顏○仔（美蘭段5、9、95、115、499地號等5筆土地）	不同意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51	林○雄（高中段525、525-2、599、602、677地號等5筆土地）	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高中段525、525-2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高中段525、525-2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52	鄧○盛（美蘭段130地號）	地號為國保一、國保二，本人不同意，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53	鄧○盛（美蘭段	1.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4地號）	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原劃分為國三，本人不同意要求更設。	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非為國3）。 2.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55	黃○明（桃源段127地號）	本人不同意桃源段127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56	顏○花（桃源段372、404地號等2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372、404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區第三類管制。		
4-057	柯○○李（舊社段143、144地號等2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143、144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143部分有種植芒果，從祖先時期，一直都有143、144地號務農，家人無法同意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58	朱○○櫻（桃源段113-2地號）	本人不同意113-2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另所陳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遊憩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59	劉○○雲（桃源段15、15-2地號等2筆土地）	不同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60	馬○蘭（舊社段71、74-1、75地號等3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71、75地號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74-1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71、75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74-1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與地質敏感區)，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61	吳○福（舊社段69、70、73地號等3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69、70、73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62	顏○安（桃源段59-1、343、340、76、76-1、116-2地號等6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343、340、76、76-1、116-2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桃源段340、343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桃源段340、343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予調整。惟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4-063	江○珠（舊社段77-1 復興段308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77-1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308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77-1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301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64	謝○香（舊社段119-2地號）	本人不同意119-2地號被劃設為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65	吳○雄（舊社段164、165地號等2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164、165地號被劃設為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66	顏○得（舊社段113、113-1、113-2、113-3、113-4、113-5地號等6筆土地）	1.該段六筆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主不同意劃入，現況113-1、113-3、113-5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亦是地主生計唯一的來源。 2.陳情該段（舊社段)113-1、113-2、113-3、113-5四筆地號，改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謹呈，感謝。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另所陳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遊憩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067	柯○玲、柯○珍（舊社段138、138-3地號等2筆土地）	138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人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38-3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第三類，本人強烈建議全部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38、138-3有部分平地(農牧用地)，本人希望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便以後開設家族農場。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138-3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理由： 1.138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建物聚集範圍。惟本地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惟所陳地號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將由市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後，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透過辦理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評估調整為其他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經查舊社段138、138-3地號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68	高○志（桃源段93-1、93-2、93-3、93-4、439地號等5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93-1、93-2、93-3、93-4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本人不同意439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桃源段43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桃源段439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非農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3.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4-069	高○志（桃源段7、17、18地號等3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7、17、18地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需部分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0	顏○利（桃源段53，78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53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78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另所陳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遊憩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1	江○○娥（舊社	本地號現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舊社段247地號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段247、103、104地號等3筆土地）	三類，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理由如下：本地農業使用已有50年，種植芒果及梅子，且於民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05年前既有之房屋，為維持文化傳承及生存等居民文化，保持土地使用完整性，強烈要求政府應尊重居民要求和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舊社段247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2	江○祥（舊社段143、103、97、322地號等4筆土地）	1.本人因地號上都種植芒果及梅子，也是家人的經濟來源之一，本人不同意143、103、97、216地號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要求此地號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於子孫後代能有好的農業發展。 2.本人不同意322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地號因種植梅子，也是生活經濟來源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3	江○祥（舊社段216、246；桃源	1.本人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下：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桃源段316、299、300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段232-1、245、246、299、300、316；樟山段383、79；梅蘭段9地號等11筆土地）	(1)舊社段246、216 (2)桃源段245、299、300、316 2.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2： (1)樟山段83、79 (2)梅蘭段9 (3)桃源段232-1 3.詳上第一項之土地均種植芒果、梅子等收入經濟來源，為維持文化傳承及生活和居民文化、保持土地使用完整性，強烈要求政府應尊重居民需求和範圍劃設。	類。 理由： 1.桃源段316、299、300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案。	議意見通過
4-074	高○君（舊社段275-1、20、277、278、280地號等5筆土地）	1.本人土地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275-1、20)，強烈要求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277、278、28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人強烈要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將舊社段277(部分)、278、280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舊社段277(部分)、278、280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仍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5	高○君（桃源段379地號）	本人土地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保障人民生存生計，應尊重民意及居民文化傳承，強烈要求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桃源段379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陳情土地因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應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之劃設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陳情土地位於核定部落範圍，本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規定，採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4-076	顏○櫻（桃源段283、284地號等2筆土地）	該筆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位於部落社區地區，陳請改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7	吳○蘭（桃源段444地號）	地號國3，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3應為陳述人誤植。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惟所陳地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8	阿○○○（桃源段304、305地號等2筆土地）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79	阿○○○（桃源段367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080	曾○德（桃源段20地號）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4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81	王○河（桃源段212地號）	1.本人所有桃源區桃源段212地號，面積為1500平方公尺，經查詢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目前現況已興建農舍，其毗鄰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維護居住權益，本人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82	吳○傑、吳○德（勤和段101、100、110、122、137、159地號等6筆土地）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5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59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83	杜○義（勤和段181地號）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所陳土地符合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案。	議意見通過
4-084	杜○麗（勤和段142-1地號）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85	杜○○蜜（勤和段131、132地號等2筆土地）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31(部分)、132(部分)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所陳土地較平坦部分符合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納入農4(原)方案三，其餘土地因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分區。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僅為圖面表示，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分界仍應依地政單位分割椿位為準。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86	杜○梅、杜○麗（勤和段127地號）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27(部分)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所陳地號位於勤和平台邊緣，依建物外框連線及等高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其餘土地因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仍維持原公展分區。 2.依建物外框及等高線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僅為圖面表示，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分界仍應依地政單位分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割椿位為準。		
4-087	杜○雄（勤和段142地號）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88	高○良、高○恩（勤和段151地號）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89	顏○哲（勤和段379-1、332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379-1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人不同意332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332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332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勤和段379-1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該地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90	曾○勇（勤和段245、139地號等2筆土地）	1.勤和段139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勤和段245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3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39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勤和段245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該地號屬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仍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4-091	曾○花（勤和段245-1、168-1地號等2筆土地）	1.不同意勤和段245-1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勤和段168-1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68-1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68-1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勤和段245-1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該地號屬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仍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92	曾○旭（勤和段173、149、85、136、192-3地號等5筆土地）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發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73、14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73、149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4-093	杜○隆（勤和段240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另所陳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遊憩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94	杜○隆（勤和段179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95	杜○昌（勤和段130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096	曾○信（勤和段178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97	曾○美（勤和段144、153、178-1地號等3筆土地）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98	曾○德（勤和段215、147地號等2筆土地）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099	杜○珠（勤和段130-6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0	高○龍（勤和段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71地號）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1 4-126	柯○花（勤和段247地號）	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本人所轄桃源區勤和段247地號，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 2.該土地為本人依持生計，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4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另所陳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遊憩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2	顏○玫（勤和段42、17、226、167、218地號等5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42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17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本人不同意226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勤和段218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67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本人不同意167地號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218維持不變。	2.其餘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與地質敏感區)。 3.所陳地號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4-103 4-400	江○珠（勤和段25地號）	1.本人不同意25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4	顏○玲（勤和段147地號）	勤和段147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5	黃○傑（勤和段160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6	曾○勝（勤和段12-1、45、128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號等3筆土地）		(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107	吳○芬（勤和段5、155、23、102、126、38、86地號等7筆土地）	5、155、23、102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126、38、86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55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55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8	吳○秋玉（勤和段88、150、140、109、107地號等5筆土地）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40、150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40、150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3.勤和段107地號為丙建，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相關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09	吳○財（勤和段146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案。	議意見通過
4-110	尤○山（勤和段33地號）	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11	黃○源（勤和段50、51、148、112、113、243、118地號等7筆土地）	50、148、51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112、113強烈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243、118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48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48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勤和段50、51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3.勤和段112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13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未符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4.其餘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與地質敏感區)。 5.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4-112	吳○櫻（勤和段273、164、66、281、268、218、36地號等7筆土地）	273、164、66、281、218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36、268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64、218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64、218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維持原公展分區。惟國土保育地區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13 4-117 4-223 4-224	曾○勇、（曾○新、曾○德等）（勤和段54、242、163、215地號等4筆土地）	242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54號目前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163號旱地平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需做建地；215號強烈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42、54地號：本人不同意地號為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勤和段163、215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該兩筆土地依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其使用規範及權益與城鄉發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0242、054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0163強烈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展地區第三類大致相同，既有合法權利亦不受影響。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2.勤和段54、242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與地質敏感區)，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14	曾○勇、李○足（勤和段245、348-8、139地號等3筆土地）	1.245、348-8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139強烈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3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39地號符合核定部落鄰里周邊建物聚集範圍，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該地號屬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仍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15	吳○發（勤和段	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1.所陳土地於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即劃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18地號）	類。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依劃設條件方案三：「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納入。 2.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16	江○春（勤和段103、104、327、174、121、4、25、239、2、26地號等10筆土地）	1.104、103強烈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327、174、121、04、25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239、02、26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327、174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327、174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勤和段103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104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其餘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4.所陳地號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18	洪○領（勤和段348-108、523地號等2筆土地）	0348-0108不同意劃分國保一，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523不同意劃分國保一，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19	顏○哲（勤和段332地號）	1.平緩地，位於日治時期塔瑪戶社部落居住地內的地號。日治時期至今是祖產地。當前梅山部落已無土地做為子女生活居住地，332號地號，能做為子女規劃生活的居住地，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平緩地，日治時期為塔瑪戶社部落，被認定為安全部落。 3.有完整政府開設玉穗農路系統，農地為電力公司通電便利性。 4.原為農牧用地，種植愛玉、咖啡。 權利主張：不同意劃國保1，應為農4 (以上2-4點為補充意見)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20	吳○福（勤和段249-1、89、260、199、108、154、157地號等7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2491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人不同意89地號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本人不同意260地號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本人不同意199地號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本人不同意108地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建地）。 6.本人不同意154地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為農業發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便採納。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採納，並將勤和段154、157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勤和段154、157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2.其餘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展地區第四類。 7.157地號維持不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21	曾○茜（勤和段139、135、117地號等3筆土地）	1.勤和段139地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目前現況種植梅子等農作物，強烈要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勤和段117、135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現況種植梅子，為生存生計，強烈要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3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39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惟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22	曾○崚（勤和段177、288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勤和段177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勤和段288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23	曾○國（勤和段53、138、21地號等3筆土地）	勤和段251、53、269、138等四筆土地現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現況種植梅子，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138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138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3.惟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且屬原保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辦理。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24	柯○衛（勤和段6、11地號等2筆土地）	本人持有桃源區勤和段6、11地號等2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生存、生計、生產，建議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25	顏○仔（勤和段348-16地號）	不同意劃為國保二，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另所陳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遊憩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28	江○盛、杜○珠（復興段244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29 4-140	高○雄（高○德、高○華）（復興段333-1、333-2、333-3、333-4地號等4筆土地）	1.該地區由祖先開墾，後來由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玉米、地瓜、小米等為求謀生。目前種植芒果、梅子、紅肉李、愛玉、咖啡等經濟農作物。 2.該地原編定農牧用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對我的生計、權益及後代將影響甚大，本人及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復興段333-1、333-2、333-3、333-4地號，原編定地目為農牧用地，輪耕為玉米、地瓜、小米，為生計之需，都已有種植芒果、梅子、紅肉李、愛玉、咖啡等經濟作業。 4.有水稻田、工寮，以上農地為農耕外，也是生活文化傳承區，有電力公司通電，有完整的政府水泥農路，傳統水土保持石階層。 5.地勢平坦，族人都俗稱以上農地為 maivivan(地勢平坦，為好農地之意)，四季良風，農作物為優質。 6.日治時期至今，有傳統路徑經過以上農地，通往那瑪夏區。 權利主張：不同意為國保1，不符農地事實現況，為後代居住正義、農地生計、文化傳統永續發展，能編定為農4。 (以上3-6點為補充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將復興段331-2、333-3、333-4等三筆土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勤和段復興段331-2、333-3、333-4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復興段331-1地號坡度大於30%，未適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聚落使用，仍維持原公展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分區。惟該地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辦理。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30	謝○明（復興段239、272、335地號等3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272地號土地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335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239此地號查無地號，並附上資料，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維持239、335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理由： 1.272地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239、335地號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三類。另239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另所陳土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遊憩及住宅等相關使用。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31	江○○秀、（杜○財、謝○○花）（復興段162、84、343地號等3筆土地）	1.343本人不同意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84地號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本人不同意162地號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3筆土地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於公開展覽草額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343、162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84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132	吳○蘭（樟山段36地號）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33	杜○○梅（復興段363、263、270地號等3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363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263、270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惟復興段363地號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經查復興段363地號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規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復興段263、270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考量復興段363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另復興段263、270地號土地依其符合劃設條件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134	吳○雄（復興段333地號）	本人不同意333地號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復興段333(部分)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所陳土地較平坦部分符合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納入農4(原)方案三，其餘土地因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分區。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僅為圖面表示，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分界仍應依地政單位分割樁位為準。 3.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35	謝○忠（復興段8-3地號）	1.本人不同意8-3地號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36	謝○忠（復興段8-2地號）	1.本人不同意8-2地號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37	林○儒（復興段47、53-1、267、232、360-2地號等5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267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人不同意232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本人不同意360、47地號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復興段47、53-1地號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公開展覽草案已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維持不變。 2.復興段267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故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復興段360-2地號未符合劃入農4(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故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38	謝○秀（復興段88、130、176、138、179、193地號等6筆土地）	1.復興段193、179、138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復興段88、176、130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將復興段130、138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復興段130、138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41	謝○惠（梅蘭段19、4、4-1地號等3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19地號設為國土第二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人不同意4、4-1地號被劃設為國土第一類、第二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43	謝○○月（樟山段82、229、17地號等3筆土地）	1.樟山段82、229地號及梅蘭段17地號等3筆土地現已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樟山段17地號現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要求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綜上之土地種植芒果、梅子、高山茶等農作物，其為本人經濟來源，希望政府能尊重民意，調整為適合之功能分區。	建議部分採納，將樟山段17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樟山段17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44	高○雄、高○德（樟山段292地號）	1.該地由祖先開墾，後來由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芋頭、樹薯、玉米、小米等為求謀生。目前種植季節性蔬菜、南瓜、高麗菜、龍鬚菜等經濟農作物。 2.該地原編定農牧用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2類，對我的生計、權益及後代將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影響甚大，本人及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種植玉米、地瓜、小米、季節性蔬菜、南瓜、高麗菜、龍鬚菜，完整生計依賴經濟生活區。種植芒果、梅樹、山茶、咖啡。 4.典型農業使用態樣。 權利主張：不得強迫、強制規劃為國土保育區，應規劃為農3。 (以上3-4點為補充意見)	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45 4-263 4-313	林○惠（樟山段86、93、354地號等3筆土地）	1.強烈建議此地應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人土地現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保障生存生計生產，強烈要求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惟樟山段86、93地號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樟山段354地號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提請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理由： 1.查上開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99年5月28日經授水字第09820224990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354地號土地因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應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86及93地號土地應劃設條件修正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3.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地滑與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經查桃源區樟山段86、93、354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號原因涉及公有森林區範圍，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查現況土地所有權人為私有，已非屬公有土地，故應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146 4-329	張○穎（梅蘭段275、304、304-2地號等3筆土地）	1.地號275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文化用地習慣應更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理由本土地種植梅子、竹筍、油桐樹有經濟產值效益。 2.地號304、304-2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本地及其他土地平坦，已有住宅民戶，腹地寬廣約30公頃，為滿足未來用地之需求及住宅所需，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申請梅蘭段0275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查275地號未符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查304、304-2地號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47	謝○希、（謝○忠）（復興段8、梅蘭段230、242、250、143地號等5筆土地）	1.本人之土地復興段8地號及梅蘭段230、250地號等3筆土地，現劃設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 2.本人之土地梅蘭段14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本人之土地梅蘭段242地號現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綜上上揭土地種植梅子、愛玉等農作物，其中梅蘭段242地號位於部落範圍內，為保障本人生存生計生產，請政府尊重民意見及原民文化傳承，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梅蘭段250、14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梅蘭段230、復興段8）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梅蘭段242）。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梅蘭段250、143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梅蘭段250、143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梅蘭段242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所陳土地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使用規範及權益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大致相同，既有合法權利亦不受影響。惟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2.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48	江○○秀（梅蘭段195、217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195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217地號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梅蘭段195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梅蘭段195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梅蘭段217地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49	高○雄（樟山段39、368、375-1、375-2、37地	1.本人不同意39、37、375-1、375-2、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號等5筆土地）	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368地號被劃分為國土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39、37、375-1、375-2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368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故均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通過
4-150	林○儒（梅蘭段33、205-3、205-4、205-5地號等5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205-5、205-3、205-4、33地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梅蘭段205-3、205-4、205-5等三筆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梅蘭段205-3、205-4、205-5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梅蘭段33地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因該地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151	林○嬌（樟山段375地號）	本人不同意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意建議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52	謝○奇（梅蘭段141、31、176-1地號等3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141地號被劃設為國土第一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31號維持不變。 3.分區查詢與相關資料卻有土地權狀，本人一樣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將梅蘭段141等三筆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梅蘭段141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梅蘭段31、176-1地號因涉及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53	謝○忠；謝○福（梅蘭段34、242、176、169地號等4筆土地）	1.242地號不變。 2.34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123地號維持不變。 4.176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176、169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3.34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176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54	謝○福（梅蘭段154地號）	桃源區梅蘭地段154地號為拉芙蘭部落鄰近地，有平緩地、有完整的農路水路面系統，有家族部落簡易水系統（飲用水 ）154地號總面積4甲9分，其中2甲半為平緩地，也有電力系統的電表設施拉芙蘭里部落，目前未來的居住地有限，我規劃154地號中平緩地的2甲半面積內也要規劃為本人及子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目，所及154地號能編制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目分類編定。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55	杜○財；吳○恩（梅蘭段211、173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211地號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建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不同意173地號被劃設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強烈建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173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3.211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173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56	吳○○蘭（梅蘭段77、137、138、171、243地號等5筆土地）	1.梅蘭段77、171規劃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現況種植梅子、紅肉李等農作物。 2.梅蘭段137、138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現況種類紅肉李等農作物。 3.梅蘭段243地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況有房子一棟。 綜上，為保障本人生存生計生產，請政府尊重民意及原民文化傳承，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37、138、77、171)，另24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梅蘭段77、137、138、243等4筆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梅蘭段243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原則。 2.梅蘭段77、137、138、243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3.梅蘭段171地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157	吳○杰（梅蘭段241、243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之土地現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現況種植梅子（地號241）等農作物。 2.梅蘭段243地號位於拉芙蘭部落內，且興建房屋1棟。 綜上：為保障本人生存生計生產，請政府尊重民意及原民文化，強烈要求分別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241地號)及城市發展區第三類(243地號)。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58	吳○○良（梅蘭段173、291、226、64地號等4筆土地）	1.本人173地號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人241地號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本人226地號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本人64地號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173、241、226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3.64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173、241、226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59	柯○彬（梅山段	1.234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92-4、191-4、234、261-1、249-12地號等5筆土地）	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249-12、661-1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以上地號有種植竹筍、梅子等作為經濟來源。	1.234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3.249-12、661-1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234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60	林○雄（梅山段291、126地號等2筆土地）	不同意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要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61	柯○偉（所有權人周○龍）（梅山段249、249-8、300地號等3筆土地）	上揭土地所有權人為周志龍因工作關係無法前來提出意見，故委託柯志偉協助，查該土地現已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現況有種植桂竹為保障生存生計，請政府尊重民意及原民文化，強烈要求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62	顏○中、顏○賢、顏○昌、顏○光（梅山段151-0、151-1、151-2、152-3地號等4筆土地）	151-0、151-3為顏志中，151-1為顏志賢、顏志昌，151-2為顏志光，以上地號位於梅山部落邊地，以上地號是建地地目，國土計畫草案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符合原建地地目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城鄉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梅山段151-0、151-1、151-2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52-3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均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所陳土地皆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四類(原)(方案三)，其使用規範及權益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大致相同，既有合法權利亦不受影響。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163	顏○浩（梅山段28地號）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爭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64	顏○玫（寶山段357地號）	本人不同意357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65	朱○○櫻（寶山	1.本人持有桃源區寶山段57、58、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段69、58、57、105、161地號等5筆土地）	69地號3筆土地種植茶葉、紅肉李、咖啡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持有桃源區寶山段105、161地號2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66	林○安（寶山段90地號）	本人林錫安於桃源區寶山段地號90號種植咖啡及茶葉，亦曾得到102年度及103年度台灣區咖啡比賽冠軍，及六龜區茶葉比賽優勝，為維護山坡地之安全亦於104年申請水土保持，施工並勘驗完畢，目前正大力推展當中，在桃源區寶山段地號90號地上設置有貨櫃屋及生活設施，以生產製作茶葉及咖啡以維生計，尚請上級准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如蒙核定實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167	林○娥（寶山段6、5、19地號等3筆土地）	1.本人之土地現已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保障生存生計生產，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2.本土地使用已50年，種植咖啡、茶葉等農作物，為維持文化傳承及生活。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寶山段6(部分)、19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寶山段6(部分)、19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寶山段6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係依地籍端點切分，僅為圖面表示，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分界仍應依地政單位分割樁位為準。 3.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68	謝○德（寶山段189地號）	本人不同意寶山段189地號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強烈要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189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所陳土地皆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其使用規範及權益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大致相同，既有合法權利亦不受影響。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69	謝○○雲（寶山段75、343、338、83地號等4筆土地）	地號75、地號343、地號338林業用地已領禁伐補助4年，期待補助持續領。 地號83旱地（農牧用地）有梅子、茶、咖啡，梅子已種40年、茶已種13年、咖啡已種8年，此地是居住及工作場是收入來源，堅持要持續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使用，所以要申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70	洪○翎（寶山段136-1地號）	查無地號，目前是居住在這，希望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種植茶葉17年，有在製茶。土地上的茶葉是我們的經濟收入來源。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136-1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所陳土地皆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其使用規範及權益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大致相同，既有合法權利亦不受影響。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71	陳○輝（藤枝段169、169-1、306、306-1、277地號等5筆土地）	1.169、169-1、306、306-2該地號目前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該土地一直是有種植茶葉，還有一個農舍，農舍也有門牌，茶葉是主要的農作物經濟來源，希望我們長期的農作物耕作的土地一樣讓我們的土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277該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有種植茶葉及一個工寮的建築物。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73	陳○生（馬里段27、47、143、145、28、43、86地號等7筆土地）	本地號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如下： 本土地農業使用已有50年，其種植愛玉等收入經濟來源，維持文化傳承及生存等原民文化，並保持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強烈要求政府應尊重原民需求和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76 4-386	謝○明（馬舒嘩段30-4地號）	304號維持不變。 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所陳土地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依通案性原則應劃為國3。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78	謝○雲（寶山段	1.本人現有之土地為桃源區寶山段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46地號）	346號，面積為190、150平方公尺，經查詢後，無劃設為任何分區分類。 2.該土地種植茶葉已20幾年，目前該地號只有農舍並有門牌。 3.寶山段346所種植之地上物為本人賴以為生的收入來源，故強力要求本人所持有之地劃設為適合之功能分區（農業發展第三類）。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79	廖○美（美蘭段128-6、128-10地號等2筆土地）	查詢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希望能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為上面皆有農作物）。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80	曾○勝（勤和段242地號）	勤和段242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81	李○和（荖濃段一小段24-36地號）	此地號為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建山部落範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經查詢國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84	謝○忠、謝○貴奇、巴○○○、伊○○○、杜○淇、謝○惠、吳○雄、柯○偉、柯○彬、謝○福、謝○希、達○○○、吳○光	1.拉芙蘭里部落現有居民土地變為建地。 2.拉芙蘭里及馬舒嘩段拉芙蘭里的現有土地不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主。 3.馬舒嘩段53-2、53-3、43-2、53-4、53-1、43-1已有人居住，以門牌、戶籍等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有關拉芙蘭里居住土地是否得變更為建地一事，涉及更正編定認定標準，以現階段期程而言恐緩不濟急。目前拉芙蘭里部落核心居住區於公展版及本會草案中均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日後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使用項目。 2.其餘地號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通案性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87	顏○妹（意見書撰擬人黃○玉）（高中段570、571、571-1地號等3筆土地）	陳情為農田 不同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188	巴○○○（高中段508地號）	未經原住民地主同意，508地號不同意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歷史脈絡，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傳統文化脈絡已被保障國土功能分區，未經原住民意願同意，任意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是侵權。 2.508地號原地目是農牧用地使用至今。 3.508地號都已原住民傳統水土保持，作好石階簡易水土保持。 4.508地號現有梅樹、芒果樹外，二年一次輪耕為傳統農作、樹豆及小米區。 5.508地號原地目為農牧用地，政府也作了完整農產運輪農路、水泥路面，為永續農業發展用地權益，國土分區功能應編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08地號離南橫公路約30公尺。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89	伊○○○等4人（馬舒嘩段59-2、53-5、168地號等3筆土地）	以上地號分別為伊斯坦大．爾諾．薰山、伊斯坦大．依柏．薰睿、伊斯坦大．優可．薰育、伊斯坦大．柏妮．薰勤，各分配1公頃土地，不同意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一。理由： 1. 以上地號土地是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決議，行政院核定歸還原住民祖居地，祖產農業土地。 2. 以上地號土地都以高經濟作物咖啡區(藝妓咖啡)、苦茶油區，及傳統食物小米復育區農地(每2年以上土地輪耕小米區)，不應由政府未經原住民同意，國土功能分區為國保一土地。現地農發展為藝妓咖啡、苦茶油區外，以上地號更是重要原住民土地復育小米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輪耕小米區土地。政府不能以國土規劃保一編定掠奪土地農業發展權通 更不能以國土編定消洩原住民土地利用的小米生活文化。以上土地能編定為農業發展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90 4-255	杜○君、杜○嬛、杜○柔、杜○雨（復興段296地號）	清水台地90年農委會納入休閒農業輔導產業區在案，復興段295號、296號復育台灣野百合，92年陳水扁親臨清水台地督導劃定休閒農業專業區，由當時的農委會、高雄縣政府、茂管處、屏東農改場輔導。98年因豪雨導致296地南段濁水溪、清水溪土石流阻斷荖濃溪河流造成災害，295號、296號農地流失過半。現分為296-1為行水區，而296號為4人共同持有，種植林木、愛玉、咖啡等農作物（農牧用地），面積約2甲餘，平原，亦是4人僅有之土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該筆土地於原區域計之之分區及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91	陳○德（高中段50、45、46、215、679、132、130地號等7筆土地）	堅決反對土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均為家人生產、農耕用地代代相傳，我要求： 1.保有我們的土地權。 2.保有我們土地使用方式、耕作內容。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92	張○花（高中段37、44、39、348-1地號等4筆土地）	1. 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2. 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高中段37、39、44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348-1地號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93	余○美（高中段467、19-2地號等2筆土地）	467、19-2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94	余○美（高中段19地號）	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95	陳○偉（美蘭段149、128-3、	因上述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我們從以前是靠著土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37地號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依全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28-2 、 43 、37、121地號等6筆土地）	地上的作物維持經濟，所以陳述將其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地號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196	廖○香（美蘭段128-1、128-8、128-9地號等3筆土地）	查詢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希望能劃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上種有梅子）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197	吳○傑（美蘭段11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98	陳○光（美蘭段171地號）	該筆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陳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99	曾○旭（高中段5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00	顏○偉（舊社段79、81、84地號等3筆土地）	因我農業產物在上述地號，也是常年經濟收入來源，所以是否可重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舊社段79地號公展版即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維持不變。舊社段81、83地號土地因未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舊社段81、83地號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01	柯○娟（舊社段	本人不同意266、190、213，被劃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90、213、266地號等3筆土地）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02	撒○○○○（達唔古拉段56地號）	1.該段為本人所有，請政府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請政府將該地段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本筆地號土地屬國有森林區林業用地，依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3.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查所陳地號均未符以上條件，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03	顏○安（達唔古拉段56-1地號）	1.該段為本人所有，請政府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請政府將該地段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本筆地號土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依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3.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查所陳地號均未符以上條件，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04	顏○安（達唔古拉段56-2地號）	1.該段為本人所有，請政府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請政府將該地段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本筆地號土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依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3.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查所陳地號均未符以上條件，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05	顏○安（達唔古拉段58-2地號）	1.該段為本人所有，請政府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請政府將該地段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本筆地號土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依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3.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查所陳地號均未符以上條件，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06	顏○安（桃源段69地號）	1.該段為本人所有，請政府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請政府將該地段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該地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未符合農發相關分區劃設條件。 2.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3.惟該地屬風景區遊憩用地，後續仍可發展遊憩相關事業，或依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從事農作。 4.查所陳地號均未符以上條件，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07	撒○○○○（達唔古拉段58地號）	1.該段為本人所有，請政府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請政府將該地段設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本筆地號土地屬國有森林區林業用地，依公有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3.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查所陳地號均未符以上條件，故依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08	顏○良（舊社段130地號）	要求劃設為農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09	顏○利（舊社段17、22地號等2筆土地）	要求劃設為農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22地號符合上述原則，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17地號未符上述原則，且涉及山崩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10	謝○偉（舊社段139-2地號）	此地號並無劃分任何分區分類。 本人強烈建議，此139-2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11	柯○玉（舊社段143-1、143-2、143-3地號等3筆土地）	143-1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本人不同意並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43-2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本人不同意並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43-3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本人不同意並強烈建議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12	吳○蘭（桃源段56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13	阿○○○（舊社段93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214	杜○義（勤和段266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15	杜○義 杜忠雄（勤和段46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16	高○良、（高○偉、高○恩）（勤和段72、52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17	曾○（勤和段22地號）	不同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18	吳○傑、（吳○德）（勤和段203-2、259、233、256、133、122、203地號等7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勤和段203(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段界偏移，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上述條件，故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惟勤和段203地號近部落之平坦地，因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係依地籍端點切分，僅為圖面表示，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其他功能分區之界線仍應依地政單位分割椿位為準。 5.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19 4-361	曾○旭（勤和段192-2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原住民的生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20	曾○旭（勤和段254、194、296、252、69、62、192地號等7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惟勤和段296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勤和段296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221	劉○貞、（曾○信）（勤和段258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段界偏移，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22	顏○浩（勤和段348-10、348-15地號等2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25	高○鶯（勤和段348-99地號）	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26	杜○珠（勤和段187地號）	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類。	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227	高○華（勤和段49地號）	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28	劉○凰（勤和段348-128地號）	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29	胡○衛（勤和段348-53地號）	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30	曾○○足（勤和段348地號）	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31	曾○麟（勤和段121、207地號等2筆土地）	1.勤和段207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勤和段121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121地號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207地號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32	高○勇（勤和段282、283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33	黃○興（勤和段3、227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勤和段3地號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34	黃○傑（勤和段48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35	黃○蓮（勤和段261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36	黃○豪（勤和段255、31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37	高○勇（勤和段262、262-3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38	吳○○玉（勤和段234、35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等2筆土地）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239	吳○福（勤和段124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40	吳○仁．（吳○德、吳○志、吳○福）（勤和段250、44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41	吳○志（勤和段40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42	吳○德（勤和段47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43	朱○○櫻（勤和段348-52地號）	本人不同意348-52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5.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4-244	顏○安（勤和段348-91地號）	1.該段為本人所有，請政府不要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請政府將該地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2.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所陳地號均未符上述條件，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4-245	顏○哲（勤和段379-1、379-12、379-13、379-15、379-16、379-17、379-19、地號等7筆土地）	不同意勤和段379-15、379-16、379-17、379-0019、379-12、379-0001、379-13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理由： 1.該段地號是農業發展所需地段，有5位子女，將做為部落之農業生產使用，以上地段地號不同意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勤和段379-17地號為日治時期達瑪戶社祖產住家地，勤和段379-17號土地，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地段地號為分割後的地號。 5.平緩地，日治時期為塔瑪戶社部落，被認定為安全部落。 6.有完整政府開設玉穗農路系統，農地為電力公司通電便利性。 7.原為農牧用地，種植愛玉、咖啡。 權利主張：不同意劃國保1，應為農4 (以上4-7點為補充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46	高○力、（楊○珍）（勤和段244地號）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47	柯○智、（柯○花）（勤和段230、271地號等2筆土地）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48	伍○○珊（勤和段55地號）	勤和段55地號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現況種植梅子，為保障生計生存出產，請政府尊重民意及居民文化傳承，強烈要求農業發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展地區第三類。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49	伍○○峰（勤和段18地號）	本人不同意勤和段18地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50	曾○○力（勤和段28、28-1地號等2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勤和段28、28-1劃設為國3，現況有種植梅子，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非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陳述意見應指不同意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非第三類)。 2.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51	柯○娟（勤和段379-10地號）	本人無法同意379-10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於此地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52	塔○○○（勤和段218、257地號等2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強烈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53	杜○財（復興段181、188、265、84地號等4筆土地）	1.本人不同意265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181地號維持不變。 3.188地號維持不變。 4.本人不同意84被劃設為國土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第三類。	2.復興段181、188地號符合上述條件，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復興段265、84地號未符上述條件，且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進行農耕使用、休閒農業及蓋造農業設施。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54	謝○○花（復興段84地號）	本人不同意84地號被劃設為國土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256	高○○招（復興段350地號）	該地區由祖先開墾，後來由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樹薯、玉米、樹豆等為求謀生。目前種植櫸樹、樟樹、愛玉等經濟作物。 該地原編定林業用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2類，對我的生計、權益及後代將影響甚大，本人及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57 4-383	高○雄、高○德（復興段334-1、334-2、334-3、334-4地號等4筆土地）	1.該地區由祖先開墾，後來由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玉米、地瓜、小米等為求謀生。目前種植臘樹、樟樹、肖楠木及區公所輔導林下經濟產業台灣原生山茶、段木香菇等經濟作物。該地原編定林業用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2類，對我的生計、權益及後代將影響甚大，本人及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因此地比鄰333-4地號，早期都耕種芒果、愛玉、梅子、山茶、咖啡，是否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生計。 3.種植玉米、地瓜、小米、季節性蔬菜、南瓜、高麗菜、龍鬚菜，完整生計依賴經濟生活區。種植芒果、梅樹、山茶、咖啡。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典型農業使用態樣。 權利主張：不得強迫、強制規劃為國土保育區，應規劃為農3。 (以上3-4點及復興段334-2、334-3地號納入陳情，為補充意見)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58	高○德（復興段277地號）	該地區由祖先開墾，後來由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玉米、樹薯、小米等為求謀生。目前種植檫木、紅肉李、愛玉等經濟農作物。 該地原編定林業用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2類，對我的生計、權益及後代將影響甚大，本人及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復興段277地號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59	高○華（復興段334-2地號）	該地由祖先開墾，後來有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樹薯、小米、樹豆、玉米等為求謀生。目前種植光臘樹、樟樹、愛玉等農作物。 該地原編定林業用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2類，對我的生計、權益及後代將影響甚大，本人及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60	高○○招（復興段334-3地號）	該地由祖先開墾，後來有本人接續耕作，早期栽種樹薯、玉米、樹豆等為求謀生。目前種植光臘樹、樟樹、愛玉等經濟作物。 該地原編定林業用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不知國土計畫將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2類，對我的生計、權益及後代將影響甚大，本人及家族強烈反對該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61	柯○龍（梅蘭段25-1、勤和段229地號等2筆土地）	1.勤和段229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梅蘭段25-1為部分國1部分國2，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梅蘭段25-1地號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梅蘭段25-1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功能分區，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62	柯○龍、柯○○美、（胡○衛）（勤和段348-30、梅蘭段25地號等2筆土地）	1.勤和段348-30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梅蘭段25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梅蘭段25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勤和段348-30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6.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4-264	吳○恩（梅蘭段173地號）	本人不同意梅蘭段173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生存生計，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65	吳○○珠（梅蘭段172、46、勤和段348地號等3筆土地）	1.梅蘭段172、46地號本人不同意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勤和段348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梅蘭段172、46地號未符以上條件，且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5.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4-266	伊○○○（梅蘭段29地號）	本人不同意29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原區第一、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68	謝○福（梅蘭段169地號）	1.請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3甲1分)。 2.本人不同意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69	顏○安（梅山段78地號）	本人不同意78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70	顏○○珠、顏○昌、顏○中（梅山段76地號）	1.不同意梅山段76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理由一： 76地勢平緩地，已有白水李、紅肉李、愛玉，是我們務農維生的地方。 理由二： 76地號為維護農業發展權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梅山段76地號地勢平坦，已種植白水李、紅肉李、愛玉，有完整政府農路水泥路面，有電力設施，不同意為國保1，應規劃為農4(本意見為補充陳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71	洪○玉（寶山段276地號）	本人持有之寶山段276地號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地2類，目前現況種植茶葉且為本人唯一經濟收入來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源，為維持原本生計，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通過
4-272	陳○花（寶山段296、357、378、378-1、282、382地號等6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296、357、378、378-1、282、382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地有種植咖啡、苦茶茶葉，也是生活經濟來源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73	謝○雄（寶山段163、162、133地號等3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163、162、133國土保育第一、二類，常年種植茶葉、咖啡賴以為生。強烈建議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74	洪○寧（寶山段107、110、119、351、363、410地號等6筆土地）	寶山段107、119、351、363、410、110 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建議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有森林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75	大○○○（寶山段353地號）	寶山段353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現況種植茶葉為保障身存生計，強烈要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76	謝○花（寶山段36、39、184地號等3筆土地）	1.不同意寶山段36、39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生存生計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人不同意寶山段184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生存生計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77	胡○華（寶山段30、59地號等2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寶山段30、59地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79	陳○興（藤枝段148、148-1、	本人不同意148、148-1、148-2、148-3、148-5、148-6被劃設為國土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藤枝段148-3地號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48-2、148-3、148-5、148-6地號等6筆土地）	保育第一、二類。 強烈建議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長年種植茶葉、咖啡賴以為生，願請接受農民的訴求。	類、藤枝段148地號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148、148-1、148-2、148-5、148-6等5筆土地未符前述條件，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148-3地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4.另藤枝段148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功能分區，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6.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280	陳○輝（藤枝段170地號）	該土地現在有種植茶葉，一直為農作物的經濟收入來源之一，不希望受限耕作的運作完整性，該土地理應該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81	陳○鋒（藤枝段125地號）	本人不同意藤枝段125地號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強烈要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82	林○○珠（藤枝段142地號）	1.本人轄有之土地為桃源區藤枝段142地號，面積為31710平方公尺，經查詢後已列入國土保育地2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部分藤枝段142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該土地為祖先遺留並使用迄今，具現況種植紅肉李、野生茶及杉木等經濟作物，另因工作所需搭建簡易工寮做為休憩地。 3.桃源區藤枝段142地號所種植之地上物為本人賴以為生收入來源，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勢必衝擊使用權益，也將會影響後代子子孫孫之土地利用，爰強力要求本人所持有之土地劃設為適合之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83	趙○珠（藤枝段34地號）	本地原本有種梅子，因道路中斷暫時無法耕種，本人未來將持續耕種土地，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84	謝○堯（梅山段120-2地號）	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85	謝○勳（梅山段43地號）	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梅山段43母地號原為國有地，因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86	謝○堯（梅山段43-3地號）	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梅山段43母地號原為國有地，因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87	謝○○里（梅山段43-5地號）	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梅山段43母地號原為國有地，因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88	謝○興（梅山段43-6地號）	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梅山段43母地號原為國有地，因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289	謝○華（梅山段43-7地號）	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梅山段43母地號原為國有地，因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90	謝○貴等3人（梅山段116-2地號）	1.現地有建物，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上揭土地尚有工寮一間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進行農耕使用、休閒農業及蓋造農業設施，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91	謝○俐、謝○翎（梅山段118-2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上揭土地尚有種植梅子、紅肉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292	謝○佑（梅山段116-3地號）	1.現地有建物，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上揭土地尚有工寮一間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進行農耕使用、休閒農業及蓋造農業設施，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93	謝○雄（梅山段116-6地號）	1.現地有建物，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上揭土地尚有工寮一間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進行農耕使用、休閒農業及蓋造農業設施，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94	謝○○里（梅山段116-5地號）	1.現地有建物，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上揭土地尚有工寮一間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進行農耕使用、休閒農業及蓋造農業設施，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297	顏○忠（建山段49地號）	49地段為國有地，強烈建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98	陳○光（藤枝段96地號）	藤枝段96號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99	柯○憲；柯○森（高中段54地號）	1.54地號目前劃分為林地強烈建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21地號目前劃分為林地強烈建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且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54地號)、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21地號)，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02	謝○明（高中里506）	現地有建物，建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人為高中里，如逕以高中段506號查詢，因涉及山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所陳地號未符上開條件，維持原劃設功能分區分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04	柯○森（高中段54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308	曾○桂（藤枝段161-1地號）	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09	陳○山（藤枝段143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部分藤枝段143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惟該地號部分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位於部落事典範圍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暫依道路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其他功能分區之界線仍應依地政單位分割椿位為準。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10	陳○龍（藤枝段355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陳情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4-311	陳○興（藤枝段148、148-1、148-2、148-3、148-5、148-6地號等6筆土地）	1.本件地號148、148-1、148-5、148-6長期農業耕作及住宅使用，原住民文化習慣，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人長期使用此地80年，未發生有危之事，保持原貌並種植山茶、紅肉李、梅子，為維護人民財產及未來經濟效益請規劃至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利於未來使用之便。 3.為使法規執行順遂理應尊重原住民基本法規精神為原則，本件順應部落整體發展得部落諮商同意。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藤枝段148-3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將藤枝段148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148、148-1、148-2、148-5、148-6等5筆土地未符前述條件，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148-3地號符合前述原則，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另藤枝段148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功能分區，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5.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12	洪○美（寶山段163、133地號等2筆土地）	一、本件地號163、162長期農業耕作及住宅使用，原住民文化習慣，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本人長期使用此地80年，未發生有危之事，保持原貌並種植山茶、咖啡，為維護人民財產及未來經濟效益請規劃至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利於未來使用之便。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三、為使法規執行順遂理應尊重原住民基本法規精神為原則，本件順應部落整體發展得部落諮商同意。	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14	謝○鈴（(勤和段)368-9地號）	目前為何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15	高○德（復興段334-1、334-2、334-3地號等3筆土地）	該3筆土地均為平原，為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3筆土地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非為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16	杜○○梅（復興段363地號）	該地號雖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因有平地所以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17	杜○勝（(復興段)238地號）	目前為何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原陳情意見未註明地段，以復興段238地號查詢，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地號未符前述條件，故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18	杜○勝（(復興段)194地號）	目前為何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19	謝○平（(勤和段)348-80 地號）	目前為何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5.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4-320	吳○○珠（梅蘭段172地號）	梅蘭段0172-0000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21	江○苗（梅蘭段60、61地號等2筆土地）	梅蘭段60、61請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梅蘭段60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查所陳土地因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梅蘭段60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3.梅蘭段1地號未符上述原則，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22	高○康（樟山段155地號）	規劃為樟山段155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23	吳○○珠（復興段22地號）	復興段農耕地地號0022-0000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作為農耕、休閒農業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24	吳○傑（美蘭段46地號）	梅蘭段地號0046-0000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325	馬○武（復興段21地號）	復興段地號0021-0000是田地，請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作為農耕、休閒農業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26	吳○○香（梅蘭段304地號）	申請梅蘭段0304(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作為農耕、休閒農業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27	高○軍（樟山段39地號）	申請樟山段39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更為樟山段39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作為農耕、休閒農業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28	高○蘭；顏○運（樟山段37地號）	申請樟山段37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更為樟山段37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作為農耕、休閒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農業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30	吳○○香（梅蘭段304-2地號）	申請梅蘭段0304-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作為農耕、休閒農業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31	高○志（樟山段164、351、274、294、386、372、269地號等7筆土地）	樟山段164號、351號、274號全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樟山段294號、386號、372號、269號全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164、351、274、269地號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294、372地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386地號因涉及公有森林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進行農耕使用、休閒農業及蓋造農業設施。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6.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32	謝○妹（樟山段96地號）	申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33	吳○花（樟山段179地號）	申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34	杜○安（樟山段94-2、95地號等2筆土地）	申請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所陳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符上述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35	杜○安（樟山段94地號）	申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36	張○穌（梅蘭段71、304-2地號等2筆土地）	申請梅蘭段71號更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304-2號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理由： 1.304-2地號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71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進行開發。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標準，且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國土保育地區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進行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37	張○望（梅蘭段275、85、281、282地號等4筆土地）	申請梅蘭段275號、85號、281號、282號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梅蘭段85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梅蘭段85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其餘土地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338	林○豪（梅蘭段621、107、776地號等3筆土地）	申請梅蘭段621號107號776號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梅蘭段107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梅蘭段621、776經本府地政局檢視，查無地號 2.梅蘭段107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39	江○鯤（樟山段78-1地號）	樟山段78-1號地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40	高○雄（樟山段270地號）	樟山段270號全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41	高○耀（樟山段302-1地號）	申請地號樟山段302-1號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42	高○康（樟山段257地號）	申請地號樟山段地號257號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地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所陳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343	高○康（樟山段263地號）	申請地號樟山段263號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44	吳○華（梅蘭段266、26-2地號等2筆土地）	申請梅蘭段266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更為梅蘭段266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申請梅蘭段26-2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更為梅蘭段26-2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梅蘭段26-2、266地號土地調整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45	林○華（梅蘭段102、275地號等2筆土地）	申請梅蘭段102號275號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部分採納，將梅蘭段102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方案三)原則：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梅蘭段102地號符合以上原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梅蘭段275地號未符合上述原則，且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46	吳○傑（勤和段348-148地號）	勤和段0348-0148國保第一類請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5.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通過
4-347	高○文（勤和段299-1地號）	1.目前桃源區勤和段地號299-1號為農牧用地並作為露營地(梅文齊露營區) 2.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所陳地號未符上述原則，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因屬為農牧用地，無論位於何種功能分區，均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露營相關設施（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48	謝○倫（梅蘭段264地號）	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通過
4-349	謝○倫（梅蘭段161地號）	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50	謝○怡（梅蘭段59地號）	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將梅蘭段59(部分)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理由： 1.梅蘭段59地號平坦且非屬河床地範圍者，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得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係依地籍端點切分，僅為圖面表示，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分界仍應依地政單位分割樁位為準。 3.其餘土地屬農牧用地者，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屬非農牧用地者，亦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案。	議意見通過
4-351	謝○怡（梅蘭段270地號）	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352	顏○華（桃源段420地號）	本地尚有工寮，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開展覽草案依通案性原則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53	顏○月（勤和段312地號）	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54	賴○傑（寶山段103地號）	寶山段103號地號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陳請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准予劃設。(此地為原保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55	張○海（桃源段98地號）	建請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56	謝○玉（舊社段26、40-1地號等2筆土地）	舊社段26地號土地上種植桂竹，舊社段40-1地號土地種植愛玉，請將此二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舊社段26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惟舊社段26地號因有段界偏移問題，故劃設為兩種功能分區，經檢視後應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57	王○浩（撒拉望段21-3地號）	本案土地77年間已有地上物，種植梅樹並有建物，且已通過增劃編為原保地，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保障原民生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358	曾○婷（撒拉望段23-3、23-4地號等2筆土地）	本案土地77年間已有地上物，種植梅樹並有建物，且已通過增劃編為原保地，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保障原民生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59	王○賢（撒拉望段23-2地號）	本案土地77年間已有地上物，種植梅樹並有建物，且已通過增劃編為原保地，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保障原民生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60	吳○萍（勤和段348-88、348、344地號等3筆土地）	上述2地號勤和段348、樟山段344，自古以來皆為自家農耕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卻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縮了自家農耕地的使用範圍，致影響自家農耕收入，至此希望國土分區將這2地號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上述第一地號勤和段348-88，自古以來也是以水土保持為優先，雖然開墾，但是以林業使用為主，雖目前是禁伐階段，如未來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續也限縮了我們的使用方式，間接影響自家後續可收入的方式盼以算地號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便日後農耕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勤和段348-88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樟山段344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分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5.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62 4-363	曾○玲、曾○麟（勤和段121地號）	建議畫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原民生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64 4-365	范○媛、范○暖（梅山段113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梅山段0113-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66	江○民（樟山段30地號）	建請將樟山段30地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67	吳○花（勤和段348-96地號）	建請將勤和段348-96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68	杜○程（梅山段66地號）	建請將梅山段66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69	杜○安（梅山段287、288地號等2筆土地）	建請將梅山段287、288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 2.所陳地號屬農牧用地，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辦理。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70	吳○吉（勤和段368-4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勤和段0368-0004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71	吳○○娟（梅蘭段 49 、 255 、255-2、247地號等4筆土地）	建請將桃源區梅蘭段0049-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桃源區梅蘭段0255-0002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桃源區梅蘭段0255-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桃源區梅蘭段0247-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並將梅蘭段255、255-2、247地號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梅蘭段49地號於公開展覽草案即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需調整。 2.梅蘭段255、255-2、247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72	謝○誠（梅蘭段50、51地號）	建請將梅蘭段0050-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梅蘭段0051-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得進行農耕使用、休閒農業及蓋造農業設施，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73	高○傑（梅山段104-2、466地號等2筆土地）	建請將桃源區梅山段0104-2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桃源區高中段0466-0000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梅山段104-2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於公開展覽草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高中段466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於公開展覽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草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374	顏○運（樟山段37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樟山段0370-0000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75	謝○花（梅山段35、36、37地號等3筆土地）	建請將桃源區梅山段35-1、36-1、37-2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76	吳○雄（樟山段22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樟山段22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77	顏○嬌（梅山段61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梅山段0061-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78	顏○榮（梅山段55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梅山段0055-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79	麥○凱、麥○香（梅山段59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梅山段59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80	顏○義（勤和段330地號）	建請將桃源區勤和段0330-0000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原因為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381	江○明（梅蘭段186-2、186-3地號等2筆土地）	建議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正梅蘭段186-2、186-3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82	江○○花（復興段172-2、174-2地號等2筆土地）	建議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84	顏○哲（勤和段379-1、379-14、379-16、379-17、379-19地號等5筆土地）	1.本人建議勤和段地號379-1、379-17、379-19、379-16、379-15五筆土地，該筆土地原為玉穗之遺址，土地平坦、宜為農業，建請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地段地號為分割後的地號。 3.平緩地，日治時期為塔瑪戶社部落，被認定為安全部落。 4.有完整政府開設玉穗農路系統，農地為電力公司通電便利性。 5.原為農牧用地，種植愛玉、咖啡。 權利主張：不同意劃國保1，應為農4。 (以上2-5點為補充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源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85	謝○美（馬舒嘩段36-3地號）	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劃設順位優先於其他功能分區。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故維持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4-387	江○君（樟山段336地號）	早期耕種愛玉、咖啡，現今還在農耕，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88	江○邦（樟山段331地號）	早期耕種愛玉、紅肉李，現今還在農耕，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89	吳○山（樟山段90地號）	已有種植梅子、紅肉李、咖啡。因地勢較平緩，希望能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90	吳○山（樟山段90-2地號）	90-2已有資材室，本地地勢平坦，現已蓋資材室一棟。公路貫穿本地，一側現已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一側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本地地勢平坦，上有資材室，希望能將此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地為農牧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91	吳○松（梅山段283地號）	本地283號地區坡地平緩，緊臨梅山公墓(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是否可因坡度平緩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92	杜○鳳（復興段5、178地號等2筆土地）	梅蘭段178及復興段5號種植咖啡、愛玉等農作物，原民會認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93	伊○○○○鍛（復興段3地號）	復興段3號耕種為芒果、梅子等農作物，建議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94	伊○○○○福（馬舒嘩段59-2、53-5、168地號等3筆土地）	馬舒嘩段59-2、53-5、168為平緩地，已種植咖啡、苦茶油，是傳統二年輪耕小米園，原民會已認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委託公司圖資尚未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把以上地號59-2、53-5、168地號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95	吳○○蘭（梅蘭段69，74地號等2筆土地）	座落梅蘭段地號69號及74號二筆土地(林地)陳情該二筆土地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另將梅蘭段69及74地號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所陳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惟因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 3.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96	謝○希（梅蘭段8地號）	本人陳情意見擬將座落梅蘭段8號地號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方便利用，請相關單位予以更改劃設。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97	顏○○珠（梅山段76地號）	陳情梅山段76地號建議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宜，該筆土地上可種植農作物，請上級單位擬納本人意見，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98	謝○福（復興段309、349地號等2筆土地）	擬陳情復興里地號309、349地二筆建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土地利用於農業，實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399	杜○○梅（復興段363地號）	擬陳情復興段363號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農業用需要，建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實感德便。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01	江○○秀（梅蘭段 217地號）	本人私有土地梅蘭段217號，毗鄰梅蘭段229號土地，確實有家族使用迄今，種植金煌芒果、梅子地勢平坦，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本人確實使用3甲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02	江○○秀（復興段162地號）	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案。	議意見通過
4-403	曾○旭（勤和段193、192-2地號等2筆土地）	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保障原住民的生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04	高○良（勤和段	陳情將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52地號）	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便於土地充分利用。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05	杜○長（勤和段42地號）	擬陳情將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42地號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便於土地充分利用。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06	石○雄（建山段83、8、4地號等3筆土地）	1.請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保障原住民生活。 2.補充意見：陳情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機率很低，考量土地地上有20坪建物（工寮），欲開發為觀光果園，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建山段4地號於公展版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8、34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09	曠○銘（建山段81地號）	該筆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有違土地利用事實，應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筆土地未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受影響。		
4-412	鄭○鳳（建山段4、41等2筆土地）	1.4地號有種植愛玉及樟樹，有望納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41地號目前該土地有種植農作物，因為有鐵皮搭建的工寮約有28-30坪，希望可以納入為農四。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4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41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13	鄭○鳳（建山段237、239地號等2筆土地）	建山里建山段237號目前已蓋農舍，建議劃入城鄉三類保障建築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屬森林區農牧用地，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所陳土地因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其使用規範及權益與城3大致相同，既有合法權利亦不受影響。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414	余○翰（高中段467地號）	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影響本人生計。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16	高○（建山段149地號）	本地段因處於部落後山，其有保護部落水保功能，請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地號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公展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本案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應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確有國土保安需求，得再提請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納入考量。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17	高○（建山段291地號）	因座落於部落範圍之內，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增加部落建築用地。	所陳土地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因所陳地號非屬可建築用地，在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19	高○源（建山段345-1地號）	地號0345-0001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主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位置有建築物存在。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故於公開展覽草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420 4-421	朱○琴；阿○○○（建山段39地號）	1.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目前種植龍鬚菜、薑黃。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22	高○發（建山段300地號）	此地為田地，有耕作使用，適合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耕作。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2.所陳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未符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因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23	高○發（建山段	此地為旱地有耕作使用，適合為農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同陳情案	照專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299地號）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之農地使用。	1.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且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始予劃入。 2.所陳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未符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因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	編號4-010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24	高○發（建山段61地號）	目前該地種植芒果為優良之農地，95前此地有申請用電，蓋有農舍，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26	高○發（荖濃段24-48地號）	原此地為農牧用地，適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型態之鄉村區。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因未涉及國土保育條件，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3.地號有誤(應為茗濃段一小段)，行政區屬六龜區但因周邊建物門牌為建山里1鄰，符合核定部落範圍。		
4-427	高○發（茗濃段24-49地號）	原此地為農牧用地，適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型態之鄉村區。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因未涉及國土保育條件，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3.地號有誤(應為茗濃段一小段)，行政區屬六龜區但因周邊建物門牌為建山里1鄰，符合核定部落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28	高○發（茗濃段24-43地號）	原此地為農牧用地於95年以蓋有農舍居住，適合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民鄉村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29	江○生（樟山段4、11-2、11-3、11-4、345-1；梅山段123地號等6筆土地）	江儀梅(樟山段11-2、11-3號) 江讚生(樟山段4號及11-4號，梅山段123號) 以上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江讚生樟山段345-1號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樟山段4、11-2、11-3、11-4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樟山段4、11-2、11-3、11-4地號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樟山段345-1、梅山段123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標準，且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30	呂○忠（梅山段279、142、199-2、280、122、215、44地號等7	梅山段279號、142號、199號-2、280號、122號、215號，以上建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4號擬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另梅山段199-2地號公展草案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筆土地）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199-2地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維持原劃設方式。惟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3.其餘地號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落範圍建物群集)劃設標準，且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成果，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31	江○強（梅山段228地號）	目前為耕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所陳地號未符上述條件，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432 4-435 4-444	吳○婷、吳○山、吳○聖（樟山段90地號）	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33 4-434 4-443	吳○婷、吳○山、吳○聖（樟山段92地號）	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36	顏○雄（梅山段12、20、22、24地號等4筆土地）	所有地號及週邊地號最好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這裡是祖父的居住地，有一是水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對目前地主較有利，謝謝！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37	顏○強（梅山段26-3、12-1地號等2筆土地）	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38	顏○經（梅山段10-4、12-5、26-2地號等3筆土地）	該地段唯今溪河階地，三個台地、屬平坦地區，非一般族人擁有農耕皆山坡地。故請將該地段地號的農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改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2.建議維持原公開展覽結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非農使用或住宅申請，得依國土計畫土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3.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39	顏○義（梅山段112-3、112地號等2筆土地）	目前為耕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次公開展覽草案即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需調整。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40	顏○仁（梅山段88地號）	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41	顏○榮（梅山段55、171地號等2筆土地）	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55地號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171地號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45	柯○財（梅山段212、249-14；樟山段322地號等3筆土地）	1.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212地號有4分蓋露營	建議部分採納，將梅山段212(部分)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249-14地號未符上述條件，因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212地號部分平緩土地符合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4.另修正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係依地籍端點切分，僅為圖面表示，如涉及實際開發需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其他功能分區之界線仍應依地政單位分割樁位為準。 5.212地號為農牧用地，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露營相關設施(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46	杜○發（樟山段59、87 梅山段36、224地號等4筆土地）	目前為耕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47 4-448 4-449	杜○財、杜○偉、杜○峯（梅山段1-2地號）	目前為耕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50	杜○發（梅山段130、247、260、264、293樟山段104、119、120、325地號等9筆土地）	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梅山段264地號、樟山段104、119、120地號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故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梅山段293地號、樟山段325地號因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梅山段130、247、260地號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為農耕、休閒農業及農業設施等使用。 5.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6.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51	杜○○珠（勤和段348-51地號）	目前為耕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52	杜○晴（梅山段1-3地號）	目前為耕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公有森林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53	江○錕（樟山段78、梅蘭段1地號等2筆土地）	1.樟山段78號：目前位置已有建物存在，桂竹林、紅肉李農作物。地上種植桂竹筍及紅肉李常年採收季均依此地為活動住所，因北業經濟來源重要基地並於105年之前建築農舍避風雨，歷經常年風雨天災基地依然堅固無損，無危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梅蘭段1地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樟山段78地號)，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機禍害風險。 2.江家祖先遺址遺跡唯農業經濟活動重要基地。至今乃為農作物耕種地。 3.梅蘭段1號：目前為耕地，種植紅肉李、愛玉等農作物	地區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54	洪○俠（寶山段109地號）	上述地段地號申請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55	曾○○嬌（桃源段27地號）	目前為耕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56 4-459	林○婷、林○品（藤枝段83地號）	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57	林○茹（藤枝段285-1地號）	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58	林○茹（藤枝段285地號）	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60	陳○嬌（寶山段255、261、111地號等3筆土地）	寶山段111地號：尚有作物、建物：建請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寶山段261地號：尚有作物：建請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條件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261、111地號地號未符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111地號未符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464	周○祥（瑪雅段73、73-1地號等2筆土地）	已有建物存在是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2.73地號未符上述條件，且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73-1地號未符上述條件，因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5.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65	周○○姿（瑪雅段664地號）	該筆地號，瑪雅段664地號，位於瑪雅里丘上平台。該地平坦，經八八風災，受土石流情形及損壞。建請上級長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於便民使用該筆土地。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理由： 1.所陳土地因未涉及國土保育條件，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66	葛○輝（瑪雅段234地號）	上述原保地種有麻竹、桂竹等造林農物，因部分土地平坦，坡度低於30%，約3公頃左右，刻正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中。 墾求鈞府同意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俾維護人民生計，並同意依規定做好水土保持及造林維護工作。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瑪雅段234地號為73公頃之國有地，尚未辦理分割。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原民地區權利回復、造林或禁伐補助地區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設條件，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67	張○賢（寶山段450地號）	陳請高雄市政府，茲承本人土地位於高雄市桃源區寶山段450地號、面積140.00平方公尺，為丙種建築用地現況建臺完好，鑒請尊重本人意願，擬陳請該450地號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誠此銘心感謝。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未符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原則：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68	張○賢（寶山段426地號）	陳請高雄市政府，茲承本人土地位於高雄市桃源區寶山段426地號、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	同陳情案編號4-010	照專案小組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面積4800.00平方公尺，為林業用地，現況為台灣欒樹、相思樹、雜木等次森林使用。擬陳請土地規劃維持林業用地類使用，誠此銘謝。	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未變更其原本用地別。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案。	議意見通過
4-469	張○賢（寶山段489地號）	陳請高雄市政府，茲承本人土地位於高雄市桃源區寶山段489地號、面積15、063.00平方公尺，為傳統農作物用地，現已種植咖啡、高山原生茶、紅櫸樹等農作物。承未經同意，不得將土地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鑒請尊重本人意願，擬陳請該489地段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誠此銘心感謝。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70	張○賢（寶山段509地號）	陳請高雄市政府，茲承本人土地位於高雄市桃源區寶山段509地號、面積20、270.00平方公尺，為傳統農作物用地，現已種植咖啡、高山原生茶、紅櫸樹、苦茶油等農作物。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規劃為國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鑒請尊重本人意願，擬陳請該509地段土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誠此銘心感謝。	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71	陳○富（寶山段300地號）	寶山段300號地號為平坦地、傳統作物耕作區，本人不同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人堅持寶山段地號300號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4-473	高○○招、高○華、高○德、高○雄、高○琳（復興段277、333-1、334-1、334-2、334-3、334-4、350地號等7筆土地）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334-3、334-2、0333-0001(3分之1)、334-1、334-4、0350-0000、0277平方公尺19911001分之15000等地號為傳統生計作物區、也都種植紅肉李、愛玉、梅子、咖啡、高山茶、苦茶油、芒果樹等，聲明不同意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尊重地主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編定項目。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土地未符合上述原則，故維持原公開展覽版草案劃設成果。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同陳情案編號4-010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74	謝○福（荖濃溪事業區115林班地）	1.本人祖產地，115林班地內，公所、原民會、林務局已核定歸還祖產居住地、耕地。地勢平坦，已種植咖啡、山茶。美濃地政局完成測量及圖面，地號由美濃地政所編定中。 2.權利主張應劃為農4。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查所陳土地位置(115林班地)包含桃源區馬舒嘩段43地號等28個地號，目前均為國有之森林區林業用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公有森林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三)劃設原則為：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或部落事典範圍，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所陳土地未符上開條件，維持原劃設功能分區分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	（本件為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案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4.如有其他非農業使用需求，後續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載條件申請使用。		

（四）樣態4-2-4—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002	陳〇蓁	1.日後私人土地用路問題及公共設施，是否上級長官可明白說明？ 2.聚落部落劃設之後權力在哪裡？ 3.原部落之土地劃定之後，可進行哪些項目？ 4.水資源保護區之功項是否能提高回饋金？ 5.針對土地之編列，日後是否能擅自使用？ 6.針對河川之使用辦法，原是部落居民使用，但河川局使用之後，原民祭儀時要使用都無法使用，可有解決之辦法？ 7.茂林區之預建地受潛勢溪流之影響，是否有解決方法？	1.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經申請同意使用，另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倘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得提供做為聚落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申請使用。 3.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倘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原則得作為住、商、農業、遊憩、基礎公共設施（水、電、運輸）、一般公共設施（行政、文教、社福）等使用。 4.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取係依據自來水法規定，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事宜。 5.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採免經、應經申請使用，倘使用項目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仍依各該規定申請使用。 6.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使用，並應避免有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7.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目前尚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請原民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須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詢問確認者，請原民會轉請各機關逕復陳情人相關規定與處理情形。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296	顏〇忠（建山段322地號）	322地段想變更為建地，但目前並沒有路可以過去，目前已向公所申請開路。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涉及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變更程序。查所陳地號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如有變更需求建議另洽地政單位辦理。 2.另經查該陳情位址位於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故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陳情案編號4-00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25	高〇發（勤和段348-160地號）	此地原農牧用地，於99年因無農路，更改為林地，目前已有農路，以方便耕作，希望能恢復為農牧用地。	1.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將無現行區域計畫法之各	同陳情案編號4-00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改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2.查所陳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3.勤和段348子地號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五）樣態4-2-5—其他（無具體陳情內容或位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172	陳○明（藤枝段361地號）	不同意劃設。	1.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將無現行區域計畫法之各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改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2.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因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屬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草案)》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仍可繼續既有使用，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之丙種建築用地仍可維持其建築使用權益，並維持其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定。	倘可確認陳情位址者，依前述(一)至(四)樣態處理；倘無法確認及無聯絡方式者，請原民會錄案建檔供後續查詢。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82	柯○娟（桃源段47、48、60地號等3筆土地）	不變。	1.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將無現行區域計畫法之各項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改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國土計畫之使用地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2.查所陳地號於公展版分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桃源段48地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桃源段47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桃源段60地號)。 3.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183	高○○妹（復興段48、52、52-1、52-2、3、214、274地號；梅蘭段15、200、300；勤和段348-24地號等	（未有具體陳情意見）	1.查所陳地號於公展版分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復興段3、274地號；梅蘭段15、300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復興段214地號；梅蘭段200地號)、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復興段48、52、52-1、52-2地號)。 2.梅蘭段200地號已依方案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11筆土地）		規劃前，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3.復興段3、274地號；梅蘭段15、300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復興段214地號、梅蘭段200地號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條件，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復興段48、52、52-1、52-2地號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 6.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安全及管理設施或其他設施使用。非農牧用地得從事林下經濟，後續並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指定「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維持農業生產，且既有合法權利均不受影響。 7.另勤和段348子地號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現仍屬國有林業用地，劃分供族人使用。相關意見另轉請原民會納入該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以利農業經營。		
4-295	謝○花（(建山里)95地號）	（未有具體陳情意見）	陳情人為建山里，如以建山段95地號查詢，該處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森林區林業用地)。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05	石○新（高中段615地號）	目前為耕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陳情人為高中里，如以高中段615號查詢，，因涉及山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1.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須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所陳地號未符上開條件，維持原劃設功能分區分類。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07	高○文（0100-0002地號）	請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保障原住民生活	資料不全(無地段資訊)。 以建山段100-2、荖濃段一小段100-2查詢，亦查無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08	高○福（0100-0001地號）	請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保障原住民生活	資料不全(無地段資訊) 以建山段100-1、荖濃段一小段100-1查詢，亦查無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10	吳○珠（建山段139地號）	（未有具體陳情意見）	查所陳地號因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建議	高雄市政府國審會決議
4-411	鄭○心（建山段30地號）	（未有具體陳情意見）	查所陳地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通案性原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42	顏○（梅山段）	現地有建物，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資料不全	同陳情案編號4-17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